



大馬士革的聖約翰

正統信仰闡詳

香港 2015

本书由沈鲜维楨女士依英译本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卷九) 译为中文，由都孟高博士 (M.H.Throop) 据希腊原文本 (Migne Patrologia Graeca卷九十四) 校正。

本书内容来自网络公开资源

目錄

正统信仰闡詳	11
圣约翰生平简介	12
第一篇	17
第一章	
神性是不可思议的，凡圣先知，使徒，和福音 书作者没有传授给我们的事情，我们不应去管问和处理。	18
第二章	
论可说的事和不可说的事，可了解的事和不可了解的事。	19
第三章	
上帝存在的证明	21
第四章	
上帝的本性是远过于人所能测度的	24
第五章	
上帝是一而不是多之证明	27
第六章	
论“道”与圣子——一个推理的证明	29
第七章	
论圣灵一个推理的证明	30
第八章	
论圣三位一体	33
第九章	
关于上帝的指称	44
第十章	
论神的合一与分离	46
第十一章	
论神人同形说	47

第十二章	
续前章.....	49
对神名的更精确的讨论.....	51
第十三章	
论上帝的所在地；而独有神是无限制的。.....	55
附录——论天使和灵魂的所在地，及那无界限者。.....	56
第十四章	
上帝固有的神圣属性.....	58
第二篇.....	61
第一章	
论世代.....	62
第二章	
论创造.....	64
第三章	
论天使.....	64
第四章	
论魔王和妖魔.....	69
第五章	
论有形的受造物.....	71
第六章	
论天.....	72
第十一章	
论乐园.....	76
第十二章	
论人.....	81
第廿五章	
论所属于我们的事，即是自由意志。.....	84
第廿六章	
论事故.....	86

第廿七章	
论我们何以稟有自由意志.....	87
第廿八章	
论不操在我们手中的事.....	89
第廿九章	
论上帝的命意.....	90
第三十章	
论前知和预定.....	95
第三篇.....	99
第一章	
论神的经世之道及神对我们的保护，并论我们的拯救。....	100
第二章	
论“道”受孕的方法及祂的神圣化身.....	103
第三章	
论基督的两个性格，以反对那主张只有一性的学派。.....	105
第四章	
论互相交通的方式.....	111
第五章	
论性格的数目.....	113
第六章	
神性的全部在其位格之一的当中，	
与人性结合起来，是整个的结合，	
不是一部与一部拼成。.....	116
第七章	
论上帝圣道的唯一复合本位.....	120
第八章	
答覆那些人所问：	
主的两个性格当算作连续物，抑或是不连续物。.....	123
第九章	
答覆下面的问题：是否有一种并无个体的性格？.....	125

第十章	
论三圣文（“三呼圣哉”颂）	126
第十一章	
论在种类及个体中所显出的性格，	
关于结合及化身的区别，如何了解“神，	
圣道化身的唯一性格”。	129
第十二章	
论圣童贞女是生产上帝者	
——直接反对涅斯多留派的一个辩论。	133
第十三章	
论两个性格的特质	137
第十四章	
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立意及自由意志	138
第十五章	
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的运用活力	148
第十六章	
答覆那些人所说的	
“如果人有两个性格和两种活力，	
我们必须认基督是有三个性格和三种活力”。	160
第十七章	
论我们主的肉身的性格及祂的意志之神化	164
第十八章	
重论两个意志及自由，并论两重心，	
两重知识，两重智慧。	166
第十九章	
论具神人性的活力	170
第二十章	
论天生的和无瑕疵的动情	173
第二十一章	
论无知及奴役	175

第廿二章	
论衲的增进.....	177
第廿三章	
论恐惧.....	178
第廿四章	
论主的祷告.....	180
第廿五章	
论取用.....	182
第廿六章	
论主的身体受难，及衲的神性之不感受痛苦。.....	183
第廿七章	
论即使在主死时，	
道的神性依旧未与灵肉分离，衲的位格始终如一。.....	185
第廿八章	
论败坏与毁灭.....	186
第廿九章	
论下降到阴间.....	188
第四篇.....	189
第一章	
论继复活之后的事情.....	190
第二章	
论在父右边的座位.....	191
第三章	
答覆那些人所说的“倘若基督有两个性格，	
则你们如崇拜受造的性格时，就是对受造物作礼拜；	
要不然的话，你们就是说有一个性格应当受崇拜，	
而另一个性格不应受崇拜。”.....	191
第四章	
为什么是神的儿子成为世人，	
而不是父或圣灵成为世人。衲既成了人之后，成就了什么。....	193

第五章	
答覆那些人所问：	
“基督的存在是被造的或非被造的？”	196
第六章	
论基督之称呼始于何时	197
第七章	
答覆那些人所问：	
“生产上帝的圣女是否具有了两个性格？	
是否两个性格挂在十字架上？”	199
第八章	
上帝的独生子怎么称为“长子”	201
第九章	
论信心及洗礼	202
第十章	
专论信心	207
第十一章	
论十字架·并再论信心。	208
第十二章	
论向东方朝拜	213
第十三章	
论主的神圣而无沾污的奥秘	215
第十四章	
论主的谱系·并论生产上帝的圣女。	224
第十五章	
论应尊敬圣徒和他们的遗迹	230
第十六章	
论形像	235
第十七章	
论圣经	238

第十八章	
论经上所载关于基督的事	242
第十九章	
论上帝不是诸恶的起因	251
第二十章	
论没有两个主权	254
第廿一章	
为什么那有预知的上帝仍创造了要犯罪而不愿悔改的人	256
第廿二章	
论上帝的律法及罪恶的律法.....	257
第廿四章	
论童贞.....	259
第廿五章	
论割礼.....	263
第廿六章	
论反对基督	265
第廿七章	
论复活.....	268

正统信仰阐详

——大马士革的圣约翰 著

圣约翰生平简介

圣约翰在主后680年，出生于叙利亚大马士革城的一个基督徒家庭，因此后来被称为“达玛斯基诺”（希腊文“大马士革人”的意思）。他的父亲塞尔吉是当时哈里发（穆斯林统治者）的御用司库，他和他的养弟圣科斯玛（原为孤儿，被塞尔吉收养，后随兄出家修道，亦证圣位），从一位来自卡拉布里亚的博学修士那里接受了出色的世俗和宗教教育。当圣人的父亲去世之后，他继承了父业，成了哈里发的一位宫廷管事和大马士革的市政官。

当时，毁像主义异端在君士坦丁堡兴起，皇帝莱翁三世以“清除偶像”为名，下令移除并破坏教堂内的圣像，禁止正教信徒依照神圣的传承敬礼主基督，圣母及诸圣的像。为了捍卫正教的真理，圣约翰写了三篇题为《驳毁像主义者》的护教文。圣人的卫道行为极大地激怒了拜占庭皇帝。但是因为当时的大马士革不属于拜占庭帝国权下，皇帝无法直接迫害这位护教圣者。于是，拜占庭皇帝则使用了毁谤、污蔑的计谋。莱翁三世令人伪造了圣约翰与拜占庭帝国的通

信，在其中写到，圣约翰愿意做拜占庭人的内应，帮助他们攻占大马士革城。皇帝的间谍设法将这假造的信函传递到了穆斯林官员手中。哈里发见信大怒，立刻撤消了圣约翰的一切官职，将他捆绑起来，带上铁链游街示众，最后还当众砍去了他的右手。

当天晚上，游街结束之后，有人将圣约翰的断肢归还给了他。圣约翰带着这被砍下的右手，来到他平日所敬奉的一帧相传为著福音者圣路加所绘的圣母像前，俯伏在天国的君后面前哀切祈祷，希望他今后还能有机会继续写作卫道，捍卫正统信仰以及对圣像的正统敬礼。如此哀祷至深夜，圣人不觉在圣像前睡着了。圣母在梦中向其显现，告诉他说，他的手臂已经被治愈了，圣母又勉励他勿辍笔耕，继续写作卫道。圣人醒来后，发现自己的右手已然完好地被接合到了手臂上，并且活动自如，和受刑前毫无二致，仅仅是在原来的断口处留着细微的一圈红色痕迹，作为奇迹的证据。

此后，为感谢并纪念这一灵迹，圣约翰制作了一个银质的手置于此圣像的下方，由此，这圣像被称为“三臂圣母”，日后此圣像依照成圣者萨瓦的授记，被传给了后世塞尔维亚总主教圣萨瓦，如今被供奉在阿托斯圣山的希兰达尔修道院（塞尔维亚修道院）。

当哈里发听说了这个奇迹之后，意识到自己中了反间计，便请求圣约翰的原谅，并要将他官复原职。然而圣约翰表示自己不再有意效力于官场，他将一切家财都施散给了穷人，和自己的养弟圣科斯玛一起去往耶路撒冷郊外的成圣者萨瓦修道院出家。出家以后，圣约翰的依止师是一位非常严厉的长老，他禁止约翰从事任何写作，以免他陷入骄傲，并用各种苛刻的方式，比如清洁修道院的秽物等等方法来考验他是否听命服从。圣约翰以极大的喜乐恭敬自己的长老，对于师命丝毫不敢有所违背。终于，圣母显现于这位长老，命他开许圣约翰重新执笔著述。

耶路撒冷牧首听说了圣约翰的事迹，极为钦佩，便将其按立为司祭，并请他来圣城协助教务。然而圣约翰拒绝了这一邀请，终身隐居于修道院，以一普通修士司祭的身份刻苦修行。他唯一一次离开修道院是在主后754年，去君士坦丁堡出席教务会议，为圣像敬礼辩护。会上，那些毁像主义者无法驳倒圣约翰，因此将他投入监狱，百般折磨。圣人面对酷刑，安之若泰。出于上帝的仁慈，经过了一段时间的拷打和监禁，他被释放，回到了自己的修道院。主后780年，圣约翰息劳归主，世寿百岁。

主后787年，在尼西亚城召开了正教历史上的第七次神圣普世大公会议（第二次尼西亚公会议）。与会的圣教父们确定了圣像敬礼的正统性，弃绝了毁像主义异端，隆重地宣告：

“众先知如是预见，众使徒如是教导，圣教会如是领受，众圣师如是训诲，普世如是赞同，恩惠如是被彰显，真理如是被启示，谬误如是被消灭，智慧如是被呈现，基督如是而垂赐，我们同样如此宣告，我们同样如此明认，我们同样如此传扬基督我们真实的上帝，并以言辞，以文字，以思想，在祭献中，在圣堂中，籍着圣像敬礼主的诸圣；我们敬拜基督因为他是我们的上帝我们的主，我们敬礼诸圣，因为他们是这同一位主的真实仆役，配受我们所献上的尊崇。这是使徒们的信仰，这是教父们的信仰，这是正教的信仰，这个信仰坚固了寰宇。”

圣像敬礼的恢复，在正教内被称为“正信凯旋”，教会在每年大斋期的第一个主日纪念此事。

圣约翰·达玛斯基诺留下了丰富的著作，其中最有名的是《真知之泉》丛书，丛书的第三卷，也即本书（本书为节译版）：《正统信仰阐详》是一部杰出的正教信理纲要，自古以来就极受教会重视，被认为是系统地认识正统基督信仰

的权威著作之一。圣约翰也是著名的圣乐、经文作家，他撰写了言辞瑰丽、义理奥秘的葩斯哈（复活节）圣颂典、主降生节（圣诞节）圣颂典以及一系列节日的圣颂典，并被认为是教会极为重要的礼仪经书《八音集》的编辑者。正教会在每年的十二月四日（公历十二月十七日）纪念这位为正信的凯旋而奋斗终身的圣教父。

新编辑者按

第一篇

第一章

神性是不可思议的，凡圣先知，使徒，和福音
书作者没有传授给我们的事情，
我们不应去管问和处理。

“从来没有人见过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彰出来”（约1：18）。所以神性是不可解说，不可思议的。“除了子，没有人知道父，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太11：27）。圣灵知道神的事，正如人的灵知道人的事（林前2：11）。在那最初的，有福的性格之后，除了曾蒙祂启示者以外，没有人知道神，不仅是人，就是天上的掌权者，基路伯，撒拉弗也不知道。

但是神并没有让我们绝对地不知道祂，因为祂已经将天然的知识灌输给人们，使之知道祂的存在。所创造的万有及其受保护与管理都在宣告神性的威严（参次经所罗门智训13：5）。还有，藉着古时的律法和先知，后来又藉着祂的独生子我们的上帝救主耶稣基督，将我们所能了解有关于祂自己的知识显示给我们；因此，凡是律法，

先知，使徒，及福音书作者已经传授给我们的事，我们就接受，认识，尊敬；除此之外，不再侦查别的。因为神是美善的，祂供给一切美善事物。不嫉妒，也不受任何情欲支配；嫉妒与神性太不相合了，神性是无情欲而全然美好的。神既知道万事，而为每个人准备有益的，就将那些我们知道了便能受益的事启示我们，那些我们不能领会的，祂就保留着。对于祂给我们知道的这些事，让我们满意吧，也愿它们肯存在于我们心里，不要移动永久的界限（箴22：28），也不可越出传统的神圣教训。

第二章

论可说的事和不可说的事， 可了解的事和不可了解的事。

凡人愿意述及上帝或听见上帝，就应当明白那关于神，和圣子化身的道理，既不是全不可说出的，也不是全可说出的。既不是全不可了解的，也不是全可了解的。但是可了解和可说出的是两样不同的事，正如说话是一件事，而了解另是一件事。所以有许多关于上帝的事而为我

们所不太明了的，是不能用合式的词语表明出来。关于那些超越我们的事，我们除了依照自己有限的表达能力来表达之外，别无他法。例如我们只得用上帝“睡觉”，“发怒”，“不睬不理”，“手”，“足”，这些词语和类似的话来形容祂。

我们知道，而且也承认，上帝是无始无终的，永生的，永在的，非被造的，不更换的，不改变的，单纯的，非复合的，无形的，看不见的，摸不着的，无界定的，无限的，不能认识的，难解释的，不可思议的，良善的，公义的，所有一切创造的主宰，全能的，统治一切的，巡视一切的，管理一切的，有权柄的，审判者；上帝是唯一的，就是一个本体；祂被公认为祂的本体具有三个位格，即是父，子，圣灵；而父，子，圣灵，除了父不是产生的，子是产生的，圣灵是发出来的而外，在其他各方面都是一体的。我们又承认独生子，上帝的道，自己也是上帝，为了怜悯世人，要拯救我们，由上帝的美意与圣灵合作，祂不受人种怀孕，却纯洁地从圣灵感动的圣童女生产上帝者马利亚所生，成为她所生的完全的人。祂是同时具有神格和人格而为完全之神及完全之人；这两种性格具有理智，意志，元气，自由等；总之，是依照适合于神性，人性，及由二性结合而成的一个复合位格的至善。祂受尽

了饥渴和困乏，被钉在十字架上；三日经历死去和埋葬后升天——祂原是从那里来到人间的，并且还要再来。这是圣经和诸圣徒的乐队所见证的。

至于神的本体是什么？祂怎么住在万物中间？独生子又是神怎样虚己化身，怎样由不同于自然的另一方法变为童贞女的儿子？她怎么以干脚在水面上行走？这些问题我们既不了解，也无从解说。因此，凡关于神的事，除了在旧约，新约上神用言语或显现已启示给我们的以外，不是我们能力范围内所可说的，甚至不是可以想像的。

第三章

上帝存在的证明

凡是接受新旧约圣经的人都相信有上帝，大多数希腊人也相信的。因为，如我们先前说过的，自然界已将上帝存在的知识灌输给我们。但是那恶者的毒心已经克服人类的天性，甚至使有些人否认上帝的存在，这实在是最愚笨，又是众恶中最恶的灭亡之坑；照着圣意的启示者大卫所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诗14：1），已将

这些人的愚笨暴露了。所以主的门徒及使徒们藉着圣灵，就蒙了智慧，藉着祂的能力与恩典就行了许多神迹，以异能之网把愚人从无知的深渊中拉到认识上帝的光明中。因接受了圣灵教化的恩典而配为使徒的承继人，就是牧师和教师，照样藉着行奇事的能力和讲恩道，照亮那在黑暗中行走的人们，并将迷途的人带回转来。但是我们既不接受行奇事和教导的恩赐（实在由于我们的爱好享乐，已使我们不配接受这些恩赐了），所以让我们讨论几件与这问题有关的事情，就是那些讲解恩惠之事者已经交付给我们的事，同时求父，子，圣灵帮助我们。

凡存在的万有都可以归入于由创造来的，或非由创造来的。由创造而来的都是易变的。因为凡是始于变化的物，以后必可再变，或归消灭，或由某种意志而变成与本身不同的另一种物，总之必然是属变化的。若不是创造出来的，则它们必定始终一致地全不变更。因为主是在存在性质方面彼此相反的物，则在其存在的模式方面也必然彼此相反，就是必有相反的特质。于是，谁不推断所有现存的万物（不仅是我们的感官范围内的，即天使亦然）都是属于各种形形色色的变更，变形，及移动呢？至于无形的万物，就是天使，灵魂，鬼魔等，都是意志上可能变

换的，无论那变换是德行上前进或退后，无论是坚持或降服，但终是在变，而其他的则受到或产生或灭亡的变化，或升或沉的变化，有性质的变化，有空间移动的变化。反正凡是变更的物也都是由创造而来的。那么，如果是由创造而生的，必然有一个创造者，创造者不可能是被创造的，因为如果祂是被创造的，祂也必得被其它的创造者所造，如此类推，直到我们找到那个不是被创造的为止。造物主既是非被创造的，也是完全不变易的；这除了上帝之外，还有谁呢？

就是天地万物之继续，保存及治理，也教我们知道是有一个支持，维护，保存，并顾看这宇宙的上帝存在。因为各种性质相反的元素，如水与火，空气与地土，怎么会互相结合而形成一个完整的世界，并且继续成为不可分离的结合，除非是有某种全能的能力把它们管制在一起，而且经常保持它们，使不至于解体。

但问，究竟是什么在管理天上地上各物，以及在空气与水中动作的一切东西呢？或者说，有什么是早经存在于那些事物，如天，地，空气，以及水火诸原素以前的呢？是什么在调合和分配它们呢？是什么在使它们运动，并且领它们行进那不停止，无阻碍的路程呢？莫非是这些

事物的经营者，就是那位在万物中树立法则来把宇宙推动进行吗？那么，这一切的经营者究竟是谁呀？莫非就是那位创造它们，并且使它们存在的吗？我们不能说此种能力是自然而然的，因为如果它们的生存是由于自然而然的话，究竟是什么能力把万物安置得如此有秩序呢？假若你愿意，就让我们承认这点。是什么在维持并保守万物，使它们按照固有法则行进呢？很明显地，那是由于与自然而然完全不同的能力；这样，除了上帝以外，还能是什么呢？

第四章

上帝的本性是远过于人所能测度的

那么，有上帝的存在是很明显的了。但是就祂的本体与性格而论，那是绝对不可思议的，不能了解的。因为神性之无形是很显然的。因为那无极的，不可限定的，无形相的，摸不着的，看不见的，简言之，是单纯而非复合的，怎么会有体积呢？那受限定而在物欲支配之下的，怎么会是不变更的呢？那为各种元素所组成，然后又再分解而成为元素的，又怎么会是无冲动的呢？构合乃是冲突

之始，冲突乃是分离之始，分离又是败坏之始，而败坏是与上帝全然不相容的。

再者，上帝若是有形体的，祂普泛和充满宇宙之说又怎能站得住呢？有如经上所说“主说，我岂不是充满天地么？”（耶23：24）。一个形体要修杂其他各形体，如一切流体的混合一样，它本身是应起变化的，如果它本身不分裂，也不被分裂，不被包围，也不彼此对立，乃是不可能的。

但是如果有人说神的形体是非物质的，正如古希腊哲学家所说的第五体一样（其实这第五体是不能有的事），则那形体也将如天体一样不断运行；因为天体就是希腊哲学家所谓的第五体。那么，谁在移动那形体呢？凡是被移动的每个物体乃是被另外的物体所移动，谁又是这移动者呢？如此类推到无穷，直到我们找到那不动的为止，因为只有那原主动者才是不动的，那就是神。而那被移动的不是在空间上必然要被限制吗？那么，只有神才是不动的，祂以不动而动万物；所以我们必需假定神是无形体的。

但是，即使我们说上帝是：非由生产来的，是无始的，不变的，不能死灭的，以及我们所通常归于上帝和与祂同在者的一切其他类似的品质等，也终不能说明关于祂

本体的真相。因为这些并未指明祂是什么，而只说祂不是什么。然若我们想解说任何物的本体是什么的时候，我们不可只就否定的方面来说。可是在解说上帝时，是不可能说明祂的本体，我们只宜于就祂与万物绝对是分离的这一点去推论，因为祂不是在现存的万物中之一个。这并不是说祂没有存在，而是说祂是超越乎一切存在物之上，甚至亦超越于存在自身。因为如果知识是与存在的某物有关系的话，则确然地，那超越于知识的，也必超越于存在。另一面，那超越于存在的，也是超越于知识。

那么，上帝是无极的，测度不到的。关于祂的所可了解的事只是祂是无限与不可思议而已。我们关于上帝所能肯定的，并没有把祂的性格表示出来，只不过是将其性格的一切品质表示出来而已。当你说上帝是善良的，公义的，智慧的等等之时，并未说出上帝的性格，不过是说出祂性格的品质而已。再者，我们对于上帝的品质所表明的，有时也有绝对否定之意：例如，当我们论上帝的时候，使用“黑暗”一词（诗18：11），我们并不是意指黑暗自身，乃是说上帝并不是光亮，而是超越于光亮之上的。又如当我们说上帝是光亮的时候，乃是说祂并不是黑暗。

第五章

上帝是一而不是多之证明

我们已充分地证明了有一个上帝存在，而祂的本身是不能了解的。那些相信圣经的人对于神只是一个而不是多数的事实，是毫无疑问的。因为主在立法的开端便说：“我是主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20：2·3），祂又说：“以色列阿，你要听，主你的上帝是独一的主”（申6：4）。又藉着先知以赛亚说：“我上帝就是第一者，也是最后者，除了我以外没有别的神。在我以前没有神，在我以后也必没有，除了我没有别的神”（赛43：10·11），主又在圣福音书中对祂的父说：“他们认识祢独一的真神，这就是永生”（约17：3）。至于对那些不相信圣经的人们，我们再为论证如下。

神是完全的，祂的美善，智慧，和权能是毫无缺点的，祂是无始无终的，永恒的，无止境的；简单地说，祂的一切都是完全的。假使我们没有多数的神，那么我们

必应承认这么多数神之间有差别。因为如果他们中间没有什么差别。则他们只是一个而不是多数了。然而如果他们之间有差别，则他们的完全性在那里呢？因为那在完全性上的缺点的，不论是缺于美善，权能，智慧，或是缺于时间，地方，都不能称为上帝。就是在各方面都纯全同一，才表明祂是一个而不是多数。

再者，如果是有多数的神，那我们怎能主张神是无限定的呢？因为一个神所在的地方，另外一个就不能在那里。

并且在一些统治者之间，斗争既然常有，那么，世界怎能被许多神统治而不陷入于分离瓦解呢？因为彼此间的差异就是斗争的导火线。如果有人说每个神治理一部份，那么又是什么能来建立起这个秩序，来划分每个神的各别领域呢？那就宁可说是上帝了。因此上帝只有一个，祂是完全的，不限定的，是宇宙的创造者，也是宇宙的维持和治理者，是超越于一切完全的，而在一切完全之前。

而且二元出于单元，这是必然的事。

第六章

论“道”¹与圣子——一个推理的证明

这独一的上帝并不是没有道理 (logos) 的，祂所具有的“道”不是没有个体存在的，不是已有开始的，也不是将有终止的。因为从来没有上帝不是“道”的时候。祂永远具有自己的“道”，由祂自己产生的，不是像我们的言词 (logos) 那样没有个体存在，结果消失于空中，祂的道在祂里面是有存在性，有生命和完全。祂的道不是流荡于自己之外，而是永远存在于自己里面的。因为道如果是在神以外，究竟是在什么地方呢？因为我们人类的性格是可灭而又易于消失的，所以我们的言词也是没有内存性。但是由于上帝是永恒的，和完全的，所以祂自己的道是在祂里内存的；是永久的，有生命的，并且具有那生祂者的所有属性。有如从我们心思发出来的言语，既不是完全与心思一致，也不完全殊异（因为它既是从心思

¹ 译者按：希腊原文λογος (洛哥斯) 含有“道理”和“言词”两义。马利逊旧译“太初有言，言与上帝同在”（约1：1），现行圣经本则译作“道”，今依之。

发出的，它就与心思不同了，然而它既泄示心思，也就不是绝对与心思不同的；在性质方面它与心思相同，但在主体方面它仍然是与心思不同)。同样的情形，上帝的道在其自己的独立内存性中，是与道所由获得其内存性格的上帝有所殊异的；但是因为道所表现的属性是与上帝的属性相同，所以道与上帝有同样的体性。因为我们正如在圣父里可看到一切的完全，同样在祂所生的道里面也看到了。

第七章

论圣灵一个推理的证明

还有，“道”(Iogos)必定也有灵²。实际上，就是我们说的话(Iogos)也有气：但是，就我们人类来说，这气是与我们的本体不相同的。因为空气有一种引力和动力，我们的身体就靠呼吸空气而维持。就是那空气在我们发语的一瞬间造成分明的言语，而本身就显露出言语的作用。但是神的体性是单纯的，非复合的，我们必需

² 译者按：希腊原文Pneuma,Hveuma又有“气”的意思，有如诗篇所说“诸天藉主的命而造，万象藉祂口中的气而成”(33:6)。

极其虔诚地认为在这体性里有上帝的灵（或气），因为“道”不得比我们的话更不完全。虔诚的我们不能认为圣灵是由外面进入于上帝内的某种外来物体，如同在我们的复合体质一样。当我们一听见上帝的“道”时，就得认为“道”不是没有内存的，不是从学习而外加的，也不仅是声音的发出，也不是到了空气中就消失的，却应承认其根本存在，而禀具自由意志，元气，及全能；还有，当我们明白了上帝的灵时，我们就想到灵是与“道”同在的，并且是“道”的功能之启示者，而不是缺少内存性的一股气。因为，若以为那住在上帝里的圣灵与我们的灵一样，即无异乎将伟大的神性降贬到最低下的程度。我们必须设想圣灵是一个属本体的能力，有其本身特别的内存性，是由圣父发出而安住于“道”里面，把“道”显示出来，圣灵既不能与其所赖以存在的上帝分离，也不能与其相伴的道隔绝，也不是流发出去就会归于虚无，却因其内在性与道相同，具有生命及自由意志，并自主的能力及运行，永远爱好那美善的；其所立意做的，就有能力实行，无始而亦无终。因为父从来没有一刻不有道，而道也从来没有一刻不有灵。

因为道和圣灵的体性是与父一致的，这使希腊人坚持神为多数的错误观念完全消灭了。又由于我们接受

道和圣灵，因而把犹太人的独断也推翻了；结果却留下二者之长处。一方面我们采取了犹太人所说神性一致的观念，另一方面我们用了希腊人所说本格上有区别的观念。

但是假若犹太人驳斥道和圣灵而不肯接受，让圣经去说服他，使之无话可说吧。因为关于道，圣大卫曾说：“主啊，你的道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诗119：89）；他又说：“祂差遣了祂的道，医治他们”（诗107：20）。但是我们所说的话，却不是奉差遣的，也不能永远安定。关于圣灵，这位大卫也曾说：“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诗104：30），他又说：“诸天藉主的道而造，万象藉祂口中的气（灵）而成”（诗33：6）。约伯也说：“神的灵造了我，全能者的气救了我命”（伯33：4）。那被发遣出来的，能创作，能建立，能保全的圣灵并不只是可以消散的气，正如上帝的口不是一个形骸的部份。因为灵与道二者必要与神的体性相调和。

第八章

论圣三位一体

所以我们相信一个神，一个本原。祂没有始，非被造的，非产生的，不灭的，不朽的，永恒的，无限的，无法测度的，无界定的，全能的，单纯的，非复合的，无形体的，不流荡的，无情欲的，不变的，不更替的，看不见的，是良善与公义之源，是不能接近的心光，是不可衡量的能力，只有祂自己的旨意才能测量，（因为“主都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125：6）；祂是一切看得见或看不见的受造物的主宰；也是万物的维持者，保全者，和看顾者，统治万有的主，君，及王；祂有一个永远的，不朽的国，而无反对者，一切为其贯注；祂不被任何所包罗，毋宁说祂自己就是宇宙的包含者，维持者，和最初的占有者；祂充足地据在一切本质之中，而延展于万物之外，因其超本体，超万有，而与一切本质分开，是绝对的神，绝对的美善，绝对的充满；祂规定一切的主权和等级，却自居于一切主权和等级之上，而超越于本质，

生命，语言，思想的；祂自己就是光，美善，生命，和本质，因为祂的存在不是从那些现存的另一位而来的；祂自己就是一切存在之源，一切生物的生命之源，对那些有理性的，祂就是理性之源，对万有是一切善之因。在万事还没有出来以前，祂就已看见它们了。祂是一个本体，一个神性，一个权能，一个意志，一个活力，一个元始，一个权柄，一个王国，一个主权；是被公认的三个完全的位格，是受崇拜的一个崇敬对象；为一切有理性的所信仰，所事奉。祂有合一而无混和，有分化而无分裂（这确是超过想像的）。我们相信父，子，圣灵，我们由此而受了洗礼。因为主吩咐使徒们这样施洗礼，祂说：“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28：19）。

我们信一位父，祂就是本原，是一切之因；不是谁产生的；祂没有起因，不被产生，是单独自存的，是万有的创造主，在性格上祂仅仅是一位的父亲，就是祂的独生子，我们的主，上帝，救主，耶稣基督的父亲，也是最神圣的圣灵之发射者。我们也信上帝的一位儿子，就是祂的独生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是父在有世以前所产生的；祂是从光而来的光，从真神而来的真神；是产生的，而不受造的，祂是与父同体的，万物都是藉祂而受造的；当我

们说祂是在有世以前，就是表示祂的出生是无时无始的；因为上帝的儿子并不是生于虚无，祂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父本格的真像（来1：3），有活能力和活智慧的（林前1：24），祂是具有自存性的道，是那看不见的上帝之本像，完像和活像（西1：3）。但因祂总是在父里面，与父同在，祂之出生是永恒的，无始的。因为从来没有一时只有父而没有子，父与其所生的子是永远同在的。因为非有子，祂就得不到父的名称；如果说没有子，祂就不能为父，有了子之后，祂才是父，有无子之前祂不是父，祂是从那不是父的地位上改变而成为父；这种说法实在是太褻渎了。因为我们不能说上帝缺乏本性的生产力。生产力乃是出乎自己，这就是说从自己的本质，有能力可产生与自己性质相同的本体。

论到圣子的出生，我们若依照时间的先后而说子的存在是后于父，就是大不虔敬。因为我们认为子是从祂，即从父的体性格产生的。我们若不承认从开始子就是与生祂的父同在，就是把变化加入父的存在中，说祂本不是父，后来有了子而才成为父的。天地万物是后来才开始的，但确不是来自上帝的本质，只有藉着祂的意志和能力，从无而造，上帝的性格并不因此而有所变化。生产乃

是从生产者的本质产出与其本质相似的子孙。然而创造和制作是指创造者和制作者从外在物造出一种与其本质绝对不同的受造物，而不是由祂自己本质产生出来。

所以独有上帝是无情欲的，无更改的，不变的，是永远如此的；其所作之生产和创造，皆非出自欲情。因为祂是单纯的，非复合的，祂不受情欲或流动的支配，所以祂在生产与创造两方面，固皆无改于其本体，祂也无需任何合作。祂生产是无起始的，永久如此的，是按照祂的体性作用，而从祂的本质发出来的。因而生产者自己并不受改变，也没有任何增加；祂不是什么最首先的神或最后的神，却是那独一的神。然而祂创造只是意志的工作，不是与祂一同永远存在的。因为假使那从“无”而“有”的受造物与那无始而永恒的创造主，同其永远，是不顺乎天理的。上帝的创作与人的创作大有区别：即是，人不能从无有作出什么东西来，他所作的一切都需要拿先有的质料作为基础，同时也不单是凭意志去创造，而是先想出要做什么东西，然后在心里想像其形状，再由他的双手依着心里所想像的样子作出来；这是要经过劳动和困难的，且往往失败，不能按照所努力的生出满意的结果。但是上帝只藉着意志就把万有从无有中创造出来。上帝与人在生产

方面也有同样的区别。因为上帝是超越时间而无起始的，无冲动的，无流变的，无形体的，独在的，无终止的，所以上帝的生产也是超越时间而无起始的，无情欲的，无流变的，无需二者之交合的；祂的这种不能了解的自我生产乃是无始无终的。祂的生产无始乃因祂是不更易的；其无流变乃因祂是无欲的，无形体的；其无需二者之交合也因祂是无形体的，并更因祂是唯一的神，不需合作之助力；其无尽或无终止乃因祂是无始的，无时间性的，无终的，而是永远一样的。因为没有开始就没有终止，但凡是藉着上帝的恩典而无终的，他们却不是没有开始，譬如天使就属于这一类。

这样，永恒的上帝产生祂自己完全的“道”，无始亦无终，好使那体性与存在皆超越于时间的上帝，不要在时间以内生产。人类则显然不是如此，因为人类的生产乃是属于性的事；处在破坏，流变，增加，和身体上诸条件之下，并且是具有雄雌两性，男性需要女性的协助才能生产。但愿那胜过一切，超越一切思想和理解的上帝赐恩给我们。

使徒所传的圣而公之教会训示我们，说圣父和祂的独生子一同存在，圣子是由超越时间的，无流变冲动的，

不可思议而只有宇宙的神自己知道的方法出世。正如火和它所发光是同时存在一样，并不是先有火，后有光，却是两者同时存在的。又如光永远是火的产物，并且光永远是在火里，从不曾与火分离的，同样的，子是父所生，是永远不与父分离而永在祂里面。然而从另一方面说，那由火而发的，不是从火分离而永在火里的光，是没有和火不同而属于它自己的固有存在，因为光不过是火的自然素质；但是上帝的独生子，诚然不是圣父以分割及离异而生，且是与圣父永久住在一起，可是祂具着自己固有的本格，与圣父的本格是有别的。

我们用“道”和“光辉”这类名词来说圣子，是因为祂不是圣父以二者的结合，或以冲动，以时间，以流变，以分离而产生的。我们用“圣子”和“圣父本格的真像”两个专辞乃因祂是完全的，有自存性的，除了圣父不是产生的这一点外，在其它各方面圣子都与圣父相似。我们用“独生”这名词乃因为独有圣子是由独一圣父独自生出的一个。由于没有别个是圣子，所以没有别的出生是与圣子的出生相同。虽然圣灵也是“从父出来”（约15：26），但不是产生而是发出。这是另一方式的存在，与圣子的产生同样是不可思议，不能知道的。

因此，除了父不是生出来的一点之外，父所有的其他属性也都为子所有的，但是这一例外并不使父与子在本体与尊荣方面有所区别，只是存在方式上不同而已。例如亚当不是产生出来的而是上帝把他搏造成形的；还有塞特是产生的，因为他是亚当的儿子，夏娃是出自亚当的肋骨，她也并不是产生的；这三个人在本性上并无区别，因为他们都是人类；然而他们的存在方式却是彼此各不相同的。

我们必须知道ageneton的拚法，这个言词只用一个“Z”字，乃是表明“非被创造”或“不是造出来的”；然而agenneton这言词有两个“Z”字，乃是表明“不是被产生的”之意。按照第一个言词的意义，本质与本质之间有差别，因为一个本质不是被创造的，这言词是只有一个“Z”字，即是ageneton，另一本质是被创造的，即是genete。但按照第二个言词的意义，则本质与本质之间并无差别；因为各种造物，其最初的存在个体都不是agenetos（产生出来的）而是agennetos（被创造出来的）。它们都是藉着造物主而被造成，又藉着祂的道而出现，因为在它们之前没有与其同类的形相可以生出它们。

这样，在这第一个言词ageneton的意义之下，上帝本体的三个绝对神圣位格是互相一致的，因这三位都

具同一本质而不是被创造的。而在第二言词agenneton的意义就与前者完全两样。只有圣父一位不是被产生的，祂存在的本格即系乎此。只有圣子是产生的，因为祂是藉圣父的本质超时间地，无起始地产生出来。只有圣灵是由圣父的本质发出，不是被产生的而直是发出的。这乃是圣经的教训。但是究竟怎样产生和发出乃是完全不可思议的。

同时我们应当知道：父，子，圣灵这三个名号并不是由我们奉给上帝本身的，反之，乃是由上帝宣示给我们的。有如圣使徒所说：“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由祂得名”（弗3：14，15）。如或我们说父是子的本源，而比子为大，我们所暗示的并不是说在时间的先后或体性的优越上父胜于子（因为父藉着子创造诸世）；除了父是“起因”这一点外，在其他各方面父并不优越于子。我们的意思是这样：子是父所生，不是子生父，当然父是子的起因。正如我们说火不是发生于光，而光发生于火一样。所以，当我们听到说父是子的起因，父大于子这话时，我们应明白这只是指起因一点而言。正如我们不说火是一个本质，而光又是另一个本质一样，照样，我们不能说父是一个本质，子又是另一本质，却是父与子俱为同一本质。又如我们说火由于发出的光亮，

是辉灼的，但是我们并不以火中出来的光是火的一种工具，宁可谓是火的自然能力，我们同样地说圣父藉祂的独生子创造一切祂所创造的万物，这并不是说子仅仅是供父目的所用之工具，而是说子是父的自然能力而有其自存性。又如我们说火照耀，也可以说火的光照耀，同样的，“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5：19）。然而光没有它自己的本存性可与火的本存性区别出来，圣子却有一个完全的本存性，与父的本存性不相离开，正如我们在上面所已经说明的。其实要在受造物里找出一个相似物，能将圣三位一体的性质在它身上详细确切地表明出来，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那被创造的，复合的，属流动与变换的，有限定的，有形状的，易于朽腐的，怎能明了地表示出那超越本质的，不受上述诸缺陷中的任何一项影响的神圣本质呢？一切受造物都是易于遭受这许多缺陷的影响，它们的本性就是属于败坏的，这是很明显的事。

同样，我们也相信一位圣灵，就是主，是赐生命的；祂自父出来而住在子中，祂同父及子一样受推尊，一样受赞颂，因为祂与父及子同一本质的；同一永恒的。祂是上帝的灵，直接的，有权柄的。祂是智慧，生命，圣洁的泉源。祂是与父子同存在，同受赞美的上帝；非被

造的，充满的，有创造力的，支配一切的，影响一切的，全能的，具无限的能力，是天地万物的主，不在任何主之下。祂施与神性化而不被神性化；充满而非被充满。万物都参预祂，祂却不参预什么；祂使别个成圣，而无需自己成圣；是保惠师（或作代祈求者），接受万众的祈求，祂与圣父圣子皆相似；从父出来而藉着子以交通。万物皆有祂份，因祂手创造物，赐万物存在，使万物成圣，予万物以维持。祂具有自存性，保持其固有而独特的位格，但与父及子是不相离的，不可分割的；除了祂不是被产生的以外，祂具有父及子所有的一切品质。因为父是无起因的，非受造的；祂的存在和一切属性不是出于别的，而是出于自己；祂乃是万有自然的起因。但子是由父产生；圣灵也是出自圣父，不过不是产生的，而是发出来的。我们已经学习了产生和发出间的区别，但是这区别是怎样则非我们所知。再者，圣子的从父产生和圣灵的从父发出都是一齐并现的。

所以，子和灵的一切，甚至祂们的本体都是从父而来；若没有父，那么，也没有子，也没有灵。若不是父之所有，子和灵也不能有。子与灵是藉着父而在的，就是说，祂们是因为父之在而始在；子和灵所有的一切品质都

是因为父有这一切，除了父不是生的，而子是生的，圣灵则是发出来的这点不同而已，因为这三位神的存在只有这一点不同，祂们不是以本体，却以各自特有的位格而区别，而这区别也属不可分割的。

我们说这三位的每一位都有一个完全的存在性，免得我们以为三个不完全的成分合并起来才得完全的本性，却是在三个完全的存在性中，有一个单纯的本质，超越于完全，而开出完全。因为凡由不完全的成分所组合的，必定是复合物。但是完全的存在性则无由构成复合物，因此，我们不说形相是从三个存在性发生，而是在于这些存在性里。某些材料若不保存那由它们而构成的形相，我们就说它们是不完全的。例如木，石，铁在它们自己的性格上每种都是完全的，但是就那由它们所造成的房子而论，则它们每一种都是不完全的；因为它们每一种的本身并不是房子。

于是我们说这三个位格是完全的，免得我们以为神性是复合的，因为复合就是隔离之始。我们又说这三个位格是在彼此里面，免得我们以为神是多数的。因有三个各自的位格就没有复合或混杂，因祂们有同一的本质而又是住在彼此里面，其意志，精能，权柄，活动，俱属相同，

所以我们承认上帝的不可分性与单一性。因为确实只有一个上帝，连同祂的道和灵。

第九章

关于上帝的指称

神是单纯而非复合的。那由许多不同的元素所构成的就是复合的。那么，假若我们说非受造的，无始的，无形的，无死的，永久的，美善的，有创造力的等等都是上帝在本质上的殊异，而其所构成的必非单纯，而是复合的，这种说法乃是非常的不虔敬。我们应当认为凡关乎上帝的指称，不是意味着祂在本质上是什​​么，而是指某些不可说明的事，或是与某些相反事物的某种关系，或是依照祂体性的某些事物，或是一种精能。

所以，在指称上帝的诸名号中最正当的就是“自有者”，祂自己在山上对摩西的回答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3：14）。祂像无涯际而看不见的大海，把所有一切包罗在里面。

但是圣丢尼修把祂称为“美善者”，因为我们不能说上帝先有自在，其后才有美善。

我们称呼上帝的第二个名称是theos（神，音译为提阿斯），乃是从希腊语thein（意即奔行）得来，因为祂运行通透万物；或者是从aithein一词得来，就是燃烧的意思，“因为上帝乃是灭尽一切罪恶的烈火”（申4：24）；或从theasthai一词得来，因为祂是“无所不见的”，（玛喀比下9：5）没有能逃过他的，祂看管着一切。在万物还未出来以前祂就已经看见它们了，祂永久把它们放在心上；它们无一不合于祂自动的，永久的意念。这就是所谓“预定”，“形像”，“模式”，在预定的时候发生。

这样，神的第一个名称是指出祂的存在及祂所以及在本性；第二个名称则指出祂的精能。再有“无始的”，“不能朽坏的”，“非产生的”，“非被造的”，“无形体的”，“看不见的”等等形容词乃是表明祂“不是”什么，意即是，这些形容词告诉我们说：祂的存在没有开始，祂不是能朽坏的，也不是被造出来的，也不是有形体，也不是可看见的。还有良善，公义，圣洁等等乃是属于祂的性格，而并未说明祂的本体。最后，“主”与

“君王”以及这一类的名称是指出对比关系，因为“主”这名称是对照其所统治者而言，“王”是对照其在王权管辖下者而言，“造物主”是对受造物而言，“牧者”是对其所牧养的羊而言。

第十章

论神的合一与分离

因此，上文关于上帝的种种名称都是三位共同有的，表明神是同一，单纯，不可分割性，与合一的。但若我们要指三位的不同时，我们就用父，子，圣灵，自因的与它因的，非产生的与产生的，和发出的拿来加以区别。这些名称并不在说明祂的自体，只是说及其相互关系和存在方式而已。

当我们习知了这些事项以后；随而被引领至上帝的本质之时，我们实未了解那个本质，只是了解本质的一些属性而已；正如当我们知道灵魂是无形的，没有体积，没有样式时，还未曾了解灵魂的本质一样。还有，当我们知道物体是白色或黑色之时，这也不是知道该物的本质，只

是知道它的属性而已。真理教训我们，神是单纯的，有一个单纯的活力，感动万有都行善事，正如太阳以其光线温暖万物，并按照各物的才能和可容受的能力加予活力，太阳这种活力是它从上帝——它的创造者——得到的。

但是那一切属于神性的“道”之神圣而仁慈的化身是大不同的事。因为父和圣灵在化身里面都没有份，除了同意祂所做的，并在那些不可解明的奇迹中合作而已；这些奇迹就是那已经变成如我们一样的人的“道”，以不变的神及神之子的身分而作出的。

第十一章

论神人同形说

我们在圣经上找到许多有关于上帝的名辞都是譬况之言，是可以应用在有躯体的人身上的。我们当承认，要我们这些血肉之躯的人类去了解或解说神本体之神圣的，崇高的，非物质的一切活力，乃是没有办法的，除非是用一些在我们自己生活中所有的各种形像，样式，和象征，才可以做到。因为上帝是单纯的，无形体的，所以

一切对祂所作含有身体之意的说话都是象征的，而却含有较高的意义。因此，若说到上帝的眼睛，眼皮，和视觉，我们就当知道这是指祂监察万有的能力及祂的知识，没有什么能逃过的，因为从我们人类的情况说，视官每使我们的知识更完全，更确定。上帝的耳朵和听闻乃是祂迅愿赦免和接受我们的祈祷之意；因为祂有这感官，好像我们有了它便可对一切凡有请求者易生仁慈之念。上帝的口和言语乃是祂表示意志的方法；因为我们就是藉着口和言语把我们心里的思想表示出来。上帝的食物和饮料意思就是我们对祂旨意的奉顺；因为我们也藉味觉去满足我们天然食欲的需要。祂的嗅觉意思就是祂赞许我们想到祂，和对祂的善意；因为我们也是藉嗅觉来欣赏芬芳的香气。祂的面容意思就是由祂所作的事来显明和表现祂自己；因为我们也藉着面容来表示自己的情意。上帝的手是指祂精能活动之有效性；因为我们用自己的双手完成我们最有用，最宝贵的工作。祂的右手就是祂对我们很顺利的臂助；因为当我们要做任何美丽的，有重大价值的，或需要特别用力的工作时，也都是用右手。祂的措手就是祂正确的辨别力，即使是最微小和最秘密的细事祂也能测透；因为我们所着手诊察了的那些人，是不能对我们隐匿他们心中

的一切的。祂的足与行走是指祂的降临和到了。或是为着对祷告的人带来援救，或是对仇敌的报复，或行其他任何的动作；因为我们就是用双足才能到达所要到的地方。祂起誓就是指祂旨意之不改变；因为我们也用宣誓以证实我们与另一人彼此间的契约。祂的愤怒恼恨乃是祂对一切邪恶的仇视和嫌恶；因为我们也恨那些不合我们心意的而为之发怒。祂的忘记，眠息，与瞌睡就是指祂延缓对仇敌的报复，及祂耽延对祂子民的惯常帮助。简言之，一切对上帝的所作含有身体之意的说话都有某些涵义，是藉那些我们所熟悉的去教我们了解那超越于我们的，不过任何有关于上帝的道之具体寓意的叙述，则在例外。因为祂为了拯救我们，负担了人类的整个天性，心思，身体，及人类性格的一切特性，甚至那些天然而无罪的动情。

第十二章

续前章

下面乃是我们从圣言者所得知的玄秘，即是亚略巴古议员的圣丢尼修说的：上帝是万物的起因和元始，

是一切有本体者的本体，一切有生命者的生命，一切有理性者的理性，一切有悟性者的悟性，是那些背叛了祂的人之追回与复活，是那些附随自然而败坏者之更新与转变，是那些被邪恶所动摇颠簸着的人之圣善根基，是那些已经确信祂的人之坚垒，是那些被领回到祂那里的人之道路，又是指引他们向上所伸出来的手。我添上说：祂也是祂一切受造者之父（因为那使我们从无有中生出来的上帝，严格地说，是比产生我们者更应当作我们的父，因为我们的父母的生存与生产力也是从祂那里来的），祂是那些跟从祂的，和被祂牧养的人之牧者，是那些被光照者的光辉，是那诚实者的诚实，是那被称为神圣者的神圣，是那些不和睦的人之和平，是那爱好纯一的人之纯一，是那崇尚合一的人之合一，是一切起源的起源，是超出于一切起源的超本体；是被隐藏着的良好启示，即是在合法范围内按照每人的力量所可得到的关于祂的知识之良好启示。

对神名的更精确的讨论

神既是不可思议的，亦是的确无名可名的。因此，我们既然不知道祂的自体，就不要为祂的自体找一个名称。名称乃是实物的解释。那美善的，把我们无有中生出来的，使我们得以共享祂的美善，并赐给我们知识的能力的神，不仅祂的自体，甚至祂本体的知识，都不授给我们。因为那属自然的怎能充分了解那超出自然的呢？还有，如果知识是关于本体的，那么，那超本体的怎能被知道呢？由祂不可胜言的美善，祂乐意我们用我们能了解的名称去称呼祂，使我们不至于完全茫然于关于祂的知识，反而具有对祂的某些概念，虽然只是模糊的。所以祂既不可思议的，也不可命名的。但是因为祂是万有的起因，并且在祂里面含有现存万物的原理与起因，所以祂从一切现存的万物，甚至从彼此相反者而得名称。例如：祂被称为光和黑暗，水和火，其用意是让我们知道这些并不是祂的自体，而祂是超本体的，和不可命名的。但是因为祂是万有的“因”，所以祂从所有的祂的“果”那里得到各种名称。

因此，那些神的名称中有一些是有否定的意义，表示祂是超本体的。如“非本体的”，“无时间性的”，“无始的”，“看不见的”等名称，并不是说神是次于什么或缺乏什么（因为万有都是祂的，都是从祂来的，藉祂造成的，并且常存在祂里面），而是表示祂是与万物截然分离。因为祂不是现存万物之一。而是超于万有的。还有一些名称是具肯定的意义，表示祂是万有的起因。因为祂是现存万物和一切本体的起因，所以祂被称为“自有的”与“本体”；又因祂是一切理性，智慧的起因，也是有理性者的起因，所以祂被称为理性与有理性的，智慧与聪明的。同样，祂被称为睿智和有睿智的，生命和有生命的，能力和有能力的等等名称，并且那些从最宝贵而近似祂自己所得到的名称是比较更适合祂。非物质的，纯洁的，圣洁的，自然比物质的，不纯洁的，不圣洁的更近似祂，也更宝贵，因为它们占有祂的更大部份。所以，太阳与光自比黑暗更适合作祂的名称，白昼比黑夜更适合，生命比死亡更适合，火、风、和水比地更适合，因为它们是活动的。但更重要的一点是，美善比邪恶更适合，因为美善就是存在，也是存在的起因，邪恶则是美善的反面，也就是存在的反面。这些名称都是肯定和否定，但是那最美妙的

名称乃是二者之合并。例如：超本体的本体，尤甚于神的神性，超于元始的元始等等名称。更有某些关于神的肯定名称，其实具有很大的否定意义。例如：黑暗这名称其实并不在说神是黑暗的，却是表示祂非光，而超越乎光的。

于是神被称为“心”，“理”，“灵”，“智慧”，“能力”，因为祂就是这一切的起因，祂是非物质的，万有的主宰和全能的。这些名称不论是肯定的或否定的，对整个的神性是适合的。它们也在完全一样的方式下，以它们完全的意义，被用于圣三位一体的每个位格上。因为当我们想到三位格中的任何一位时，我们就认这位格是完全的神及完全的本体。但是当我们把这三个位格连在一起来看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一个完全的神。因为神性并不是复合的，而是在三个完全的位格里有一个不可分而非复合的神。当我们想到三个位格的相互关系时，我们就认圣父是超本体的太阳，是美善的泉源，对于本体，理性，智慧，能力，光，神性，是深不可测的海，是那隐藏在祂里面的美善之产生及发出的泉源。祂自己就是智力，理性的深渊，道的产生者，藉着道祂就是启示的圣灵之发出者。

简言之，除了在子之内，圣父没有理性，没有智慧，能力，意志；而子是父的唯一能力，是创造万物的直接起因。在圣子自己知道的情况下，祂是完全的位格而又为完全的位格所产生，这被产生的就是子，而有子的名称。圣灵乃是父启示祂神性所隐藏着的奥秘之能力；而在圣灵自己知道的情况下，祂透过子自父发出而非自父产生。因此，圣灵是万有的完成者。所有适合于父的名称，如“因”，泉源，产生者都只归于父；然而那些适合于“果”的，被生的，子，道，直接能力，意志，智慧等名称都被归于子；而那些适当于“果”的，被发出的，显示而完成的能力等名称，都被归于圣灵。父是子和圣灵的泉源与起因，却对子是父，对圣灵是发出者。圣子就是“子”，“道”，“智慧”，“能力”，“意像”，“光辉”，“父的印证”，而是从父来的。但圣灵确不是父的儿子，而是从父发出的灵。因为没有圣灵就没有感动。我们也说子的灵，这不是说圣灵从祂发出，而是透过祂从父发出。因为只有父是起因。

第十三章

论上帝的所在地；而独有神是无界限的。

物体的位置是那四周包含着东西的界限，那被包含者乃以此而被包含着。例如：空气是包含者，物体就是被包含者。但是被包含的物体之位置并不是那包含的空气之全部，只是与被包含的物体所接触的包含空气之界限。这是因为包含者并不是在它所包含的里面。

但是，还有精神的位置，在那里，精神是活跃着，也有智力和非物体性。在那里，精神居住着，发动着，而其所被包含的，不是在物体的方式里，却是在精神的方式里。因为精神没有形状，所以不能如物体似的被包含。这样，上帝既是非物质的，无界限的，所以祂没有空间性，因为祂就是祂自己的所在地，祂充满万有而超越万有，祂自己守护万有。然而我们仍然说上帝是有所在地的，祂的所在地就是祂的精能显现的地方。因为祂贯通万有而不与它们混合，按照各物所需用和可受的能量，即一种兼有自然的和自愿的纯洁，而授以祂的活力。因为非

物质的比属物质的更纯洁，有德的比那与邪恶为伍的更纯洁。所以，所谓上帝的所在地就是指那分享祂精能和恩典较多之处。因此，天是祂的宝座，在天上居住着那常行祂的意志和永远赞颂祂的天使。因为“天就是祂的安息，地就是祂的脚凳”（赛66：1），在地上祂以肉身居住在人们中间，祂神圣的肉身就被称为上帝的脚。教堂也通称为上帝的地方，因为我们为了赞美上帝就分立之成圣，把它当作一种奉献的殿，我们也在里面祈求祂，听祂的吩咐。同样，在对我们显示祂活力的一切地方都被称为神之所在，无论这显示是否藉着肉身。

但是我们一定要了解上帝是不可分割的，祂在各处都是整全的，不像那有身体的可被分成几部份，祂是整个的住在每件事物里面，也整个超出于每件事物。

附录——论天使和灵魂的所在地， 及那无界限者。

天使虽然不像物体那样有形体地被包围在位置里，但我们仍然说他是在某处，因为他有一种精神的存在，

就是依他的性格而活动之处，他不是别的什么地方，却自有其精神的限界。他不能同时在不同的地方运行，却同时能在各处运行的只有上帝才是。天使在不同的地方活动乃是藉着他的快捷性，不延缓，不停滞，他藉着这些才能变换他的地方。但是上帝是临在各处而超出一切的，祂能以一个单纯的精能同时在不同的地方运行。

灵魂是与身体一同捆绑着的，是全灵魂伴着全身体而不是一部分灵魂与一部分身体发生关系。但灵魂不是被身体包含着，却是包含身体，如火包含铁，以它自己固有的能力在铁里面运行。

凡是在空间，或时间，或观念内所可界定的就是被限制的，然而不为空间，时间，观念之任何一个所包含的就是无界限的。因此，只有上帝是无止境的，因其无始无终，并包含万有，且不受观念的限制。因为只是祂是不可思议的，是无限制的，是人所不能窥测的，只有祂自己能够知道自己。但是天使则被时间限制（因为他的存在有开始），亦被空间限制（就是精神的处所）。他们的悟性也受限制；因为他们多少知道彼此的性格，而他们的界限是由造物主完全限定的。身体是被起始，终结，体躯方位，和观念所限制的。

第十四章

上帝固有的神圣属性

非被创造的，无起始的，不死的，无限的，永生的，非物质的，美善的，有创造力的，公正的，光照的，不变易的，无冲动的，无界限的，不可量度的，不被限制的，不被决定的，看不见的，不可思议的，毫无亏缺的，自立规律和有权柄的，管理一切的，赐生命的，全能的，具有无限能力的，至圣的，宽大的，包罗和维持万有，以及为着一切有准备的：这些属性以及类似乎此的属性，皆为上帝所固有，不是从旁的地方得来；祂也按照着祂自己的所有受造物之能量，而将美善赐给它们。

三位本格的住处和殿宇是在彼此里面。因为祂们是永不可分离的，不能彼此隔开，只是互相保留祂们各别的行程，并不混杂，却是彼此相守。因为子是在父与圣灵里面，圣灵是在父与子里面，父是在子与圣灵里面；但是并没有混合或混杂或夹杂。只是一个相同的动作，因为三位本格只有一个激动和动作。这不是在任何受造物中所能看到的。

再者，虽然神性的光辉和运行是一个，是单纯而不可分割的，然而在各种可分的事物中显出许多的美善，就是将百般的恩赐分给万物，散放自己体性的各成分于各个，然而祂本身依然是单纯的，不因为分与万物而使自己分裂，反而更加丰富，并将那些本来分开的收集和归入在祂的单纯之中。因为万物都望慕祂，生存在祂里面。祂又依照万物的各别性格而使它们存在；祂就是所有存在物的存在体，是诸凡有生命者之生命，有理性者之理性，有思想者之思想。但是祂自己是超出于思想，理性，生命，本质的。

神性还有贯通万有而不与之混合，且其本身亦不被其他任何物所贯通的一种属性。此外又能用一个单纯的知识去认识万事；只用祂神圣的，俯视一切的，非物质的眼睛去看现在的，过去的，和将来的万事，在它们出生以前就看见它们。神性也是无罪的，能赦免罪恶，执行拯救；又能做到祂所切愿的一切事，却亦不愿做所有可能做的事，例如祂能毁灭宇宙，但不愿意这样做。

第二篇

第一章 论世代

那在一切世代之前的祂即已创造了诸世代。圣大卫对祂说：“祢从世代到世代本有的”（诗90：2）。圣使徒也说：“曾藉着祂创造诸世代”（来1：2）。

我们必须明白“世代”这个言辞有几种不同的意义，它表示许多事情。它有时用以表示每一个人的生命，有时指一千年的一个期间，又指今世全部；也用以表示将来的生命，就是那复活之后的永生。还有“世代”这言辞不是用以表示时间；也不表示可由太阳的行程和运行所测量得的一部份时间（即是由白昼与黑夜所合成的时间），而是用以表示一种与永恒同伸展的时间运行和间隔。因为“世代”之于永恒的事，犹如“时间”之于世事一样。

据云这世界有七个世代，就是从天地的创造起直到全部人类的总结局和复活止。因为有一个局部的结局，就是每个人的死。但是当人类的普遍复活成为事实时，

就有一个总的和完全的结局。第八世代就是那将来的世代（或作来世）。

在世界被造出之前，当还没有太阳可分昼夜时，就没有一个可被测量的世代，但是有一种与永恒相同的时序运行和间隔。在这种意味上，就只有一个世代，上帝被认为是“永恒”的和在世代之前的，因为这“世代”就是祂创造的。上帝既独自无始的，祂自己就是创造万物之主，无论世代或一切现实都是祂所造的。当我说上帝的时候，我显然是指父，和祂的独生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以及祂的全圣的圣灵，这就是我们的独一上帝。

但是我们也说诸世代的诸世代（或作世世无尽），因为现世界七个世代的每一世，是包括着人类生存的许多世代即各人的生存，所以也可说一个世代是包括所有许多的世代而称之为世代的世代，现在和将来的世代都在其中。并且永生和永刑（原文作世代的生命和世代的刑罚）证明将来的世代是无终止的。因为在复活之后，时间将不由昼夜计算，而将只是没有夜的白昼，在那里那“公义的日头”（玛4：2）将照耀公义的人；但是那罪人则将是深渊和无限的黑夜。那么，依照俄利根的说法，为完全的复原所需要之一千年周期将用什么方法去计算呢？毕竟，

一切世代的唯一创造者就是上帝，祂也创造了宇宙，祂是在一切世代之前。

第二章 论创造

这样，由于那美善而多过美善的上帝不以静思自己为满足，却由于祂非常的美善，祂喜悦某些事物生出来享受祂的好处，并分沾祂的盛德，所以祂把有形的和无形的万有从无中生出来，即是创造了它们；甚至创造了那由无形和有形所合成的人类。祂藉思想而创造，思想就是工作的根基，“道”充满着创造圣灵完成了创造。

第三章 论天使

祂自己就是众天使的作成者与创造者。因为祂带他们从无至有，并依照自己的形像创造他们，是一件无形

的机运，好像一种烈风或非物质的火焰。正如受神灵感大卫所说“祂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诗104：4）。他这样描状了天使们的轻快，热诚，炽热，锐敏，迅捷，对上帝渴慕着，并且事奉祂。他也形容了他们如何升上去，如何从一切物质的思想中解脱出来。

所以，天使就是一种睿智的本质，永续运动，具有自由意志，是无形体的，事奉上帝的，藉着恩典而获得一种永久不朽的性格。只有创造主宰才知道天使本体的格式与界限。若我们说他们是无形体的和非物质的，这不过是就我们所能了解的便了。因为若把任何事物与那无可比拟的神相比较，都是钝滞的，物质的。因为实际上只有上帝才是非物质的和无形体的。

天使的性格是有理性的，睿智的，具有自由意志，其意志是可变或浮动的。因为凡是被造的都是可变的，只有那不被创造的才不变。凡是有理性的也是有自由意志。因为天使是有理性的，睿智的，所以他才具有自由意志；因为他是被创造的，所以他是可变的，他有权能保持美善，或在美善中进行，但亦能转向恶事。

因为天使是无形体的，所以他没有办法悔改。人有悔改，乃是由于他有身体的软弱。

天使是不死的，这并非由于自然而然，乃是藉恩典而得。因为凡是有开始的，也照着自然而有终结。只有上帝是永恒的，或者毋宁说祂是超越于永恒，因为祂是时间的创造者，不在时间的管辖之下，而是超越于时间的。

天使们是第二级的睿智之光，这是所自那无始的第一级光，所以他们有光耀的能力；他们不需要舌头或听觉，不用讲话就能相互传达思想与计谋。

诸天使都是藉着“道”而造的，又由于圣灵成圣的感动而得完全。他们各各按照其价值和等级而享受荣光和恩典。

他们是有界限的。因为当他们在天上时，他们就不能在地上；当上帝差遣他们到地上的时候，他们就不能停留在天上。墙壁，门户，门闩，封禁等不可围困他们，因为他们是相当不受限制的。我重申他们是不受限制的，只因为当上帝差遣他们向好人显现时，他们不是显现本来面目，而是变成一种使人能看得见的形状。其实，严格说来，只有非被造者是无限的。因为每一个受造物都是被那造它的上帝限制着的。

除他们的本质之外，他们的圣洁是从圣灵接受的，他们藉着神恩作预言；他们无需结婚，因为他们是不朽的。

因为他们是心意，所以他们是处在心意的地方，不受身体所围困。因为他们本性就没有体格，也不占据长宽厚三度的空间。但是他们被分派到那里，他们就在那里以一种心意姿态出现而活跃，但他们不能同时出现及活跃在两个不同的地方。

他们在本质方面或是彼此相等，或是不同，这一点我们不知道；只有他们的创造者，那透察万有的上帝知道这事。但是他们在光辉及其位置上彼此不同的，究竟他们的光辉是依赖于他们的方位，或是他们的方位依赖于他们的光辉，我们并不知道。但总是互不相同。他们也彼此传授光辉，因为在等级和性格方面他们有高下之别。很显然地，那高级的将他们的光辉和知识分授与低级的。

他们是有能力的，时刻准备着完成上帝的旨意；只要祂一示意吩咐他们去何处，他们因性格如此神速，立刻就在那里了。他们守护大地上各部份，依照造物主的分配，设定各邦国和各境域；他们管理我们的一切事情，并给予我们援助。这都是因为上帝的旨意和命令将他们立在我们之上，并且因为他们永远是在上帝的左右。

他们很难受鼓动而作恶，然而并不是绝对不可能动摇的；他们现在之所以不动摇，并不是自然如此，乃是由于天恩及由于他们与唯一美善者相接近。

他们照着各个的能量注视着上帝，这就是他们的粮食。

他们是超出于我们，因为他们是无形体的，且不受一切肉身情欲的束缚，然而并不是不动情的。惟有上帝是纯静的。

当在他们的主宰上帝吩咐他们时，采用不同的方式把自己显示给人们看，并将神的玄秘显露给人。

他们住在天堂，负有一个职份，就是歌颂上帝和执行祂神圣的旨意。

还有，照那最圣洁，神异，天赋特高的神学家，亚略巴古的丢尼修所说的一样，所有的神学（实在，即指圣经）为天上的诸本体取了九个不同的名称。这位神学大师将这些本体分成三类，每一类有三种。他说第一类包含那些常在上帝面前的，被认为最密切地，直接与祂同在，即如有六个翅膀的撒拉弗，多眼的基路伯，及那些最圣位者，第二类就是那些主治者，异能者，具权威者。最末的第三类就是掌权者，天使长和天使。

有些人说这些天使之辈是在其他受造物的创造之前，类如神学家贵钩利就是这么说。他想像：天使和属天上的有能者是最先有的，而他们的工作是纯乎心思而已。

还有人想，天使是在创造了第一层天之后才被造的。但是大家都公认天使的创造是在人类之前。我个人赞成神学家贵钩利的说法。因为那属精神的本质应该是最先被造，其次是那感官可知觉的本质，最后才是这两个本质的结合——就是人类；这是合宜的程序。

凡是说天使创造了任何本质的，都是魔鬼的唇舌，魔鬼是这些妄语者的父亲，因为天使既是被造之物，就不能是创造者。那创造，照顾，及扶持万有的是上帝，只有祂才是非被造的，而是在父，子，圣灵的名下备受赞美和荣耀。

第四章

论魔王和妖魔

从这些在地球之四方有异能的天使中，上帝派了一名，把守护大地的职责交托在他手里。他的性格本来是良善而不是邪恶的，他是为了好的目的而被造，在他里面并没有从创造者那里承受任何邪恶。但是他不曾坚持造物主赐给他的光辉与尊贵，由于他的自由选择，他从那与他的性格相协

调的变成为相矛盾的，起来反对造他的上帝，立意忤逆祂。他就是那最先离开善而变成为恶的。因为恶无非是善的缺乏，犹如黑暗是光明之缺乏。因为善是心灵的光明，同样，恶就是心灵的黑暗。所以，光原是造物者的作品，是被造为美善的，“上帝看见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1：31）；光依照它自己的自由意志，造成了黑暗。但是同它在一起有不可胜数的一大群天使顺从了它，都背弃了神，随着它堕落。他们本是与天使一样的性格，后来才变成为邪恶，由于他们自己的自由选择，由美善转向了邪恶。

因此他们毫无权柄或能力与任何人作对，除了那些在上帝的计划中已经准许的，例如他们害约伯，和福音书中关于猪群的事实。但是当上帝准许时，他们就有能力，随意可改变他们的形状。

对于未来的事，魔鬼和上帝的天使二者同样无知，然而他们能说预言。上帝将未来晓示给天使，并命令他们说出，所以他们所说的在以后都成就。但是魔鬼也说预言，有时是因为他们能看见在远地方刚发生的事，有时则只是猜想而已；他们所说的大多是欺哄，虽然他们用上面说过的方法屡次将真理告诉人，但我们也不应该相信。他们也知道圣经呢！

所以一切邪恶和不纯洁的冲动都是魔鬼的阴谋。但是，虽然他们已蒙准许对人攻击，他们仍然不能胜过人，因为或顺受攻击，或抗拒攻击，都是在乎我们。因此，上帝已经为魔王和他的妖魔们，并其随从者预备了不灭的火与永刑。

我们又应知道人类当中的死亡等于天使当中的堕落。因为天使堕落以后就不能再悔改，犹如人在死亡以后就不能再悔改一样。

第五章

论有形的受造物

我们崇奉为三位一体的上帝，祂自己“造天，地，和其中的万物”（诗146：6），并且使万物全体从无有中生出来；有的是祂不用先有的物质就造出来的，如天，地，空气，水，火；又有的是祂用这些元素造成的，如牲畜，树木，种子。因为这些都是遵照造物主的吩咐，用尘土，水，空气与火造出来的。

第六章

论天

天是一切有形与无形的受造物的周围。在它的范围内，天使一类属精神能力的和感官可觉知的都被包罗和限定。惟有神是无界限的，充满万物，包围万物，限制万物，因为祂是超乎万物，并且创造了万物。

圣经既说到天，天上的天，诸天上的诸天等，并蒙福的保罗说过他“被提到第三层天上”（林后12：2），所以关于宇宙的产生，我们就相信天的创造。这个天，外教哲学家只是依照摩西的见解，称它为无星的球体。还有，“上帝称穹苍为天”（创1：8），祂吩咐把穹苍安置在诸水之间，将穹苍上面的水和穹苍下面的水隔开。依照那通晓圣经上一切奥秘的圣巴西流所说的，天的性格是如烟一样的精微。而别人则说天既然在水之间，它的性格就是和水相似。又有人说天是由四形质合成的。也有人说天是与四形质不同的一种第五体。

还有人认为天包围着宇宙，它是球形的，任何一点都是最高的，而被它所包围着的空气的中心是最低部份。那些轻而稀薄的物体是由造物者分配聚集在上部，那些重而下降的，就占有下部，这下部就是中间地带。那最轻而最倾向于上升的形质就是火，因此他们以为火的地位直接继天之下，他们称它为以太，继以太之下才是下层的空气。那更沉重而更往下降的“土”和“水”都是悬挂在中间的。我们把它们的秩序倒过来说，则最下部是土和水，但是水较土为轻，所以易于使它动；在地与水之上四周环绕着的，像一个盖似的就是空气圈；在空气周围就是以太；在所有一切的外面就是圆状的天。

他们还说天是按着圆圈自转，所以压紧其中一切，使它们胶着而不致崩溃。

他们又说有七带，一带比一带高。天的性质仿佛与烟一样，极纤致，每一带有一个行星。他们说有七个行星，就是日，月，木星，水星，火星，金星，土星。但是有人称金星为启明或太白星。它们之被称为行星乃因它们的运行是与天的运行相反。因为天和所有其他的星自东而西，只有这些行星是自西而东。这种相反的运行从月亮就可以知道，月亮每天上晚上都向后退一点。

所以，凡是主张天是圆球形的人都说天与地，在各点上，无论是上方，下方，侧面，都有相等距离。所谓“下方”和“侧面”就是按照我们的官感而言。如此说来，天占据着整个上层，而地则占有整个下层。此外，他们又说天好像一个圆形把地包围着，它以最快的回转挟带着日月和星辰转动，当太阳在地球的上方时，那就是白昼，当太阳在地球下方，就是黑夜。但当太阳到了地球之下时，这边是黑夜，那边就是白昼了。

另外有人把天描状为一个半球形。这观念是由上帝歌颂者大卫所说的：“祂铺张穹苍如铺皮革的幔子”（诗104：2）由这话他明白地指天是像一个帐幕。蒙福的以赛亚也说：“祂建立诸天如拱顶地室”（赛40：22）。也因为当日，月，星辰等降落时，它们途经北方而回转到东方。无论那一种说法对，万有仍然是藉着神的吩咐而被造成及确立的。并且有神意及计划作为不可动摇的基础。“因祂一说话，它们便受造，祂一吩咐，便都造成。祂将这些立定，直到永永远远，祂定了命，不能废去”（诗148：5·6）。

那么，天上的天是在穹苍上面的第一层天，就是有两层天，因为上帝也称穹苍为天。圣经在习惯上也称空气

为天，因为我们看见空气在我们上面。经上说：“你们天上一切飞鸟应当赞美主”（次经但以理补编），这里所指的是空气，因为鸟类飞翔的区域是空气而并不是天。所以有了三层天如圣使徒所说的（林后12：2）。但是如果你要把七带的天当做七个天，这对于真理并无损伤。因为希伯来语言把天说成复数是很通常的，他们把天称为诸天。他们想说天上天的时候，通常就说“诸天上的诸天”，这明明是指在穹苍之上的“天上的天”，及在诸天之上的水而言——无论是指空气和穹苍，或穹苍的七带，或依照希伯来习惯所说的复数的诸天，即穹苍。

那么，万有按照它们的性格都是属于能败坏的，即是诸天也是如此。但是它们都藉着上帝的恩典而被维持与保存。只有神是无始无终的。所以，经上曾说过“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诗102：26）。虽然如此，诸天是不至毁灭的。因为它们渐渐旧了，而像一件外衣被卷起来，也就改变，将来会有新天新地。

大概说来，天是比地大得多。但是究竟天的本质怎样，我们无需过问，因为是我们所不能知道的。

我们万不可设想诸天或明星都有生命，因为它们是无生气，无知觉的。所以当圣经说：“愿天欢喜，愿地快

乐”（诗96：11）之时，乃是说愿天上的天使及地上的人快乐。圣经惯用人格化的形容方法，把无生命的事物当作有生命的。例如：“沧海看见就奔逃，约但河也倒流”（诗114：3），再有“沧海啊，你为何奔逃？约但哪，你为何倒流？”（诗114：5）。此外，大山小山也被询问为何踊跃跳舞，这就如我们惯常说：“全城都被紧集在一起了”一样的语气，我们这样说并不是指城里的房子，而是指城里的居民。又如“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诗19：1），这不是说诸天真正发出耳所能听的声音，而是由于诸天的伟大，它们将造物主的权能呈现在我们的心意之前，当我们想到诸天的美妙时，我们就赞颂主是最大的工匠。

（第七至第十章从删）

第十一章

论乐园

上帝预备照着祂自己的形像和样式，从有形和无形的创造，把人造成，使他作全地，和在地上所有万物的统

治者，俨如一国之王；这时祂就先为人预备好像一个王国，好叫他在里面享快乐和有福的生活。这处所就是神的乐园，藉了上帝的双手建在伊甸，是满有快乐和各种喜悦的仓库，因为“伊甸”的原文有喜乐之意。乐园的位置在东方，比一切地都高；它的气候是温煦的，它四面的空气是最轻凉，最纯洁的；四季常青的植物是它的豪华，充满着甜蜜的芬芳，遍处是光亮，有想像不到的轻快，新鲜，和美妙。实际上这地方是神性的，是那照着上帝的形像所造出的人的合适家庭，没有什么缺乏理性的生物住在那里，只有上帝自己双手所造作的人才能居住。

上帝在乐园中栽植生命树和知识树。知识树是为了考验和证明人是否服从，并藉以训练人而种植的，因此它被称为分别善恶的树；或者此名称的来源是由于凡吃它果子的人就可知道自己性格之故。这种知识对那些已经成熟的人是好的，但是对那些未成熟及欲望旺盛的人却是有害，就好像把坚硬的食物给柔弱而仍然需要奶汁的婴儿是不合宜的。因为创造我们的上帝不要我们忧，为许多的事烦扰，也不要我们为自己的生命担心或多方准备。然而这些却正是亚当所遭遇的，因为他吃了知识树的果子，就知道他自己是赤身露体的，便拿无花果树

的叶子替自己编作裙子穿上。但是在他们吃果子之前，
“亚当与夏娃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2：25）。
可见上帝本想我们不为情欲所拘囚，真的，这不羞耻正
是个绝对免于情欲的符征。并且祂也愿我们无所挂虑，
而只有一种当作的工，就是像天使那样无穷止，无间歇
地歌颂那创造者，乐于瞻顾祂，并且把我们的一切忧虑
卸给祂。这就是先知大卫对我们说的：“你要把你的重
担卸给主，祂必抚养你”（诗55：22）。还有在福音
书中基督训戒祂的门徒说：“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
为身体忧虑穿什么”（太6：25）。又说：“你们要先
求上帝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
（太6：33）。祂对马大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事
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
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10：41，42），这明
明是指坐在祂脚前，聆听祂的话。

那生命树是具有供给生命之活力的一棵树，或者只
合那些应得生命而不死的人可吃这树的果子，有些人估猜
乐园是一个官觉的快乐境界，又有人以为是一个精神的快
乐境界。但是照我看来，正如人是兼具官感与精神，而
由二者混合在一起的受造物，同样，人最圣洁的神园也是

由官感和精神二者所结合而成的。因为照我所说过的，虽然那在身体内的生命是在极神圣和极美丽的境界里面度过的，然而那在灵魂里面的生命却是在一个更崇高和更优越的美妙境界度过，这境界是上帝的家庭。在那里祂好像把光荣的衣裳给人穿，人所穿戴的是祂的恩典，用最甜蜜的果子，像对天使似地抚养他，并使他快乐，这果子就是对神的瞻仰。所以它确值得被称为生命树。为着生命不因死亡而缩短，所以那些吃这果子的人就能得到永远与上帝交通的福分。这就是上帝所谓“一切的树”的意思：祂说“园中一切树上的果子都是食物，你可随意吃”（创2：16）那“一切”就是指上帝自己，因为一切是藉着祂，并在祂里面而建立。

但是“分别善恶的树”的意思就是分别各种意见的许多部门，这就是一个人关于自己性格的知识，这知识对那些成熟和在瞻视上帝上长进的人是好的（因为它本身就是创造者之光耀的宣告），对于那些已有了这种默思的习惯而不怕堕落的人是好的。但是对于那些仍年青，又有旺盛情欲的人确是不好的，因为他们不能把握那更好的，又因为他们没有决心听那唯一良善的方向，往往会从这好位置上被拖到他自身的思虑里去。

因此，我想，神圣的乐园是双重的，并且那些受神灵感的教父们所传下来的是真确的，无论他们所教的是这一种或那一种说法。其实，从“一切树”也可以了解那由受造物所表现出来的神力之知识。圣使徒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祂的为人眼所不能见的，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罗1：20）。但是在这一切思想和观察中最崇高的还是关于我们自己，就是我们自己的性格。正如那属神的大卫说：“关于祢的知识，由我而来”（参诗139：6）的，乃是奇妙的事，这就是说由我的构造而来。但是由我们上面的叙述来看，这种知识对那最后才造出的亚当是危险的。

“生命树”也可以被解释为那起源于官感界的更神圣的思想，及由官感界上升到万有之生成的起因。这就是上帝所名之为“一切树”，即丰满和不可分的意思，而且使人只享受那最好的。但是“分别善恶的树”，可以指那属感官的和愉快的食物虽然似乎很甜，实际上它把吃的人都带进罪恶。因为上帝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创2：16）。我想这好像是神在说：“藉着一切我所创造的物，你要上升到我——你的创造者——这里来，从这一切树你可采一个果子，就是我自己——真的

生命，让这一切为你结出生命之果，让你在我里面的享受作为你自己生存的支持。因为要如此你才会是永不死的。只是分别善恶的树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2：17）。因为那感性的食物当然是为补充那些逐渐消耗，落在茅厕里而消失了的；那分吃这感性的食物的人，就不能是不朽的。

第十二章

论人

于是，上帝用这方法造作了精神的本体，就是天使和一切天上的师旅。因为这些明明有一种精神及无形的性格。“无形的”即与物质的重滞比较而言，因为实际上只有神性是属非物质的和无形的。祂又造出一些可感觉的物体，就是天，地，和天地中的万物。这样祂一面照着自己的性格（因为凡与理性有关的性格是和神性有缘，是只能被心灵了解的）造精神的生命，一面造那因为落在感觉范围内，而与神有天渊之别的物质。很适宜地，还应该有一种由以上两类合成的混合物出来，好像那神性和神

功的解释者贵钩利所说的，这种生物是表明上帝对宇宙所显出的伟大智慧和慷慨气量，是作为有形的和无形的万有之间的一种连系。我用“很适宜地”的字眼，无非指出这是造物主旨意之一种证据，因为那种旨意就是最适当的律法。没有一个人可对造他的主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9：20）。因为窑匠可随他的意思用泥土造出种种样式的器皿，证实他自己的智慧。

既然如此，上帝用祂自己的双手照着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出具有看得见和看不见的性格的人。一方面祂用泥土搏成人的身体，另一方面祂用自己的呼吸赐给他有理性的及能思想的灵魂，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照着祂的形像”的意思。因为“照着祂的形像”一语明明是指人的精神和自由意志。而“照着祂的样式”乃指尽可能模仿祂的德性。

身体和灵魂是在同一个时间造成的，并不像俄利根那样愚笨的推测，以为是有先后的。

上帝把人造成为纯善无恶的，正真的，有德的，无苦恼的，不必挂虑的；祂用各种德行使他美满，用一切美善装饰他，使他好像在伟大世界里的小宇宙，是能够崇拜神的另一种天使，是复合体，既能察看那有形的万物，

并亦知道各种思想的奥妙；他是地上万物之王，但是服从那更高的王；他是一面属天，一面属地，是暂时的兼不朽的，是属于感觉界兼思想界的，是处在伟大和低微之间，是灵与肉的交界，藉着恩典他是灵，但由于骄傲他是血肉；是灵则他能得生存，并能将荣耀归给他的恩主，是血肉则他要受苦；而当他傲慢自大之时，这痛苦就使他省悟和受锻炼。在这里，意即是他现世的生命，被注定和动物的生命一样，但是在另一地方，就是来世，他必变换，奥妙就将完成，只要他心向上帝，他就成为神性。但是成为神性的意思是指同有神的光辉，而不是本质更换为神。

上帝造人，人的本性是无罪的，又天赋有自由意志。至于无罪，我不是说他不能犯罪（因为只有上帝才是这样），而是指罪恶不在人的本性里，毋宁说是在他的自由意志里。那就是说，藉着与天恩合作，他有能力在美善上生活，不断进步，同样也能离弃美善而成为罪恶，因为上帝已经由于授予他以自由意志，而将这选择善恶之权交给他了。因为那由强迫而作的不能称为德行。

所以灵魂是一种活的本质，单纯的，无形的，它的固有性格是肉眼所不能见的，不死的，有理性和才智的，无格式的，使用身体为器具，是身体的性命，生长，

知觉，及产生各种能力的源头，心悟不过是灵魂的最纯洁一部份，而和灵魂不是完全两样的；譬如眼之于身体，即相当于心悟之于灵魂。灵魂又有自由，决意，和活能；它是易变的，意即是它注定要变化，因为它是被创造的。它所有的这些品质，依照本性，都是得自造物主的恩典，它从这恩典获得他的存在与这一种特性。

(第十三至二十四章从删)

第廿五章

论所属于我们的事，即是自由意志。

在探讨自由意志，即所属于我们自己的事上，其第一个问题就是：究竟有否任何事物是属我们自己所有；因为有许多人否认这点。第二个问题就是：属我们自己的究竟是什么事，我们有权柄作些什么。第三的问题就是造我们的上帝为什么赋给我们以自由意志。让我们先开始第一个问题。首先我们要证明关于那些我们的反对者所承认的事情，即是，有些事是各我们自己的。所以我们就这样谈起。

关于所发生的万事，其起因有的人说是由于上帝的旨意，或由于必然性，或命运，或自然，或机遇，或出自偶然。但是上帝的功能是与本体和天命有关。必然性是指那些永远照着同一路向的运动。命运乃是关于那些由它引起的事物之必然成就（因为命运本身含有必然性之意）。自然的事乃是关于产生，成长，灭亡，动植物等。机遇是关于那少有的和意料不到的事物。因为抗遇被解释为两个原因的会合及同时发生，但成就自然以外的结果。例如：一个人在掘沟的时候找到宝物，那藏宝物的人并不是要让别人找到它，而找到宝物的人也并非为找它而下掘；藏宝物的人原想把它藏着，等到他想要的时候就可拿走，而发现到宝物的人之目的只是掘沟，结果都是出于两个人意料之外的。偶然的事也是关于无生命或无理性的事物之偶尔遇合，并非出于自然或人工。以上就是他们的学说。假若人不是动作的起因和开端，那么，上所说及的六种原因，其中那一种是我们应归给人类所主动的呢？因为把那间或可耻和不义的行为归之于上帝，乃是不应该的。我们也不可把这些行为归于必然性，因为它们并不是永远同样运行。也不可归于命运，因为命运不仅包含可能，也包含必然。也不可归于自然，因为自然的范围只及于动植物。

也不可归于机遇，因为人的行为并不是少有的和意料不到的。也不可归于偶然，因为偶然只用于无生命及无理性事物范围以内的偶合事情。于是所留遗的结论就是那动作的人自己就是他自己一切行为的原因，他是一个具有自由意志的生物。

还有，假使人不是但凡行为的起因，那么思考心能全是多余的了。因为人如果不是他行为的主人，他为什么要思量斟酌呢？因为一切思议都是为了行为的缘故。但若辩说人类最美好的及最珍贵的才智是多余的，那是极其荒谬的。所以，如果人思量，他就是以行动为目的而思量。总而言之，一切思量都是便于行为及为了行为的缘故。

第廿六章

论事故

关于事故，有些事是靠我们的，另外一些则不是。那些在乎我们的事，就是指我们能随着自己的意思，要或不要做，即是一切有意的行动（因为我们若被迫不能不做某些事，那就不称为有意的或志愿行动），简言之，

那就是一切应受谴责或赞许，并有赖于动机和法律而决行的事。确切地说来，一切涉及心意和思考的行为都是出于我们自己之手。思考是有关于均等的可能性，而“均等可能的事”乃是一种我们可能实行或放弃的事，而由我的心志自作决定取舍。这就是行为的起源。因此，全由我们的行为就是这些均等可能的事：例如：动或不动，急或不急，追求非必要的事物或不追求，说谎或不说谎，施给或不施给，喜欢或不喜欢，以及诸如此类，在它们中无不包含了德行或罪恶的意义，因为我们对这一切都可自己作主。在均等可能性中，也包括人工技艺，因为我们能力内可随自己所好，决意造作与否。

但应注意，虽然要作什么事的选择权是常在我们之手，但动作本身却是屡屡受神命的禁阻。

第廿七章

论我们何以稟有自由意志

因此，我们承认自由意志是与理性在同一时间出现；并亦承认一切被造的都是天然属变化与更换的，因为

凡是被造的都受变迁的支配。凡是起源于变的，必定还可以再变。变换就是从无有中生出来，及将物质的基体变成某些不同的东西。无生物和无理性的事物要遭受到前面所说及的体质变化，然而稟有理性的受造物，其变化却有赖于选择。因为理性是由一个思想和一个行动组合而成。思想部份乃是对一切事物本性的静思，而行动部份乃是对所应实践的真正理由之计量及规定。思想方面被称为心灵或智慧，行为方面被称为理性或工计。于是每个计量考虑的人各以为那行事的选择是全在于自己，他由计量考虑而选择什么是最好的，选择之后就实行它。果尔，则自由意志一定与理性有很密切的关系。因为人或者是无理性的，或是有理性的，如果他是有理性的，他就是他的行动的主人，并且是具有自由意志的。这样看来，那些没有理性的受造物也就没有自由意志了，因为它们不支配本性，反而是被本性所支配，所以它们无法约束本能的贪欲，一旦它们对于任何事物感觉冲动时，它们立即奔去追求。然而人既是有理性的，就能支配自然而不受自然本能的支配，所以当他希冀某种事物时，他能随己意去抑制或施发他的冲动。因此，我们对缺乏理性的受造物也不予以赞许，也不加以谴责，然而对人，则可并行赞许或谴责。

须知天使既是有理性的，是具有自由意志的；又因为他们都是被造的，所以他们都是可变的。这一事实，魔鬼表现得很明白，虽然造物主将他造得十分美善，但由于他的自由意志，他就成为罪恶的发明者；那些有能力与他一同背叛的——恶魔——及另外一群继续居留于美善中的天使也将此点表现得很明白。

第廿八章

论不操在我们手中的事

关于不操在我们手中的事，有些乃是起因于我们能力范围内的，那就是对我们行为或在今世或在来世的报应，但其余一切则皆有赖于神意了。因为万有存在的发源是来自上帝，而它们的毁灭则是由我们的罪恶所引进的，这毁灭是或者为了惩罚我们，或者为使我们因之而得益。因为上帝并未创造死亡，祂也不喜欢有生之物的沉灭。死亡乃是人所自召的，它的起源是由于亚当的过犯，还有一切的惩罚也是一样。不过除了各种报应而外的种种事情必须靠着上帝，因为我们的出生是依靠祂的创造力；我们的

继续是依靠祂的保存力；我们的指导和得救是依靠祂的命意之力；而对美好事物的永久享受更是依靠祂的美善，这种享受是赐给那些遵守本然法则的（我们就是依这法则而被造成的）。但是由于某些人否认上帝命意的存在，我们就用几句话来加讨论。

第廿九章

论上帝的命意

天命是上帝对万物的眷顾。它又可以说是上帝的旨意，万物藉此而获得各适其所的局位。但是，如果天命是神的意志，则根据正确的理论，凡经天命而出生的一切事物，必然是最美好和最合理的，而没有比这更好的了。因为一切存在事物的创造者及眷顾者一定是同一位的，如果万物的创造者和眷顾者不是同一位。那是不合适，也不允当。因为二者果真不是同一位的话，则他们一定都有缺点，一个缺少创造力，另一个缺少眷顾力。因此，上帝必然是创造者，又是眷顾者，而祂的创造力，保存力，和眷顾力纯全是祂的善意。因为“主在天上，在地下，

都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135：6），和“无人抗拒祂的旨意”（罗9：19）。祂曾经愿意万物存在，它们就存在了。祂愿意宇宙被形成，它就形成了，祂所愿意的一切就都成就。祂眷顾，而且所眷顾的是美好，我们都能很清楚地这样看出：只有上帝，在本性上是美善的和智慧的。因为祂美善，所以祂眷顾，因为不眷顾的就不是美善。即使是人类和不具理性的生物也随着他们的本性而眷顾他们自己的子孙们；那不眷顾的就受责备。还有，因为祂是有智慧的，所以祂照顾得万物非常之好。

因此，当我们注意这些事情，我们应当对神命的一切成就表示惊叹，并赞美它们，而毫无疑问地加以接受。虽然有许多人以为有些事是不公道的，然而上帝的命意是在我们的知识和理解以外。我们的各种理论，动作，以及我们的将来都只有祂清楚知道。至于上所说的“一切”，我是指那凡不属操在我们手中的事，因为凡属我们力所能及的都不关天命，而是归于我们的自由意志。

天命的事有的是依神的美意，有的遵照祂的许可。依照美意的事包括所有确实很好的事，依照许可的事是.....（底下数行原文不明）。因为天命有时亦让义人遭遇祸患，意在使他将隐藏在他里面的美德显示给别人看，

正如约伯的情形一样。有的时候天命容许做出一宗不合理的可怪事情，意在藉着外表上无理的行为去成就某宗伟大而奇妙的事，正如人类的拯救是藉着十字架而作成的。天命又以另一方法容许虔诚的人遭受极端的灾难，意在使他不要从一个正直的良心堕落，也不因为所受的权能和恩典而陷入于骄傲中，正如保罗的情形一样。（参林后12：7）

有人为了别人得受振拔而自己暂时被离弃，其目的在使那些看见他情况的人们得到教训，正如拉撒路和财主的情形一样。因为我们当看见人们受苦的时候，自己果然就虚怯。也有人被弃，其目的在使别的人得荣耀，他之被弃不是由于他自己的罪恶，或是由于他父母的罪过，正如那生来就是瞎眼的人是为着人子得荣耀一样（参约9：1）。还有另外的人，上帝让他受苦，目的在激发别人的情绪，好使旁人藉着对受苦者的荣耀所加的称赞，就也希望将来的荣耀，期待将来的幸福，大胆接受苦难，正如殉道者的精神一样。此外上帝也让一个人堕落到可耻的行为中，意在使他另一更坏的过失因此而得更正，例如上帝容许一个自傲其美德与道义的人堕落于淫乱，意在使他得以因为自己的堕落，觉察到自己的弱点，而对主谦卑，向主接近，和承认他自己的罪。

我们还应知道，做事的选择权诚然是操在我们的手中，但其结局，若我们的行为是美好的，仍有赖于上帝的相帮。在祂的公义中，照着祂的先见，帮助我们成就那以正直良心所选择的好行为。另一方面，若我们的行为趋于邪恶，那结局是由于上帝的离弃，这也是祂应该依照祂的先见而离弃我们的。

离弃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管教和惩治的离弃，一种是完全绝望的离弃。第一种的目的或是为了那受苦者的警戒，得救，荣耀，或激起别人发愤而要效法的情绪，或是为了荣耀上帝。第二种即是在上帝为可能救他而行了各种事之后，那人仍故意竟成了瞎子而无法医治，或者毋宁说他是根本不可救药的，于是他被交付于完全的毁灭，就好像犹大一样。但愿上帝宽容我们，救我们脱离这样被遗弃的恶。

更要知道天命的方式很多，它们不是言语所能解说的，也不是心智所能想像得到的。

我们又须牢记，所有一切暗淡和灾祸的事，对那些能以感谢之心去接受这些打击的人是自取拯救的一种帮助，也确实是帮助的使者。

我们还应知道，上帝原来的意愿是一切人都要得救，都得进入祂的国里。祂造我们并不是为着惩罚，而是

为着要我们分享祂的美善，因为祂本是美善的。但是因为祂也是公义的，所以祂让罪人遭受惩罚。

于是人的拯救就被称为是上帝先存的旨意和喜悦，是起源于祂自己的。人的惩罚却被称为上帝后果的旨意和容许，而其起因是在于我们。而这后者又是两方面的：第一方面是对我们的管教和惩治，意在拯救我们为目的；第二方面是绝望的，归结于我们的全然惩罚，好像我们前面说过的。这就是那些不操在我们手中的事。

但是那些操在我们手里的行动：其中凡是好的都是按照祂的先存的善意和喜悦，而那些邪恶行为则既不是按照祂的先意，也不是按照祂的后意，而是祂对我们的自由意志之一种许与。因为出自被强迫的行动既无理性，也无所谓德行。上帝豫备着一切为受造物，使一切受造物为祂对人行善和训练作用具。就连恶魔，上帝也屡屡使他们成为这种工具，例如约伯和猪群两故事所说的。

第三十章

论前知和预定

我们应该注意，上帝前知万事，然而祂并不预定万事。祂前知那些在我们能力之内的事，但祂并不预定它们。因为祂并不愿意有邪恶，也不要强迫德行。所以“预定”是上帝因祂的前知所发出的命令。但是，上帝依着祂的前知预定那些不在我们手里的事情。上帝既是有前知，便已依照着祂的良善和公义而预先判断了万事。

我们也要注意，美德是上帝注入于我们性格中的一种赠品，上帝自己就是一切美善之来源和起因，若没有祂的合作和扶助，我们就不可能愿意或成就任何好事。但是或遵从美德，跟从那呼召我们遵行美德的上帝，或离开美德，居留于邪恶之中而跟从那只能引诱，不能强迫我们的魔鬼，这选择权是操在乎我们自己。所谓邪恶，不外乎美善之放弃，犹如黑暗不过是光亮之退去一样。当我们遵守本性之时，就是住在美德里面，当迷失了本性，即迷失了美德之时，那么，我们就退陷在逆性的状态，而居住于邪恶中。

悔改就是从那逆性的状态回到顺从本性的状态，也就是藉着勉励和努力，离开魔鬼而归向上帝。

当上帝造人，赋予雄性，赐他分享祂自己的恩典，因而使祂与祂自己相通。这样，祂好像是先知般给一切活物都起了名称，有管理它们的权力，好像它们是造给他做奴仆的。因为人被造是照着上帝的形像，具有理性和心灵及自由意志，所以他合适于受万物的共同创造者和主宰的托付，管理地上万物。

但是因为前知的上帝早已晓得人会忤逆犯罪，而罹死刑，所以祂从人的身上造出一个像他一样的女人，做他的助手，就是在人犯了死罪以后，为了得由生殖以保存人种延续的助手。因为最早的“形成”是称为“造”而不是“生殖”。“造”是在上帝手中的最初的形成，然而生殖乃是生命的延续，因为人的逆犯而遭受到必须致死的惩罚，所以这种继承是必要的。

上帝放了这人在乐园里面，这就是又属灵性又属感官的居所。因为他有身体，他住在地上，在可感觉的名物当中，然就灵性方面，他又与天使们同在，培养神圣的思想，从之而得粮食。他度着赤身露体的纯朴生活，绝无做作虚伪，藉着受造诸物而

被领导到唯一的造物主面前，并因系念着祂而获得了喜乐愉快。

当上帝将自由意志的性格赐给他时，祂加给他一条诫命，就是不可尝知识树的果子。关于此树，我们在上面“乐园”一章里已经讨论过了，至少在我们能力内所能说的都已说了。与这诫命同时赐下的是祂的允许：如果人保全灵魂的体统，以理性赢得胜利，认识他的创造主宰，并遵守祂的命令，那么，他就能分享永久的幸福，永远活着，克伏死亡。但是如果他要灵魂屈服于身体，宁可身体享乐，不知自己真正的尊严，让自己与无知的畜类无异，脱离创造主的约束，不理祂的命令，那么，他就将趋向于死亡和败坏，并且终身操劳，经历不幸。因为人在未经过试探与考验，而若得到不朽，乃是无益的，惟恐他陷落在自我傲慢，和魔鬼所受的刑罚里。因为魔鬼是不朽坏的，当他因决心自择而从恩典中堕落之时，他就溺在他的邪恶中决不悔悟，而永远无法改变。正如天使们一样，他们自己选择了美德，藉着上帝的恩而在美善上有深固的根基。

因此，人首先必须受考验（因为不经过熬炼与试验的人是毫无价值的），由于遵守命令，经过考验而证明他是完善，他就能获得他的美德的报酬即是不朽。因为人是

处在神与物质之间，如果他遵守命令，他就要从与现在各物的自然关系中被拔擢出来，与上帝的品质合一，而不可动摇地确立于美善里面；但是如果他有过犯，偏向于那物质的，强拉他的心灵离开其生命的创造者即是上帝，则他们的命运就注定败坏，他就为情欲所支配，而不再是无情欲的；成为必要死的，而不是永远长存的；并且需要配对而作流动不居的生殖。他因希求生存而依恋快乐，好似快乐是维持生命所必需的，并且大胆地憎恶那些想要夺去这些快乐的人，并且把他的希求从上帝转向物质，把他的忿怒从他的拯救之真正敌人而转移到他自己的弟兄身上。魔鬼的嫉妒就是人跌倒的原因。因为那充满了嫉妒，憎恶美善的恶魔是因为他的骄横而被禁锢于地下，所以他不能忍受我们享受天堂之乐。因此，那说谎者就用对“神性”的希望去引诱不幸的人，引他升到那与恶魔一样的骄横的最高峰，然后把他推落到与恶魔所跌进去的一样深的毁灭之坑内。

第三篇

第一章

论神的经世之道及神对我们的保护， 并论我们的拯救。

所以人就如此被魔鬼的攻击陷害了，破犯了他的创造者的命令，他原有的恩典被剥夺了，他停止了对上帝的信心，将自己笼罩在艰辛生活的劳苦中（因为这就是无花果树叶的意思）（创3：7）；披上死亡之衣，就是血肉的必死和笨重（因为这就是皮衣所表示的）；由神的公义判断，他被驱逐出了乐园，受死亡的宣判，成为属于朽坏的。然而那原先赐给他生存的，出自恩慈而赐给他一个幸福生活的神，仍然怜恤他，并未忽略他。但是祂首先用许多方法教训他，叫他回来；祂用叹息和战兢，用洪水的泛滥，全地上的族类都几乎完全毁灭（创6：13），用语言的混杂和不同（创11：7），用天使的管理（创18以下），用烧毁城市（创19以下），用神的象征式显示，用战争，胜利和失败，用神迹和奇事，用各种能力，用法律和众先知；上帝用这一切方法，恳切地努力，想将人从那蔓延广

远及缚束人的罪恶（实在这罪恶已将人生成为一团不义）枷锁中解脱出来，使人回到一个幸福的生活中。因为是罪恶把那如猛兽般的死亡带到世间来摧毁人类的生命。但是那将要救赎人的救主，必须是没有罪恶的，也不因犯罪而有死亡，祂的性格应是强壮有力而更新的，祂为劳苦所锻炼的，并学会走那引离朽坏，进入永生的美德之道路，最后就呈现了上帝对人的汪洋爱海。因为就是造物主，即主自己为了自己双手造出的工作，祂负担一种努力，从劳苦中成为师尊。仇敌既用人对神性的希望去诱惑人，他自己就顺次地被血肉之饵所诱惑，所以神的美善，智慧，公义，能力就一起都显示出来了。神的美善的显示就是祂并未忽略自己手工品的脆弱，祂为了他的堕落而受了激动，怜悯他，将祂自己的双手伸给他；祂的公义的显示就是当人被恶魔击败时，祂并不用别的方法去战胜，那暴虐的胜利者，也不用权力将人从死亡中救出来，只是由祂的美善与公义，祂使那因罪恶而成为死亡之奴仆的人，再一度成为征服者，以同样的情形得救，虽然这似乎是很困难的；祂的智慧就可从祂解决困难最适合的办法中看出来。因为由于父上帝的好意，那在祂怀里的独生子，就是神的“道”，自己也是神（祂与父和圣灵是本体，祂在诸世代

之前，祂没有所谓开始，祂于开始时已早存在，是在父神的面前，祂就是神，具有神的格式），将诸天弯曲了，下降到地上；这就是说祂将那不能卑下的高尚身份，不认为是屈尊地卑降下来，用一种言语难以形容的和不可思议的俯临去俯就祂的仆人（因为“降下”就是此意）。神既是完全的，就成为完全的人，成就那一切新事中的最新的，在太阳下面的唯一新事，神的无限能力就是从这事显示出来的。还有什么事比神竟成为人更伟大呢？“道”本身无改变，而化成了肉身，这是藉圣洁而永为童贞女的马利亚因受圣灵感动而作了神的母亲所致。“道”作神与人之间的中保，祂是人所唯一爱戴的，祂之被厚于马利亚贞洁的子宫时面是没有意向或欲望，或与男人有任何关系，或是愉快的生产，而只是藉着圣灵和亚当的最初子孙。祂顺服那与我们同形像的父，祂从我们所得的人格，就构成了一个救治我们违不从命的疗术，作我们服从的模范，因为若不顺服上帝，就不可能得到拯救。

第二章

论“道”受孕的方法及祂的神圣化身

神的天使被差遣去到圣童贞女那里，她是从大卫的支派传下来的。如神派的使徒所说：“我们的主分明是从犹太出来的，但这支派里并没有人伺候祭坛”（来7：14）；关于这点，我们等一回将作更正确的讨论。天使报给她喜讯，他说：“蒙大恩的女子，我问你安，主和你同在了”（路1：28）。她因这话就很惊慌，天使对她说：“马利亚，不要怕，你在主面前已经蒙恩了，你要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路30：31）；为了祂要将自己的子民从罪恶里救出来（太1：21），因此耶稣有救主的意义。当马利亚惶惑地说：“我没有出嫁，怎么能有这事呢？”（路1：34），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1：35）。马利亚对他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路1：38）。

所以在圣童贞女同意之后，圣灵就临到她身上，依着天使所传主的话，使她洁净，并准她有能力接受“道”的神性，也准她有能力可以产生出来。于是至高神自己的智慧和能力荫庇她，就是与父有同性的子，即如神圣种子，从她圣洁而最纯净的血液，祂形成了涵有理性和思想力的肉体，这就是我们复合性格的初熟果子，这肉身的形成不是由于生殖，而是藉着圣灵造的；其体形的发育并不是逐渐增加，而是一次就长完全了，祂自己，正是“神的道”，在内存性上是与肉身相一致的。因为神的道与那有一个独立先在的肉身并不是合而为一，而只是定居在圣童贞女的子宫里面，藉永为童贞的纯洁的血，以祂自己的内存性，承担了一个涵有理性和思想力的肉身，因此我们假定祂自己是人的复合性格的初熟果子，道自己就在肉身里面变成一种内存。所以祂同时是肉身，也是神的道之肉身，同样也是生气蓬勃，兼有理性和思想二者的肉身。因此我们不说人变成了神，而是说神变成了人。神既是本性上为完全的神，当祂变成了完全的人而有人的性格之时，祂的性格并未改变，也没有空示祂的任务，而是无需混杂，或改变，或分裂，就在内存性上与肉身合一了，这肉身就是圣童贞女所孕育的，涵有理性和思想，

并且得存在于祂里面的；然而祂并未将自己神性的性格变成血肉的本质，也未将血肉的本质变成祂神性的性格，也没有从祂的神性和祂所承担的人性里面造出一个复合性格。

第三章

论基督的两个性格， 以反对那主张只有一性的学派。

基督的两个性格，无更改，无变换而互相连结起来，那神性既未与它原有的单纯性分离，而人性也没有变成神的性格，或者减退到没有存在，也不是由两个性格产生的一个复合性格。因为复合性格与组成它的任何一个性格不可能是同样的本体，与从另外的许多东西造出一种东西的情形是有别的。例如：身体是由四元素组成的，但是它并不与火，或空气，或水，或地有同样本质，也不保留一样的名称。因此，倘若在结合以后，如那些异教徒所执意的，以基督的性格为一个复合的单位，祂已由一个单一性格变成了一个复合性格，祂与性格单一的父不是同体，

也与那非由神性和人性组合而成的母亲不是同其本质。于是祂不属神性，也不属人性，祂将不称为神，不称为人，而只被称为基督；而这基督一词将不是内在实存的名称，照他们的意见只是所谓一个复合性格而已。

但是，我们却不宣告基督的性格是复合的，也不以祂是由另外一些东西所造成的，而其结果与那些原来东西全不相同，好比人由灵魂与身体造成，或身体由四元素造成那样。我们认为祂虽然是由这些不同部份所组成，但是祂仍然与原来一样。因为我们承认祂，同时是属神性，也属人性，而皆可称为完全的神，即是两者为同一的自体；但祂由两个性格发生，也以两个性格而存在。还有，由“基督”一词，我们就知道这个内在实存的名称，不是表示“一种”的意义，却是意味着两个性格的并在。因为祂膏了自己，正如神用自己的神性膏自己的身体，也如人被膏了。因为祂自己就是神，也是人。受膏之礼就是祂的人性得神性。假如基督是一个复合的性格，而与父为类同的自体，则父也必定是复合的，并亦与肉身有同样的自体，这真是荒诞不经而极端的褻渎。

事实上，一个性格又怎能包含彼此相反而又本质相异的份子呢？同一的性格又怎么可能同时是被造而

又非被造的，是必死而又不死的，是有限定而又无限定的呢？

但是，那些辩称基督只有一个性格的学派，他们如果说那个性格是一个单纯的性格，他们必需承认祂干脆地就是神，而其化为世人只是一种现相；要不然，他们就照着涅斯多留的说法，承认祂只是人。那么，关于祂是“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又应如何解说呢？如果他们认为在结合之后，基督只是一个混合性格，那么何时才能说祂是有两个性格呢？因为每个人都极明白在结合以前，基督只有一个性格。

那些异教徒之所以被引入歧途。全在于他们误以性格与实存看成同一意义。当我们说人类的性格是一个时，要注意我们如此说并未关涉到灵魂和身体的问题。因为当我们把灵魂与身体一起比较时，我们不能说它们为一个性格。不过，人类中实有非常之多的个体存在，但皆具有同样的性格，因为所有个体都由灵魂与身体组成，在灵魂的性格内一同有分，又都占有实质的身体和共通形相。我们每只提及这些非常多而不同的个体中之一个性格；其实就是说每一个体有两个性格——灵魂与身体，意即是，人的存在由这两个性格完成的。

但就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来说，我们不能容许指其有一共通形相。因为过去从来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另外一个由神性和人性两者联成的基督，存在于神性和人性里面，同时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因此，指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我们不能像说一个人是由灵魂与身体所造成的情形，而照样说基督也是神性与人性造成的一个性格。因为前者的情形是关于一个普通的人，可是基督并不是一个人。因为没有什么基督的形相可以裁定。因此，我们认为曾经有一种两个完全性格的联合，这两个性格一是神性，一是人性；这联合并不是有如那神所诅咒的丢斯库若，有如优提克斯与瑟维如斯并所有一班背教的人所说的那样紊乱，或混杂，或混合，或杂乱。也不是那为神所憎的涅斯多留所说的，和底阿多若与摩普修厄契亚的狄奥多等，以及他们的鬼魔党徒所说的那样——这联合不是外观的或相对的情况，或是尊严的问题，或意志的一致，或尊荣方面的同等，或在名称或好意上的同一。这联合乃是依照综合法，意即是在内存性上，因而没有转换，或搀混，或变性，或隔开，或分离；我们就承认在两个仍是完全的性格中，只有一个内存本位，即是神的化身儿子；我们认为这是同一的内存本位，属于祂的神性和祂

的人性，并且承认在联合之后，那两个性格都被保留在祂里面了，但是我们不认为每个性格是分离的和各别独在的，它们是在一个复合的本位内互相联结而归于一。我们说这结合是本质的，即是实在的而不是现像的事。再有，我们说这结合是本质的，并不是说两个性格归结成为一个复合性格的意思，而是这两个性格在神的儿子之一个复合本位内的真正联合之意，我们也肯定这两个性格的基本差异仍然是保留着的。因为被造的仍旧是被造的，非被造的仍旧是非被造的，必死的仍旧是必死的，不死的仍旧是不死的，有限制的仍旧是有限制的，无限制的仍旧是无限制的，可看见的仍旧是可看见的，看不见的仍旧是看不见的。“一部份为奇迹的朗照，另一部份则受侮辱而蒙不白之冤。”

还有，“道”将人类的属性作为已有，因为一切属于祂圣洁肉身的都是“道”的。藉着各部份彼此间的相互贯通，祂以传达交通的方法，将自己的属性分授给肉身，故在本位上就成了一个。因为那活动如神如人的祂，本是独一无二的，祂选择任何一个形式而与另一形式保持灵交。所以，虽然祂的神性绝不曾受苦难，但我们说荣耀的主是被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2：8），我们又承认人子

在受难之前就在天上，正如主自己说过的一样（约3：13）。因为荣耀的主与那在性格上实际为“人子”，意即是，已变成了世人的祂。是一而非二的。祂的一一的痛苦与奇迹都为我们所知道，虽然奇迹是由祂的神力所为，祂的痛苦是人的感觉所忍受。我们知道，正如祂的内存本位是一个，所以两个性格的基本差异仍被保留着。倘若没有那互不相同的事物本身存在，那么，怎么会有差异呢？因为差异就是不同事物间的差别。尽管论到基督的本质虽然两个性格彼此不同，我们认为基督将两个极端结合在祂自己里面；在祂的神性方面，祂与父和圣灵关连着，而在人性方面，祂却与祂的母亲和其余的人关连着。同时，尽管祂的两个性格是结合了，我们认为一方面祂与父及圣灵不同，另一方面也与祂的母亲及其余一切人类不同。因为两个性格是在祂的内存本位内结合着，于是就有一个复合的本位，而在这一点上，祂与父及圣灵不同，也与祂的母亲及我们不同。

第四章

论互相交通的方式

我们已经屡次说及本性是一事，内存本位或个体乃是另一事。本性表示同类的个体之共通，而普遍的形相，如神，人；个体则是不可分的独立实存，例如圣父，圣子，圣灵，或彼得，保罗。所以要注意那神性和人性的名称是表示本性或性格。当神的名称与人的名称用于性格方面的时候，就如像我们说神是有不可思议的本性，神是唯一的；而关于个体则较特殊地来应用它更通常的名称，如当经上说：“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油膏你”（诗45：7）：这里经句是指父子；还有，“乌斯地，有一个人”（约1：1），这只是指着约伯。

就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论，我们承认祂具有两个性格，但是只有一个由两个性格组成的本位个体；所以当我们想到祂的性格时，我们就说祂的神性和祂的人性，而当我们想到由两重性格所结成的个体存在时，我们有时就用有关于祂双重性格的名称，如“基督”，“同时是神，

也是人”，及“化成人身的神”等；有时我们用那些只表示祂一种性格的名称，如单说“神”或“神的儿子”，单说“人”或“人子”；有时则用一些表示祂的崇高之名号，有时又用那些名号之表示祂的谦卑。因为与神相似亦与人相似的祂是唯一的。祂是神，乃是由于那永无起因的父，但是后来化成了人，则由于祂对人类的爱。

那么，当我们述及他的神性时，我们不将人性的特质归在神性内，例如我们不说他的神性是可受难或被造的。我们也不将神性的特质归在他的肉身或人性，例如我们不说他的肉身或人性是非被造的。但是当我们述及他的本位个体时，无论我们给它一个含有两重性格的名称，或只有关一种性格的名称，我们仍然将两重性格的特质归于它。例如我们说这含有两重性格的名称——基督——是同时为神与人，是被造的与非被造的，是可受苦的与不可受苦的。当他被称为神的儿子时与被称为神时，只是关及他的一种性格，他仍然保有那共存性格的特质——肉身，我们说他是受苦的神和被钉在十字架的荣耀的主，这并不是因为他是神，而是因为他同时也是人。同样情形，当祂也被称为人和人子时，他仍然保留着神性的特质和荣耀，是万世之前的婴孩，及没有起始的人；但是，

他在万世之前，并非因为他是婴孩或人，乃是因为他是神，而在这末世成了婴孩。这下面就是相互交替的方式：藉着本位的同一，及各部分彼此间的相互贯通，两性格中的任一个将自己的特质与另一个交换。因此，我们可称基督说“这是我们的神，曾经在地上显给人看，住在我们中间为人”，又说“这人不是被造的，是不可受害的，无限定的。”

第五章 论性格的数目

就神体而论，我们承认祂只有一个性格。但是我们宣称有三个本位实际存在着，并且主张凡就性格及本质而言万物，概是单纯的，也发现本位存的区别只在三个特质方面，就是自存的和父的特质，有原因的和子的特质，有原因的和发出来的特质。我们更知道这三者是彼此不可分割，永不离开，结合成一个，彼此相互贯通而不混乱。让我再说一遍：它们的结合绝不混乱，因为它们虽然结合了，但仍然是三位，虽不可分离，但仍然有区别。

虽然它们每位独立存在，这就是它们每位是一个完全的实存；还有一个它自己的特质，也就是说各有不同的存在方式；然而它们在本性和性格的特质方面却仍然是一个，不能与父的本位分割或离开，它们二都是一神，我们也说它们是一个神。那么，同样的情形，那神圣的和非言语可形容的计划，我是指独一真神三位一体的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之化身为入，是超出一切思想和理解的。我们承认祂是具有两个性格，一是神圣的，一是人类的，这两个性格彼此互相联合一起，在个体本位中合而为一，所以一个复合的本位是由两个性格形成的。但是我们说即使在结合之后，这两个性格仍然被保留在那一个复合的本位内，就是在那独一的基督里面，而这两个性格真实的存在着，并且各有它们根本的特质；因为它们的结合并不混乱，用不着分开就可将它们辨别和列举出来。正如圣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一样，没有混乱就结合了，不用分开就可将它们辨别和列举出来，这个列举并不发生它们当中的分门别类，或隔绝，或裂开（因为我们只认父，子，圣灵一体的神，）基督的两个性格也是同样情形，虽然它们被结合了，但是没有混乱而就结合了；虽然它们彼此互相贯通，然而它们不容许一个改变或变化成为另一个。因为它们每个保留

着自己生来的特质，毫不改变。因此，虽然可计它们的数目，但这计数决不引起分离。因为基督实在就是一个，祂的神性与人性都是完全的。数目自然不发生分离或统一，它只是将列举出来的多少表示出来而已，无论这列举出来的是统一着的或分离着的。例如：当五十块石头造成一个墙壁，这就是统一，但当五十块石头排在地上时，就是分离。又如：红炭一物是由火与木的两个性格合成，而火的性格是一事，木的性格是另一事，这就是分离了。因为这些东西的统一或分离并不是由于数目，而是另有其因。所以正如神体的三个位格，虽然彼此互结合为一，但是我们不能说它们是一位，因为这样做，我们就把它们混乱，并且消灭了本位之间的特点；同样，虽然基督的两个性格是在其本位中结合着，我们也不能称之为一个性格，因为这样我们就把它们混乱，并且消灭了两个性格间的特点。

第六章

神性的全部在其位格之一的当中，与人性结合起来，是整个的结合，不是一部与一部拼成。

那共通的和一般的情形怎样，可以觐知它们里面特殊，各节的情形又怎样。那么，本质是共通的，例如一种形相或种类。但是个体的实存则是特殊的，它的特殊性并不是因在性格上只占了一部而没有别的部份，其特殊乃是在数目的意义方面，因为它是各个的。实存个体间的相互差别是由于数目，而不是由性格所致。因此，我们可以由实存的个体而觐知共通的本质，因为在同样种类的每一个体里面，本质都是完全的。所以在本质上来说，个体彼此并无差异之点，其差异只是在其附属的一些特征，但是个体的特征而不是性格的特征。事实上人们把个体解释为具有一些附属物的本质。所以个体包含一般的和特殊的，而有一个独立的存在，至于本质却没有独立的存在，只可探索之于个体中便了。随而，当某一个体受痛苦时，整个的本质（由于本具感知痛苦的能力），也受着痛苦，其痛苦

程度与那受苦的个体相等。虽然如此，但是一切同类的个体却不一定与那受苦中的个体一同痛苦。

似此，我们承认神的性格整个而完全地具在它的每一个体，即每一位格中，它是全部寓在父里，全部寓在子里，亦全部寓在圣灵里。因此，父是完全的神，子也是完全的神，圣灵也是完全的神，又论到圣三位一体的神，道的化身，我们也认为神性在其位格中之一的当中整个而完全地与整个的人性联结着，不是神性局部与人性局部的结合。圣使徒说得真对：“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那就是说在基督的肉身里面。使徒的学生丢尼修，曾受了神的默示，对神事知识异常丰富，他说过，整个的神性在它的一个位格里面与我们相交。但是我们不应承认上帝体性的所有位格（即是三个），在实存个体方面是与人性的所有个体一致的。因为父与圣灵只在“道”的化身中参加了善意和旨趣是了。但是我们认为上帝体性的整个本质是与整个人性联合着的。因为上帝“道”当初造我们的时候所注入于我们性格内的事物，祂没有减少一件，祂自己将它们完全带来，就是身体，有思想的和有理性的灵魂，以及身心的一切属性。因为缺乏这些里面任何一件的受造物就不是人了。

但是祂在祂的丰盛里，我在我的丰盛里，完全与完全两相结合着，祂才能依着祂的恩典，将救恩赐给整个人生。因为那没有被拿取的，就不能复原。

于是神的道以心为媒介而与肉身联合着，心就是神的纯洁与肉身的沉浊之间的桥梁。因为心是临乎灵魂与身体，但当心成为灵魂的最纯洁部份时，神就是那个心的最纯洁部份。当那更优良者准许时，基督的心就证实它自己支配的权能，但它是为那更优良者所统治，所引导，而去做那些神愿意的事情。

还有，心就成为神性与它结合成一个体时的位置，正如心与身体相结合一样的明显，而并不是像一个同居者那样，这正是异教徒该被抨击的错误，他们说一个斗不能够包容两个斗，因为他们用物质的标准去衡量那非物质的。如果只是在基督里面有一部份神性与一部份人性结合着，那么基督怎么能被称为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并且被说是与父同有一本质，亦与我们同有一本质呢？

还有，我们主张我们的性格曾从死里复活，并且升到天上，坐在父的右边，这并不是说所有众人一概曾从死里复活，坐在父的右边，却只是在基督的本位内，我们的整个性格曾经发生过这件事情。实在圣

使徒说：“上帝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一同坐着”（弗2：6）。

关于这点，我们更以为这种结合是藉着共通的本质而发生的。因为各种本质都适合于它所包含的个体，在那里找不出一个局部的及特殊的性格或本质；因为要不然的话，我们就必将以为同样的个体在本质上是相同的而又是不相同的，则关心圣三位一体的神性，也是相同的，而又是不相同的了。所以在每一个体里面，我们只见到相同的性格，当我们说：“道”的性格成了肉身时（如有福的阿塔内细阿及息立尔说的一样），乃是指神性与肉身结合。因此，我们不能说“道的性格受痛苦”，因为在肉身里面的神性并未痛苦，我们只是说在基督里面人性受痛苦，而不说人类的一切个体受痛苦；我们也承认基督在祂的人性里面受过痛苦。所以当我们说“道”的性格时，乃是指“道”的自身。“道”又兼有本质的普遍意义及个体的特殊意义。

第七章

论上帝圣道的唯一复合本位

我们认为上帝“道”的神圣个体是早存在于万有之前，其存在是无时间的，永久的，祂是单纯的，本来非复合的，非被造的，无形的，看不见的，摸不着的，无限定的，一切父所有的，祂也都有，因为祂与父是同一本质的，只是关于祂的出生方式，祂与父的位格不同；祂也是完全的，从来未曾与父的位格分离过，只是在末世祂才以一种无限制的方式，定居于圣童贞女的子宫里面，但祂仍然没有离开父的怀抱，也不用种子为媒介物，以一种不可思议的，只有祂自己才知道的方法，发生了得自圣童贞女的肉身，而存立于那在万世之前的同一位格里面。

所以祂是在万有之中，也在有万之上，并且也曾藉化身的能力，居住在上帝之母的子宫里。于是祂成了肉身，从圣母祂接承了我们复合性的初结果子，即具有思想的及理性的灵魂之肉身，因而上帝道的个性就附丽了肉身而存在，从前本是单纯的道之位格也变成了复合的，由两

个完全的性格——神性与人性——结合而成；并且产生了上帝道的圣子之独特，而明显的属性，由此而与父及圣灵判然不同，又产生了化身之独特而显明的一些属性，由此而与圣母及其余的人类不同；更产生了神圣性格的一些属性，由此而与父及圣灵结合着，又产生了人类性格的一切特征，由此而与圣母和我们结合着。祂与父，圣灵，圣母及我们都不同，乃因其同时是神，也是人。为此我们知道这是基督个体之最特殊的属性。

因此祂即使在化身之后，我们仍承认祂是神的唯一儿子，也是人子，是唯一的基督，唯一的主，神的独生子，和道，我们的主耶稣。我们敬重祂的两个出生，一个出生是在万古以前从父得来，并且超越于原因，理性，时间，和自然；另一个是出生在这末世为了我们才有的，与我们相似，却超越于我们。祂为我们的缘故，乃是为了要拯救我们，祂出生与我们一样，乃因祂是由女人怀孕足月后产生的，祂超越于我们乃因祂不是藉种子而生，只是藉圣灵及圣童贞女马利亚所生，超越了孕育的规律。我们不宣称祂只是上帝而全无我们的人性；然而也不宣称祂只是人，因而取消了祂的神性；也不宣称祂又是这个又是那个，而应当宣称祂是唯一而同一的，同时是神。也是人，是完

全的神及完全的人，是整个的神及整个人；祂虽然也有肉身，但仍然是整个的神；祂虽然有至上的神性，但也是整个人。至于所谓“完全的神”及“完全的人”，我们意在说明这两个性格各是充足的，绝无缺欠；另一方面我们称祂是“整个的神”及“整个人”，乃是郑重说明祂的位格的独特性及不可分解性。

我们也承认上帝道的一个性格化身，照有福的息立尔的说法，肉体的本质是由“化身”一词表明出来。所以道成了肉身，然而并未失去祂自己固有的非物质性。祂化作了整个的肉身，然而依旧是绝对无限制的。在身子这方面祂诚然被减缩到狭隘的范围内，但因为祂原是神，所以祂是无限制的，可见祂的肉身并不与祂的神性一同伸展。

于是祂是整个完全的神，然而并不单单是神，因为祂也是人。祂又是整个完全的人，但并不单单是人，因为祂也是神。在这里“单单”是有关于祂的性格，而“整个”则有關於祂的个体，比如说“另一事”，是关乎性格，而“另一个”则是表示个体。

但应知道，虽然我们说主的两个性格是交融的，然而，我们知道这交融乃是从神性发出的。因为就是那神的性格才能随意贯通和渗透万有，然而没有任何事物能贯

通它。也是那神的性格将自己的荣耀分给它的肉体，然而它自己仍然一直平静无动的，并亦不具肉体的情苗；试观太阳将它的能力分给我们，然而并不丝毫感受我们的能力，何况是创造太阳者的主，这情形必定是何等的真确啊！

第八章

答覆那些人所问：主的

两个性格当算作连续物，抑或是不连续物。

如果有人问：主的两个性格当算作是一种连续物，或算作一个不连续的事物呢？我们回答说：主的两个性格即不是一件物体，也不是某一个形状，也不是一条线，也不是时日，也不是地方，可以作为一种连续的事物。因为这些事物都是可以连续地计数的。

更要注意数目是对付一些不同的事物，要计算那相互间没有丝毫差异的事物，乃是全然不可能的。只要它们各不相同，就可将它们加以列举。例如：彼得和保罗，要是他们只是一个，就不得被分开来计算。因为他们既在本质方面是同一的，就不能说他们是两个人性，但是他们在

个体方面显然不同，所以说他们是两位。这样，数目与差别的事物有关，正如不同的物体彼此互相殊异，就可将它们一一列举出来。

那么，就个体来说，主的两个性格无混杂地相合为一，照着名义和方式的区别，它们又无需分裂而可加以别异。我们之可将此二性列举出来，并不是依照它们结合为一的情况，因为并不是由于基督的个体，我们才认其为有两个性格。它们之可被列举出来，乃是依照它们无需分裂就被别异出来的情况，因为基督之有两个性格，乃是由于差别的名义和方式。因为它们在个体里面合而为一，并且互相渗透，所以它们就无混杂地相结合着，每个性格自始至终保存了它自己固有的及本质的别异。因此，它们既是依照别异的情况而被列举出来，单单为了这点，它们就必须算作一种不连续的事物。

因此，基督是唯一的，是完全的神及完全的人。我们用一样的顶礼对祂与父及圣灵一同膜拜，也尊崇祂洁白无瑕的肉身，并不以为这肉身不宜受敬拜。因为祂的肉身实是在“道”这一位格中受敬拜，道已成了肉身的本位。但是，我们并不向那受造的任何事物表示顶礼。因为我们所敬拜的祂，不是仅以其肉身，而以其与神性结

合为一的肉身，又因为祂的两个性格，合成了上帝的道的一个内在本位。我怕摸红炭是因为火包连着木块。我敬拜基督的双重性格是因为祂的神性与祂的肉身包连一起。我没有将一个第四者导入至三位一体里，那断乎不能！但是我们承认上帝道和祂肉身是一个位格，即使在道的化身之后，三位一体仍然是三位一体。

(另一段答覆因重复故从删)

第九章

答覆下面的问题：是否有一种并无个体的性格？

虽然世上没有一种并无个体的性格，也没有可与位格分离的本质（因为事实上要在个体和位格里可以见到本质和性格），然而在个体里面互相结合着的性格，不必每一个性格各有它自己固有的个体，因为在它们结合成了一个个体之后，它们不可能丧失个体也不能每一性格各有它自己特殊的个体，它们必然共有唯一而同一的个体。因为既然“道”的唯一而同一的个体或位格已经成了两个性

格的个体，则不容许它们失去个体，也不让其彼此各有互异的个体，或一时有甲性格的个体，另一时又有乙性格的个体，却是二性永无分离或隔开地同具一样的个体，即是一个没有破碎成为几部份或分裂了的个体，所以不会一部份应属于这个性格，另一部份又属于那一性格，而是以其绝对的全体，整个属于这个性格，又整个属于那个性格。因为上帝道的肉身不是像一个独立的个体那样存在着，也不是在这道的位格以外，另有一个位格或个体发生，而是当它成立在那里时，它就变成一个存在于另一个里面的个体，而不是一个自己独立的个体。因此，它们每个都不全然缺乏个体，然而也没有将另一个体或位格导入到三位一体神的里面。

第十章

论三圣文（“三呼圣哉”颂）

因此，我们宣告那意念虚妄的漂布者彼得对“三呼圣哉”赞美歌所加添的一句是亵渎的，因为这一赘加是将一个第四位加入到三位一体里面去；即是，它将那原是圣

父的真正固有权力，即神的儿子，与那被钉十字架的祂列在分开的位置，好像祂与那“大能者”是不同的，或者好像圣三位一体是可受难的，又好像父及圣灵一起与子同钉十字架一样。这样亵渎和胡说八道的加注，应予根本划除！因为我们承认“圣哉上帝”是指父，但不说父外没有神，而是子也是神，和圣灵也是神。我们将“圣哉大能者”归给子，并未剥夺父和圣灵的大能。我们将“圣哉永生的”归给圣灵，但并未夺取父与子的永生。我们效法圣使徒的话，将所有神圣的名称简单地，无条件地应用在每个位格上。圣使徒的话说：“但在我们，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万有都本于祂，我们也归于祂；只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有都藉着祂而存在，我们也藉着祂而存在”（林前8：6）（注）。不过，我们也跟从神学家贵钩利的话，他说：“但在我们，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万物都本于祂，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藉着祂而存在，一位圣灵，万物都在祂里有的”。因为“本于祂”，“藉着祂”，“在祂里”这些字句并未将性格分开（因为前置词与名称的顺序都不应当被窜改），然而它们表明一个不混杂的性格之种种属性。事实表现得很明白，就是它们又再度集合而成为一了，只要仔细读这位使徒所说的这

些话：“万有都是本于祂，依靠祂，在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11：36）。

（注）按多数古卷，此下有“只有一位圣灵，万有都是在祂里有的，我们也是祂里有的。”

“三圣文”不仅是赞颂圣子一位，是赞颂圣三位一体，这有神圣的阿塔内细亚，巴锡尔，贵钩利，及神所感动的教父们的乐队都作见证。因为，圣撒拉弗三次重说神圣，将那超本质的神体的三个位格暗示给我们。但他们称“一位主”乃指至高的圣三位一体具有一个本质和权柄。例如神学家贵钩利说：“于是那被撒拉弗完全隐蔽着的，并且因三次祝圣而得荣耀的至圣所示一个主及一个神性”。这说法至今仍是我们前辈中一个最美妙的，最卓绝的哲学。

教会历史家们说，在普罗克鲁任职大主教的时期，有一次，君士坦丁堡的居民为了逃避一个险恶的灾疫，祈祷上帝，忽然间一个男孩子从人群中被提上天去了，由天使的教师们教他唱“三呼圣哉”颂，就是“愿圣哉上帝，圣哉大能者，圣哉永生者，怜恤我们！”当他回到地上时，他将所学的歌颂告诉人，于是众人都唱这圣诗，所以就躲过了那危险的灾疫。在第四届神圣伟大的普天基

督教大议会里——我是指加尔西顿城那个，我们听说这赞美诗的来源是这样，因为这个圣议会的议录是如此记载的。因此，这“三唱圣哉”颂是天使所教，又有避免了灾疫作证实，由那圣教父们如此不平凡的议会所承认并建立，兼且由撒拉弗首先唱，作为神性的三个位格的宣告，如将它胡乱地妄加修正，以适合那愚笨的漂布者的见解，好像他比撒拉弗还高明似的，这实是一件可笑而滑稽的事。啊！那妄自尊大的，不要说笨话吧！即使魔鬼要把我们撕裂成碎片，我们还是要如此说：“愿圣哉上帝，圣哉大能者，圣哉永生的，怜恤我们！”

第十一章

论在种类及个体中所显出的性格，关于
结合及化身的区别，如何了解
“神，圣道化身的唯一性格”。

我们认为性格或者是一种纯粹思维的事情那么抽象（为了它没有独立的存在）；或者是在同样种类的所有个体里，作它们公共结合的约束物，因而可以说是在种类上

观察到的性格；又或者是在某一个体内，其一般相同的部分，但另加上一些附属物，因而可以说是在个体方面所观察到的性格，而这性格是与普通的性格一样。因此，化身的上帝“道”，并未承当那被认为是属纯粹思维的一个抽象物的性格（因为这不是化身，而只是欺诈和假的化身），也未承当那在种类上观察到的性格（因为祂不曾承当种类内所有个体的诸凡性格），而是承当了在个体方面所观察到的性格，这性格是与在种类上所观察到的性格相同的。因为祂确自承当了像我们样复合性格的要素，这些要素并不作为一种独立的存在，也本来不是一种个体，祂所承当的，却是存在于祂自己的位格里的。因为上帝“道”的本位这时自己已成了在肉身里的本体，所以“道成了肉身”（约1：14）明明是没有转变，同样，肉身成了道也没有替换，于是上帝就成了人。因为在这独一而同一的本位里，道就是神，神就是人。所以我们可能说道的性格与一个人的性格是无异的。因为它既不严格地，单独地表示一个人，意即是他的本位，也不表示一些个体的共同性格，却是表示在一些个体中之一位内所观察到的反显出的共同性格。

那么，合一是一件事，而化身则是不同的另一件事。因为合一只表示两相连接，而全然没有表出合一所以

出现的对方。但是化身（或者可说“加上人的性格”，其意正同）则表出与肉身相连接，即是与人相连接起来，正如铁的热是由与火合一所致。实在有福的息立尔解释“上帝化身的道的唯一性格”这语句时，在祂写给苏闪索的第二信上说：“倘若我们只说‘道的唯一性格’就停止，而不加上‘化身的’字样，这可说是除去了神的责任，则他们故意提出的问题中会有一些模糊不清，他们问：‘如果唯一性格是整个的，则完全的人性是什么呢？或者与我们一样的本质怎么会存在呢？’。但是因为完全的人性及与我们一样的本质之显露，都在‘化身的’字样里指明出来了，所以他们必得停止依靠这种无用之物。在这语句里他就将道的性格加在自然性格上。因为假使祂承受了性格而没有承受个体，则省略去‘化身的’字样不算是合理的。当我们只说上帝‘道’这一本位时，我们并没有错误。拜占庭人李奥提阿同样也认为这语句是指着性格，不是指位格。有福的息立尔为了答覆提奥多理在第二次诅咒里所作的攻击，在他写的辩护书中这样说：‘道的性格——毋宁说，本位，就是道自己’。所以‘道的性格’既不单指个体本身，也不是指‘个体的共同性格’，而是指‘在道的本位内所呈现的整个共同性格’”。

我们已经说过道的性格成了肉身，这就是说道肉身合而为一。但是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听说过道的性格在肉身里受痛苦，虽则我们曾受教导而知为基督在肉身里受痛苦。所以“道的性格”并不是指“位格”。因此，我们仍说化成肉身就是与肉身合而为一，然而道成了肉身，意思正是道的本位不经转变就成了肉身的本位。我们也曾说过神成了人，人成了神。因为那就是上帝的道不用转变就成了人。但是我们却从未听说神的体性变成了人，或是变成了肉身，或是加上人的性格。实在我们曾受教导而知神的体性在其一个位格内与人性合而为一，而且也曾叙述过神承当了另一个形相或本质——就是我们的形相本身。我们老实用“神”这名称在祂的每个位格上，但是我们不能用神的体性来指位格。因为我们从未听闻过神体只是父，或只是子，或只是圣灵。因为“神体”明指“性格”，而“父”则明指位格之意，正如“人性”明指性格，而“彼得”明指一位个人。但是“神”是表示性格的共同要素，可以应用在其每一位格上，正如“人”可应用于每一个人一样。因为那有神性的就是上帝，有人性的就是人。

此外我们应当注意：除了关于行奇迹，善意及目的外，父与圣灵在道的化身里面一点没有分。

第十二章

论圣童贞女是生产上帝者

——直接反对涅斯多留派的一个辩论。

加之，我们宣告圣童贞女确切真正是生产上帝者。因为由她所曾产生的真是上帝，当然那怀养化身真神的就是神的产生者了。我们认为上帝是由她生的，这并不是说“道”的神性，及其存在的元始是因她得来，而是意谓那由父在万世以前，无时间性地所生的，无元始地，永久与父和圣灵同在的神道自己，在末后的日子，为了拯救我们才定居在童贞女的子宫里面，不经转变就成了肉身，由她产生出来。圣童贞女生的不只是人，也是真神；不仅是神，也是化身的神，祂没有把自己的身体从天上带下来，也不单是藉童贞女作为经过的通道，而是从她得到与我们的本质一样的肉身，而成立在祂自己的本位里。因为如果祂的身体是从天上带下来的。没有取承我们样的性格，那么祂成了人有什么用呢？上帝道化为人之目的乃是在使那犯了罪的，跌倒了的，并且成为要败坏的，一般人类的性

格去胜过那欺诈的暴君，从腐朽得解放，正如圣使徒所说：“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林前15：21）。倘若死真的是因一人而来，则死人复活是因一人而来也必定是真实的。

虽然圣使徒说：“头一个亚当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亚当是出于天的主”（林前15：47）；然而他不是说祂的身体是来自天上，只是注重祂不是单单的人。因为，试看，他称祂为“亚当”，也称祂为“主”，这就是表示祂的双重性格。因为亚当被解释为在地生的。那么就很显然，既然人是由地形成，其性格就是地生的；然而主的名称则表示祂有神的本质。

使徒又说：“神就差遣祂的独生子，由女子而生”（加4：4）。他没有说“被女子所生”。因此，圣使徒所指的是神的独生子，自己也是神，与那由童贞女所出的祂是同一的，那由童贞女所出的祂与神的儿子及神亦是同一的。

但祂是以身体的方式而产生的，与人人一样，祂没有定居在一个预先创造了的人里，宛如圣灵之充满在一先知里般，而是祂自己成了在本质上真的是人，就是说，祂具备了那挟有智力与理性的肉身，而成立在祂自己的位格

里，祂自身就成了这肉身的位格。这就是“由女人而生”的意思。因为如果神的道不成为与我们同样本质的人，祂怎么能在自然律下产生呢？

因此，我们称呼圣马利亚为生产上帝者，可谓公允而确当。这名称包含着神的整个计划的奥妙。因为倘若那生祂的她就是生产上帝者，则由她而生的。就确乎是上帝，而也一定是人了。除非是神成了人，否则那在万世之前的神怎么能由女人所生呢？因为人的儿子本身必需明明是人。但是如果那由女人而生的祂自己就是上帝，则①那依照一个神圣的，无元始的本质的法则，而由上帝圣父出生的祂，和②那在后来依照一个有起始的，属时间的本质（就是人类的本质）的法则，而由童贞女出生的祂，分明必定就是同一的这一位。这名称实在就是表示我们的主耶稣的一个位格，与其两个性格，两个出生。

但是我们并不说圣童贞女是生产基督者，因为这称呼会取消“上帝之母”的名号，而亦会耻辱那实在是唯一在一切受造物之上，最值得尊重的“上帝之母”；这所谓生产基督者的名称乃是那不洁而可憎，依从犹太教规的涅斯多留派——那秽贱的器具——为了施行侮辱而发明的。大卫王和祭司长亚伦也被称为“基督”（或作受膏

者)，因为习惯上每由恩膏任命君王及祭司；而且每个受神感动的人都可称为“基督”，但是他在本性上并不是神；是的，就是那些可憎恶的涅斯多留派用这受神感的称呼去侮辱那童贞女所生的祂。我们决不能说，或算祂只是神感的，祂实在是化身的神。因为道自己成了肉身，确实为童贞女所怀孕，但那已接受了人性的神，一当出世之时，就立刻把这人性神化了；所以祂接承像我们样性格，出生，与这性格为道所神化，这三件事情乃是同时发生的。因此，我们以圣童贞女为生产上帝者，称之为上帝之母，这不仅是因为道的性格，也是因为人性的神化，即怀孕的奇迹和存在的奇迹都是一同成就的，意即是，那道的妊娠和肉身存于道身这两者是同时成就的。因为以某些神异的方法，上帝的母亲就是媒介，形成万物的构造者，并将人性授给上帝，即万有的创造者；造物主将祂所承担的性格予以神化，然而结合却照样保留着那些结合着的结合物，那就是说，不仅基督的神性，还有祂的人性，不仅是那些在我们之上的，还有本于我们的，都被保留了。因为祂不是起初受生时像我们，后来才变成高于我们的，祂却是一出世就有双重性格，因为从怀孕开始时，祂就是存在于道自己里面。因此祂自己的性格是人性，但是以某些不

可思议的方法，也是神的性格，是属神的。祂还具有活的肉身的一切特质，因为藉着神圣计划之理，道接受了这些（依照自然动律而论，是真正自然的）特质。

第十三章

论两个性格的特质

我们既然承认一位耶稣基督，我们的主，是完全的神兼完全的人，我们就认为祂具有父的一切特征，除去父是自有自存的一点而外；也具有那首先的亚当的一切特质，只除去他的罪恶一点，这些特质就是身体，及有思想，有理性的灵魂。还有，祂与两个性格相通，具有两组属于两个性格的天然特质，即两个天然的决意，一是神的，一是人的；两个天然的活力，一是神的，一是人的；两个天然的自由意志，一是神的，一是人的；两种智慧和知识，一是神的，一是人的。因为祂与父神有相同的本质，祂就如神一样的随意愿望和运行；又因祂也有与我们相同的本质，所以祂照样可如人一样的随意愿望和运行。奇迹是祂的，苦痛也是祂的。

第十四章

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立意及自由意志

既然基督有两个性格，我们就认为祂也有两个自然的意志和两个自然的能力。但是由于祂的两个性格有一个共同的位格，所以我们认为是一位自己在两个性格内自然地意愿和活动，本于这两个性格，归于这两个性格，也就是基督我们的主。祂的意愿与活动无需分离，有如一个结合的整体一样。祂以任何一种形式愿望与运行，而与另一形式密切相通。因为有相同本质的事物也有同样的意志与活力，不同本质的事物则有不同的意志与活力；相反地，有相同意志与活力的事物，就有相同的本质，而意志与活力不同的事物，其本质也不相同。

因此，由于父，子，圣灵相同的意志与活力，我们承认祂们性格的同一。但是在神圣安排（即道成肉身）方面，我们承认：由于两个性格的意志与活力不同。而知这两个性格的差异，我们看出了两个性格的差异时，就承认两个性格的意志与活力也不同。当我们虔诚地思考和叙

述那唯一而同一的基督的性格之数目时，这数目并不引起唯一基督的分裂，而只是表现出事实，就是两个性格的差异确实是被维持在结合里面；那本来属于祂性格的意志和活力的数目也是如此（为了拯救我们的缘故，祂的两个性格都具有意志力和活动能力）。它不会引起分裂，断断乎不能！它仅仅表现出事实，即它们之间的区异是受着稳妥的保护，并且确实是保留在结合里面的。因为我们认为意志和活力都是属于性格的事，不是属于位格的；我是指藉着那意愿与运行的祂而有的那些意志和活动的力量。因为我们若容许它们属于位格，则我们将会不得已而说圣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有不同的意志和活力。

我们当注意：意愿和意愿的方式不是同一件事。因为意愿是性格上的一种机能，如同视官一样，凡人都有的；但是意愿的方式却不属乎性格，而是靠我们的意见，也正如观看的方式一样，不管是视力好的或坏的。因为世人没有同样的立意，也没有同样的看法。我们也愿承认这一点与活动力有关，因为意愿的态度，或观看的态度，或活动的态度乃是使用意志力，观看力，和活动力的方法，只属于使用它们的本人，并且由一般不同的了解将使用它们的某人和其它的人分别出来。

这样看来，单纯的意愿可以称为立意或意志力，是一种有理性的志向和自然的意志；但是在一种特殊方式下的意愿或支配立意的，乃是意志的目标，亦即是有赖于判断的意志。还有，我们说那具有天生的意志力是能够立意的，乃是意志的目标，亦即是有赖于判断的意志。还有，我们说那具有天生的意志力是能够立意的，例如神性是能够立意的，人性也是能够如此。但是那实行立意的人（就是指个体），例如彼得，就被说是愿意者。

既然基督是唯一的，祂的位格也是唯一的，那有如神兼如人的立意的祂也是独一无二。由于祂有两个天赋意志的性格（因为这两个性格都是有理性的，而凡属理性的都具有立意和自由意志），所以我们必假定祂里面有两个立意或本然意志。因为祂按照祂的两个性格，自己就能立意。因为祂承当了那天然属于我们的立意机能。只因那依照或神性或人性而意愿的基督就是一位，所以就祂的情形，我们必假定祂具同一的意志目的，虽然不可当祂只是意愿那些为神所应意愿的事情（因为愿吃，愿喝等都与神性毫无关系），祂也意欲人性之所需要以支持自己的那些事情，这个并未与判断相背，而只是性格的特殊结果。因为当祂的神圣意志如此抉择，让肉身

去受苦，并做那些适合于肉身的事之时，祂就这么自然地意愿了。

显然地，立意是人所天赋，与生俱来。除开神圣的生命而外，另外还有三种生命：即植物的，有知觉的，有思想的。植物生命的特征就是营养，生长，传种的功能；知觉生命的特性是感情冲动，有理性的和有思想的生命之特性就是意志的自由。那么，假若营养是天生属于植物的生命，感情冲动天生属于有知觉的生命，则意志自由就天生是属于有理性的和有思想的生命了。但是意志的自由不外就是决意。因此，道既成了肉身，具有生命，思想，和自由意志，也就是成了具有能够立意的了。

还有，那天生的并不是后天学习的结果，因为没有一个人学习如何去思想，或生活，或觉饥饿，或感口渴，或睡眠。我们也没有学习如何去意欲，所以意欲是天然的。

再有，倘若在没有理性的生物里自然律支配着它，而凡在人为他的自由意志及立意所左右者，天然也受支配于其中，那么，势必是人天生就具有立意的了。

再有，如果人是照着那有福的，超绝群伦的神之形像而造成的，又如果神性本来就具有自由意志和立意，则

为神之形像的人势必是天生就是自由的，有意志的。因为教父们早将自由解释为立意。

还有，如果立意的心能是众人皆有的，而不是某些人有，某些人没有，又如果那些看起来适合于全体的是性格之间的特征，属于种类的个体，那么人必然是天生就有立意的。

再有，如果性格不多也不少接受这立意的心能，而平等具有，并不是有些多，有些少，那么人生来就是具有立意的。既然人生来就有立意，则主必定也是本来就有立意，这不因为祂是上帝，也因为祂成了人，好像祂既承担了我们的性格，当然也承担了我们的意志。教父们就是这么讲：祂在祂自己里面形成了我们的意志。

如果意志不是天生的，则它必定或是独特的，或是反乎天然的。但是，倘若它是独特的，则圣子的意志必与圣父的意志不同。因为独特的就是个体的特征。倘若它是反乎天然的，则意志必不属乎天性；因为反天然的就是破坏天性的。

天父即万有的上帝，祂是如父般的立意，或是如上帝般的立意。如果祂是如父般的立意，则祂的意志就与子的意志不同，因为子不是父。但是如果祂如上帝般的立意，

则祂的意志与子相同，因为子就是上帝，圣灵也同样是上帝。所以立意就是神性格的一部份，也就是天然的。

加之，如果依照教父们的意见，那些有同一的意志的，也有同一的本质；如果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具有同一的意志，那么这神性和人性也必有一个相同的本质。

再有，按照教父们的意见，在单一的意志里看不出有不同的性格；所以我们说那唯一的意志时，不可说在基督里有不同性格，而若说基督的不同性格时，就不可说那唯一的意志。

还有那受神感的福音书上说：“主往推罗，西顿的境内去，进了一家，不愿意人知道，却隐藏不住”（可7：24）。祂的神的意志是全能的，可是虽然祂不愿意让人知道，却不能藏起来，的确，作为一个人的意志的祂，不愿给人知道而不能；所以，就人而言，祂必定具有立意的。

再有，福音书说：“祂到了那地方说‘我渴了’，兵丁拿苦胆调和的酒给耶稣喝，祂尝了，就不肯喝”（太27：33，34）。这样，一方面，倘是作为神的祂受了口渴之苦；当祂尝了，就不肯喝，既然“渴”与“尝”都属于“欲”，则祂也必是照着神而有欲了。但是如果不

是照着神，而完全是作为人而有口渴，则祂就人而言，必定具有立意的。

再有，有福的使徒保罗说：“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8）。但是顺服是真意的服从，而不是假意的服从。因为我们不说那无所谓理性的是顺服，或不顺服。主顺服了父，不是照着神，而是照着人。因为作为神，我们就不说祂是顺服，或不顺服。正如受神默示的贵钩利说的，这些事都属于人所做的。因此基督具有人的立意。

虽然我们主张意志是天然的，然而我们不认为它是必然性的，它是自由的。因为如果它有理性的，它就必定完全自由。不仅是神的和非被创造的性格不属必然的，就是那有思想的和受造的性格也是如此。这点是很明显的，就是由于神本来就是美善的，本来就是造物主，本来就是神，祂完全不受必然性所束缚。因为有谁在那里提倡这个必然呢？

我们又应知道意志自由一语是用好几个意义上，一是关于上帝，另一个是关于天使，第三个是关于人类。关于上帝的，它是一个超本质的意义。关于天使的，是意味着选择与道德心相一致，并承认毫无时间性的间断；

因为天使既是生来具有自由意志，他就可以没有障碍地使用它，既不反对要压服身体，也没有任何攻击关于人类时，我们就知道其意义是认为意向在时间上是先于选择。因为人是天赋自由的，亦天生具有自由意志；但是他也有魔鬼的攻击，又有身体的动情去阻止他，因此，由于外力攻击和身体的负担，选择就发生在意向之后。

那么，如果亚当立意服从上帝，但是头前立意而吃了果子，则我们受苦的起原当然是意志。意志既是受苦的起原，如果化身的“道”只承担了我们的性格，而没有承担人的意志，则势必是我们并未从罪恶里得了释放。

还有，如果性格内的自由意志之能力是祂所制作的，只是祂没有拿它来用，那么，祂若不是承认自己的手艺不好，就是祂舍不得我们的安适，因而故意叫我们不得全然的治好。为了祂既不愿，或不能完全拯救我们，这表明祂自己正是感情用事。

我们不能以一个本位成自两个性格的复合体为例，而说有一种由两个意志构成的复合物。其理由：第一，因为所谓复合都是就事物为存在体而言，而不是就别的与存在体不适合的属性而言。其次，因为如果我们说到意志和精力的结合，则我们将非说其它自然的特质之结合不可，

如同被造的和非被造的，有形的和无形的等等。那么，由两个意志组合而成的将是什么名称呢？我们不能用合成物的一种成分的名称去称呼所造成的物，否则我们就应称那由两个性格合成的东西为性格，而不应称其为本位了。还有，倘若我们说在基督里面是有一个复合的意志，就把祂的意志与父的意志分开了，因为父的意志并不是复合的。因此，我们仍然说只有基督的位格是复合的，祂不但共通于两个性格，还具有这两性格的一切天然特质。

如果我们愿用适当的说法，就不能说基督有意见和选择。因为意见是有关对某些不知道的事物，在调查和考虑之后，亦即在熟思和决断之后，所得的意向。继意见之后就是选择，选择就是选出一个，而舍弃其它。因为主不仅是人，而且也是神，所以祂知道万物，无需寻问，调查，考虑，决定等；那凡是好的都天然属于祂自己，是坏的都天然与祂无关。照此，先知以赛亚说：“到这孩子晓得看中恶之先，他必要选择那善的，因为在这孩子知道善恶之先，他已藉选择了善，而弃绝邪恶了”（赛7：15，16）。“在先”一词指明不用像我们一样的穷究和分辨，而是如上帝般的，以一种神圣的方法就在肉身里面，这就是在本位上与肉身结合了。为了祂的存在和

包罗万有的知识，所以祂的本性具有美善。因为所有德性是天生的品质，均分于各人，虽是这样，我们大家不等量地使用我们本性的能力而有功效。我们由于犯罪，乃从本性落于反本性。但是主让我们从违反本性回到遵守本性。这就是“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创1：26）的意思。这个生命的锻炼和烦扰并不是作为一种方法，以取得那与我们性格无关的德性，而是使我们能够抛弃那与我们性格无关而且相反的邪恶；正如用力擦去钢上的锈（不是钢本来有的，而是由疏忽所致），就可显出钢本来的光亮一样。

还要知道“意见”一词有许多用法和许多意义。有时它表示劝勉，如圣使徒说：“论到童身的人，我们没有主的命令，但是我把自己的意见提出”（林前7：25）；有时它又是谋虑之意，如先知大卫说：“他们同谋奸诈，要害你的百姓”（诗83：3）；有时又是指一个命令，如我们在但以理书上读到的：“这无耻的命令是发给谁的呢？”（但2：15）。其他的时候则用于所信仰的，或见解，或目的之意；简言之，“意见”一词有二十八个不同的意思。

第十五章

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的运用活力

我们认为有两个运用活力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面。因为一方面祂是神，与父的本质无异，因而具有神的运用活力；同样，由于祂变成了人，有与我们无异的本质，所以具有适当于人性格的活动能力。

要知道活力，与活力的能量，活力所成就的事，活力的主动者，是各不相同的。活力乃是性格之有效力的与本质的活动；为活力的能量乃是发出活力的性格；活力所成就的事乃是为活力所产生的结果；活力的主动者乃是行使活力的人或主体。但是，有时活力是被用作活力所成就的事，而活力所成就的事转被用于活力的意义，正如“创造”和“创造物”有时是被倒转来用一样。因为我们说“所有的创造”就是指所有创造物之意。

也要知道活力是一种活动，是受用活力而不是施与活力，如神学家贵钩利在祂关于圣灵的论文里面说：“如

果有活力存在，它必定分明是受发动，而不是施与活力，当它已经受了发动之后，就见停止”。

我们应当知道生命本身就是一种活力，是有生物的基本活力。有生物的整体制也是活力，即它滋养的和生长的功能（指生命性的植生方面），与为冲动所激起的动作（指感觉的方面）以及它理智的和自由意志的活动。活力也可以说是能力之完全实现。那么，如果我们沉思这一切在基督里的事，我们就必也认为祂具有人性的活力。

在我们里面最先发生的念头就叫作活力，它是极其单纯而不可遮抑的活力；心意独自暗暗生出对它独特的思想，因为倘若它没有这样做，它就不正被称为心意。再有，用分明的说话来启示和表明思想，也可称为活力，但是这就不再是不可遮抑的单纯活力了；它被认为是有牵连的，因为它是由思想和语言所合成。还有，作事的人，就其对所作的事来说，也是活力；而那作出的事也得被称为活力。以上，第一个只属于灵魂，第二个属于在利用身体中的灵魂，第三个属于具有心意的身体，最末一个就是它的成就。因为心意预先看见将会成就什么，然后藉身体去执行它。所以主权属于灵魂，因为灵魂使用身体如使用一个工具，引领它，指导它。但是身体的活力却不同，

因为身体是被灵魂所引导和运动。至就所产生的结果而论，凡触摸处理，和把捉抱持，都属于身体，而模铸及美化，则属于灵魂。所以关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行奇迹的能力就是祂神性的活力，而祂亲手的工夫，及其愿意与说语“我肯，你洁净了吧！”（太8：3），都是祂人性的活力。至于所成就的结果，例如擘饼，和长大麻疯的人听见“我肯”的事情，这些都属于祂的人性；而饼的增多，及长大麻疯的人之被洁净，却属于祂的神性。因为藉着身体的活力和灵魂的活力二者，祂表现了一而非二的，浑成的，均等的活力。正如我们知道，祂的两个性格是合一的，并且互相参入的，然而我们不否认它们是不同的，我们甚至可以将它们逐一数出来，虽然我们不知道它们是不可分的；所以也是由于意志和活力，我们才知道它们的统一，同时承认它们的差异，并且可以分别列举它们而不会引起分裂。正如肉身虽被神化了，然而自己的性格并没有受到改变；同样的情形，意志和活力也被神化了，但是没有越出它们自己固有的限度。虽然祂是这个又是那个，但祂终是一而非二的；无论祂用这方法或那方法（即如神的或如人的）愿望与运用，祂还是一个。

那么，由于基督的双重性格，我们必定要主张祂有两重活力。因为有不同性格的事，也就有不同的活力，有不同活力的事，也就有不同的性格；所以用相背的论证，可说，有性格无殊的事，也就有无殊的活力，有同一活力的事，也就有同一的本质；这就是那宣称神意的教父之意见。于是下面这两点内，必有一点是真确的；有人说，因为基督只有一个运用活力，就必得认为祂只有一个本质；或者如果我们恒心持守真理，依照福音书和教父们的教训，就要承认祂有两个本质，也必得承认祂有两个运用活力相与和好，并且同在。因为在神性方面，祂有与父上帝无异的本质，则祂的运用活力也是与父的同等。又因为在人性方面，祂照样有与我们无异的本质，则祂的运用活力与必与我们的同等。因为女撒的主教，有福的贵钩利说：“凡有一个相同运用活力的事物，也必有一个相同的能力”。为了一切运用力实是能力的结果。但是非被造的性格和被造的性格不能有一个同样的性格，或同样的能力，或同样的运用力。如果我们认为基督只有一个运用力，就应该将有思想精神的情绪，如惧怕，忧愁，苦恼等归于神性的“道”。

有一班人讲：那些圣教父们在他们对圣三位一体的辩论中说过，“有同一本质的事物，也有同一的活力；

有不同本质的事物，也有不同的活力”；又讲：不应当将有关神学的事转换用在那成肉身的道上面。我们将作答覆如次：倘若教父们是单独地说过关于神学的事情；如果子在化身之后没有与父相同的活力，则祂必然也没有与父相同的本质了。但若果然，则我们将下面这些东西归给谁呢？就是：“我父作事直到如今，而我也作”（约5：17），“唯有看见父所作的，子也照样作”（约5：19），和“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我作的事”（约10：38），“就是我所作的事，为我作见证”（约5：36），“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约5：21）。因为这些不仅表示即使祂在化身之后，仍然有与父相同的本质，并且表示也有相同的活力。

再有，如果那包罗万有的天意不仅是父和圣灵的，而且也是子的，甚至在祂化身之后亦如此，那么，既然天意不外是活力，则祂在化身之后，也必定有与父无异的活力。

但是倘若我们从那些奇迹，知道了基督有与父无异的本质，又知道奇迹都由上帝的活力而生，则基督即在化身之后也一定有与父无异的活力。

但是，如果有一个属于祂的神性和人身的活力，这活力将是复合的，而且将是与父的活力，殊不相同，要不然，父也就有一个复合的活力了。但是，如果父有复合的活力，则父也必定有复合的性格了。

如果他们说，必要提出位格来与活力一起讨论，我们就回答说：假若拿位格来与活力相提并论，那么，理应倒过来说，拿活力来跟位格一起同科；这样，圣三位一体将以其有三个位格或存在而有三个活力，反之，或将以其只有一个活力，而有只有一个位格的存在了。实在圣教父们都异口同声地主张：凡是有同样本质的事物，也就有同样的活力。

还有，如果拿位格来和活力相提并论，则凡以为按着神言，不要说基督有一个活力，也不要说祂有两个活力的那班人，就不主张说基督有一个位格，或有两位格了。

比方那发火的刀剑吧！正如火的性质与钢的性质都分明地保留在刀剑里，它们的两个活力和结果亦然。因为钢的能力就是它的割斩力，火的能力就是它的燃烧力，割斩就是钢力的结果，燃烧就是火力的结果。割斩与燃烧都完全分明地保留在火烧的伤处和斩切的焦灼处，虽然在二者结合之后，燃烧既不与割切分离，割切也不从燃烧分

出；我们不可因那双重的自然能力，而认为是有两把发火的剑。同样基督的情形也是如此，祂的神性具有神圣的和全能的活力，而祂的人性却有活力如我们的活力一样。祂的人力就是祂握着孩子的手，拉他靠近自己，而祂的神力就是使他复活（路8：54）。神力与人力是不同的，虽然在兼具神人两性的活力方面，它们是不可分离的。但是，倘若因为基督只有一个位格，祂就必定也只有一种活力；那么因为祂只有一个位格，祂就必定也只有一个本质了。

再有，如果我们说基督只有一种活力，这活力必定或者是神性的，或者是人性的，或者两个都不是。但是如果我们认为它是神性的，我们就一定要说祂只是上帝，而如我们样的人性活力就被剥夺了；如果我们说它是人性的，则冒昧地说祂只是人，就有罪了。如果我们说它既不是神性的，也不是人性的，我们就必定要认为祂既不是神，也不是人，既没有与父相同的本质，也没有与我们相同的本质了。因为基督位格方面的同一乃是合而为一的结果，但性格间的相互差异并未被除去。因为性格间的差异仍然保留着，则性格的活力也显然是保留着的，因为凡缺乏活力的性格就不能存在。

如果我们的主基督只有一种活力，这活力必定要是被造的，就是非被造的；因为在被造的和非被造的之夹缝中间没有活力，正如二者之间没有性格一样。那么，倘若它是被造的，它就表出只是被造的性格，但是如果它是非被造的，它就指明非被造的本质。因为天然的物件一定完全与它们的本性一致，为了缺欠本性的物件就不能存在。但是顺性的活力不属于外在的。这是很明显，因为没有顺性的活力，本性就不存在或不可知。因为藉着每件事物的显示其活力，那不变换的就证实它自己固有的性格。

如果基督具有一种活力，它必定就是那可施行神的动作和人的动作的同一个活力。但是没有一物能顺性而作相反的动作，例如火不能又结水，又沸燃，水不能又使干燥，又使潮湿。然则那本是上帝，后来又天然成了人的衲，怎么能使二者同执行奇迹，而以同一的活力去受苦难呢？

如果基督承担了人的心，即有思想的和有理性的灵魂，则衲必是永远有思想，也将永久思想。但是思想是心的活力，所以按照人的一方面，基督具有活力，并且也将永久有其活力。

那最聪明的，伟大的，圣洁的约翰·克立索斯吞在他解释使徒行使时，在第二论文里面说：“如果有人称衲

的受难为动作，也不为错，因为祂受一切痛苦，完成了那伟大的和奇妙的工作（即是废掉死亡）和祂的一切其他成就”。

如果把一切活力都界定为某性格的根本动作，照着那些熟悉这类事项的人所订明的一样，则我们在那里可以看见没有动作，而亦全然缺乏活力的性格呢？或者我们在那里可找到不是天然力量之发动的那种活力呢？但是有福的息立尔说，没有一个头脑清楚的人能承认上帝和祂的创造物只有一种天生活力。把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不是祂的人性，哭泣流泪也不是祂的神力，因为哭泣是人性的特征，而生命是有本存的生命之特征。但是因为位格的同一，哭泣和起死回生两者彼此都适合公用。因为基督是一个，祂的位格本身也是一个，可是祂仍有两个性格，一个属于祂的人性，一个属于祂的神性。事实上，那从祂的神性自然发出的荣耀对神性和人性都适合，这是由于位格的同一，又由于祂的肉身对二者都成为卑微之故。因为不管祂是神，或是人，祂终是一个，那神性的和人性的都属于祂自己。祂以神性所行的奇迹，并不是离开肉身作出来的，另一方面，祂以肉身所行卑微的事，也不是离开神性作出来的。虽然祂的神性决不动情，但与受苦的肉

身是联合着的，具有那成就人类拯救的苦处；祂圣洁的心是与“道”的活动神性相连结，亲自看见和知道那些完成了的事工。

这样，祂的神性将自己的荣耀传达给祂的身体，然而神性本身却与肉体上的痛苦没有份儿。因为祂的肉身痛苦没有通过祂的神性，不是有如祂的神性运行于肉身里面的情形。因为肉身的动作就是祂的神性的工具。因此，虽然从其受孕时起，这两个形相之间就全然没有分裂，但是二者之中任一形相的行动经常成为一个位格的行动；虽然我们无论如何不会分不清那些没有分离就发生了的事情，然而我们仍可从其作业的特质上认出每件事情是由那一个形相所作的。

于是基督依照祂的两个性格而活跃运行，甲性与乙性在祂里面相济活动；“道”藉着祂神性的权柄和权威，作适合于道的一切行为，即至高主权者的一切动作；肉身则服从与它结合着的道之意志，以及它所由变成一个特殊部份者之意志，作适合于肉身的一切行动。这事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祂没有自己发出天生的情感，也没有借端祈求解脱痛苦的事情，或为外界所发生的事而痛苦，祂是与祂的性格一致被感动；道愿意，并且允许祂成了肉身受痛

苦，做那适合于祂的事情，因而真理才可以由性格所作的事而被实践。

还有，正如祂受孕在童贞女时所得的超越本质一样，祂也以一个超越人类的方式显示祂的人性活力；用肉体的足在不安定的水面上行走，祂不是把水变成土地，而是由于祂神性的超越能力，不致于飘流而去，也不致在物体的足之重量下而下沉。祂不是用人类的方法作人类的事情，因为祂不只是人，也是上帝，所以祂的受难带来了生命和拯救；祂运行神迹也不是如神一般，因为祂不只是神，而且也是人，所以祂由抚摸，说话等而行出奇迹来。

但是如果有些人说：“我们说基督只有一个活力，不是要取消祂的人性活力，我们这么做是因为人的活力，在其与神的活力相对立上，叫做冲动pathos。随而我们主张基督只有一种活力”。我们就回答说，照这个理论，那些认为基督也只有一个人格的人，并不是要取消祂的人性，而是因为人的性格在其与神的性格相对立上，被说是可受冲动的pathetike。但是我们绝对不把人的活动在与神的活力加以区别时，称之为冲动。因为就通常来说，若用比较或对比法不能认知或规定某物的存在，它根本就是虚无。果若如此，则凡实存的万物就会成为互为因果。

如果因为神的活动是活力，而人的活动就是冲动，则确将因为神的性格是美善的，人的性格就必定是邪恶的了。同时由换位法和对当法，假如神的活动被称为活力乃是因为人的活动被称为冲动，那么，神的性格必定是美善的，因为人的性格是邪恶的。于是所有的受造物都必定是邪恶的，那说“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1：31）这话的，一定是说谎了。

我们主张圣教父们是依照着下面的概念而对人性的活动给予了种种名称。他们称它为能力，为活力，为分化，为活动，为特性，为品质，为情动等，这些都并不与神的活动相反。称它为能力乃因它是一个合作的和不变的力量；为活力，乃因它是一种特征，足以表出相同种类的万物之间的绝对相似；为分化，乃因它可以区分彼此；为活动，乃因它作显示；是特性，乃因它是成分，只属于这个，不属于任何其他的；是品质乃因它产生形相，是情动乃因它是可感受的。一切本于上帝和照着上帝的万物都因其可感受而动情，因为它们在自己里面没有动作和力量。因此，如在前面说过的，我们给予名称的目的并不是要区分神的活动与人的活动，而是依照是由构造宇宙的神，以一个创造的方式注入在它里面的计划。因此，当教父们将

人的活动跟神的性格一同叙述时，他们就称它是活力。因为说“因为两个形式中的任一个与另一个密切地共同运行”的人，作了某些与说下面这话的人完全不同的事情，这话是：“祂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太4：2），因为当祂的性格如此愿意时，祂就准许以适合于其自己的方法运行；有些人认为在祂里面有一个不同的活力，或认为祂有一个双重的活力，或一时这个活力，一时那个活力，这些人与前面说第一句话的人也不同。因为这些叙述以变换名辞表示两种活力。实在由于换用名辞或由于说它们为神的活力和人的活力，往往会将数目指示出来。因为差异是不同事物之间的差别，但是，没有存在的事物又如何有差别呢？

第十六章

答覆那些人所说的“如果人有两个性格和两种活力，我们必须认基督是有三个性格和三种活力”。

因为每一个人是由两个性格——灵魂与身体——所组成，又因为这两个性格在他里面是不转化的，所以可适

当地说他有两个性格；因为它们结合之后，他仍保留着二者中任一个的生来特质。身体不是不死的，而是必朽的；灵魂不是必朽的，而是不死的；身体不是眼不能见的，灵魂却不是肉眼能看见的；再者，灵魂是有理性的，有思想的，无形的，而身体却是浓厚的，有形状的，不具理性的。但是本质互不相同的事物决非一个性格，因此，灵魂与身体不能有一个本质。

再者，倘若人是一个要死的和有理性的动物，而这双重定义正是说明两个基本性格，则依照自然的计划，有理性的与要死的两者决非同一，那么，按照人本身的定义，他当然必不只有一个性格。

但是假若有人或在任何时间，说人是有一个性格，则“性格”在这里就是用来代替“种类”，有如我们说人与人之间性格没有什么不同的一样。但是由于所有人类都是用同样的方法所造成，都是由灵魂与身体组成，每个人都有两个不同的性格，所以他们都归于一个定义。这并不是不合理的，因为圣阿塔内细亚说一切受造物都有一个性格，为了它们都是出品。他在反对那些褻渎圣灵的人时，他演说：“我们还可以看出圣灵是超越于万物，不同于那被造出来的事物之性格。祂有上帝特别的性格。因为所

看见任何适合于很多事物的（不是这一个里面多，另一个里面少），就叫做本质。那么，既然每个人都莫不由灵魂与身体组成，因此我们说凡人具有一个性格。然而我们不能说我们的主只有一个性格，因为祂的神性和人性甚致在结合之后，仍然保存着两者的本然特质，我们也找不到一个‘基督类’的种类。因为没有其他的基督也是由神性和人性二者产生的，也是神而人的一位。”

再有，人在种类上的统一与身体灵魂在本质上的统一是有别的。因为人在种类上的统一乃是显示一切人类中间的相似性，而灵魂和身体在本质上的统一对它们各自的存在而言，乃是一种侮辱，把它们减退到虚无；因为两个之中任何一个的本体必定要变成另外一个的本质，或者从不同的两物，必定产生加以不同的事物，则两个都要改变；或者如果它们保存自己的界限，就必定有两个性格。至于本质，有形的与无形的根本不同。随而，虽然认为人有一个性格，这不是因为他的灵魂的特质和身体的特质是同一的，而是因为包括在种类之下的个体都完全是一样。我们不一定主张基督也有一个性格，因为这样就没有包含许多个体的种类了。

还有，我们说每个复合物都是由那直接组成它的要素所组成。我们不说一个房子是由泥土与水组成的，而是由砖石与木材作成。否则我们就一定得说人至少是由五种东西所组成，即四元素和灵魂。所以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情形，我们不能从局部去看，而应看那些直接组成祂的部份，即神性和人性。

还有，如果由于说人有两个性格，我们就非认为基督有三个性格不可，那么，你们也可以由于说人是由两个性格组成的，而一定认为基督是由三个性格所组成；活力也是如此，因为活力必定与性格一致。神学家贵钩利作见证：人被说是有两个性格，人实在也是有两个性格。他说：“上帝与人皆是两个性格，因为灵魂与身体实在也是两个性格”。同时在他的“论洗礼”一文里面说：“因为我们是由两部份组成，即由灵魂与身体，那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性格，所组成，洁净礼就好像是双重的，那就是用水和圣灵洗”。

第十七章

论我们主的肉身的性格及祂的意志之神化

我们不说主的肉身被神化了之后曾与上帝相等，而为上帝就是在于性格的任何改变，或拟喻，或更形，或混杂：这点是应当注意的。正如神学家贵钩利所说的：“由此（两性格）一个施给神性，另一个受了神性，而放胆说，就是与上帝同等；那施膏的成了人，那受膏的成了上帝。”这些语句并不是指性格的改变，而是指人神发动的结合（我是指有位格上的结合，因为藉此而肉身才得与上帝道，不可分离地结合着），及两个性格的互相贯通，正如我们看见燃烧遍贯于钢的情形一样。因为正如我们承认上帝没有改变，或拟喻，就成了人，同样我们认为肉身就成了上帝。因为道成了肉身时，祂并未越过自己神性的界限，也没有放弃属于神性的权能；在另一方面，当肉身兴起有了神性时，它自己的性格或天生的特质也没有改变。因为即使在结合之后，两个性格仍然没有混杂，而它们的特质并未损失。但是主的肉身藉着与道的纯正结合，接

受了神圣活力的丰富，即在位格上的结合没有引起它的任何天生特质的损失。因为肉身并非由于自己的任何能力而显示神力，而是藉着与它结合着的道，有如燃烧着的钢之能燃烧并不是因为它天生具有燃烧力，而是由于它与火的结合，所以它得到这活力。

因此，这个肉身为了自己的性格，它是必死的，同时又藉着它与道在本位上的结合，它是拥有生命的。我们认耶稣意志的神化也正是如此，因为这意志的自然活动性并未改变，而是与祂的神性而全能的意志结合了，就发作了上帝的意志，成了人。虽然祂欲逃避，然而祂并不能，因为上帝道喜见人类意志（实在就是在耶稣里）的弱点应当被显示出来。但是耶稣能净洁那患大麻疯的人，就是由于其本意与神意的合一。

还要知道，性格和意志的神化是最明白地，最直接地指明两个性格和两个意志。正如燃烧并不将被烧的性格变成火，却是表明了两点，就是什么是被烧的，什么在烧它，并且不是指一个性格，乃是指明两个性格。所以神化并不生出一个复合的性格，而是生出两个性格及其在本位存在上的合一。实在的，神学家贵钩利说：“由它们，一个施给了神性，另一个受了神性”，从“由

它们” ， “这一个” ， “另一个” 这些字眼 ， 他明确地指出两个性格 。

第十八章

重论两个意志及自由， 并论两重心， 两重知识， 两重智慧。

当我们说基督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时， 我们确实将圣父与母亲两方的所有天然特质都归于祂。 祂成了人， 无非在使那被压服的也可得胜。 因为全能者以其全能的权柄和力量， 并不是不能把人从压制者的手中救出来， 可是倘若在那压制者征服了人以后， 上帝用威力对付他， 他就有抗议的理由了。 因此， 上帝怜爱世人， 希望启示那跌倒的人， 使他们知道自己也可以作征服者， 所以祂成了人， 以身作则去恢复一切自由。

但是没有人否认人是一个有理智的和有思想的活物。 如果祂承担了肉身而没有灵魂， 或承担了魂而没有心， 那么， 祂怎能算化成了人呢？ 因为没有心和魂的就不是人了。 再有， 假若祂首先受苦而没有被救， 也没有因

为与神性的结合而得力量及更生，则祂变成人对我们又有什么好处呢？因为没有承受创痛的是不得医治的。因此，祂承当了全部的人，包括他的最美好的部份（不过这部份已经变了不健全了），目的在使祂可以全体拯救。实在从来就没有一个无智慧和缺乏知识的心能够存在。因为它如果没有活力或动作，它就全然归于虚无了。

因此，上帝的“道”为了更生那照着祂自己形像所造的，就化成了人。但是那照着祂自己形像的，若不是心，会是什么呢？于是祂放弃了那较好的，取了那较差的。心是在神与肉体之间的接界地，因为它一方面与肉身住在一起，另一方面也是上帝的形像。这样，心与心牵合，而心本身正处于上帝的纯洁与肉体的凝浊之中间。如果主承担了一个没有心的生命，祂就是承担了一个无理性动物的生命。

如果写福音者说：“道成了肉身”（约1：14），我们应当注意圣经有时是将一个人当成一个灵魂来叙述，例如：“雅各和七十五灵魂来到埃及”（徒7：14）；有时又将一个人当成肉身叙述，例如：“全部肉身的，都要见神的救恩”（路3：6）。因此，主并不是成了没有灵魂或心的肉身，而是成了人，真的，祂自己也说：“你们为

什么要打我，这一个告诉你们真理的人呢？”（约8：40）。所以祂承担了蕴有理性及心意的精神之肉体，这精神统治了肉体，但自己又为道的神性所统治。

所以祂在神和人两方面都天生具有意志力的。但是祂的人意附属于祂的神意，并且服从神意，不是人意由它自己的意向指引，而是愿意那些为神意所愿意的事情。因为得了神意曾让祂受动了天然的情感。当祂祈求逃避一死的时候，是祂的神意自然地愿意了，准许祂如此祈求，交战，和惧怕；而当祂的神意愿意祂的人意选择死亡时，这愿望就成为祂自动的了。祂愿意舍了自己受死，不只因祂是上帝，而且因祂也是人，所以祂也赐给我们在临死时有勇气。实在的，祂在为了拯救世人而受难之前说：“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太26：39，路22：22），这显然是因为祂是人才喝那杯，而不是因为是上帝。祂希望那杯离开祂，乃因祂是人，这些都是人类天性软弱的吐露。祂所说的“然而不要照我的意志”，就是说不要因为我的本质与祢的同不；“祢的意思要被完成”（太26：39），这就是说我的意思同祢的意思，因为我与你有同样本体。这些话是出自一个勇敢的心情。因为祂既然由于主的善意而真正化成了人，在冒死时，

祂的精神的天生弱点首次受了考验，祂是容易感受与身体分离这一类的天然痛苦，但是由于神的意志使它强壮，它又再勇敢地面对死亡。因为祂自己虽然是人，也是完全的上帝，祂虽然是上帝，也是完全的人，因此在祂是人的一方面，祂自己里面的人性藉祂自己，都受了父上帝的支配，顺服父，这样就使祂自己成为我们最优美的典型和模范。

还有，祂由自己的自由意志，行使祂的神意和人意。因为自由意志确实是注入于每个有理性的性格里。倘若它不能依照自己的自由意志作推理，那么它为什么会具有理性呢？因为造物主甚至已将天然的嗜欲注入在无理性的畜类里面，迫令它们保留它们自己的性格。因为像它们那样缺乏理性，它们不能支配生来的嗜欲，反而为嗜欲所支配。所以一当它们对任何物体发生嗜欲时，立刻就生出行为的冲动。它们没有理性为之计虑判断。因此它们不能为追求德行而获得赞许或幸福，也不会因为作坏事而受到刑罚。有理性的性格虽然也具有生来的嗜欲，但它能用理性去支配及训练这欲望，使其顺从本然的规律。因为理性的好处就在于自由意志，即是我们认为在一个有理性的主体里

的本然活动。所以它追求德行就获得赞许与幸福，追求罪恶就遭受刑罚。

由是，主的灵魂是本其自由意志所愿意的而受动的，但亦本其自由意志而意愿了祂的神意要叫它意愿而意愿了。因为肉身不是受了道的暗示而动，不像摩西及诸圣人那样受了上天的首肯而感动的。但在自己是一个而又是神兼人的祂，依照祂的神意和人意而意愿了。因此主的两个意志之互不相同，不是在其倾向上，而是由于本然的能力。因为祂的神意是没有元始的，是无所不行的，具有与它齐驱并驾的权力，而又毫无累堕；而祂的人意则在时间上有开始，本身又忍受了天生的和无罪的情苗，也本不是全能的。然而因为它确实而自然地起源于上帝圣道，所以它也是全能的了。

第十九章

论具神人性的活力

有福的丢尼修说过，基督曾以某种奇异的神人性的活力而行事为人。这时他所说的那由神力与人力相结合而

来的一个活力，并不取消本然的两种活力；因为我们也许可以照样说一个新的性格是由神性与人性的结合而生。因为依照圣教父们的说法，凡是有一个活力的事物，也必有一个本质。他（丢尼修）的用意是在指出基督的一切固有活力所由显示的方法，这方法是奇异的，奥秘的，是适合于基督的两个性格互相贯透的方法，这方法实在是难以言状的；他指出祂作人的生活是如何奇异，神妙，而按万物的性质来说是属于不可知的；他又指出那由言语所不能形容的结合而生出的相互交替。因为我们认为基督的两种活力没有分开，祂的两个性格也不是分离地被运用，而是各以其自己固有的活力与其它活力完全共同合作。人的部份不仅仅以人的方法运行，因为祂不仅仅是人，神的部份也不只是照着神的方法运行，因为祂不只是神，却是同时神而兼人。至于两个性格，我们也是承认它们的合一和它们的本来各不相同，因而天生的意志和活力也是如此。

因此要注意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我们有时说祂的两个性格，有时说祂的一个性格，无论说这一个或另一个，都是归于一个概念。因为两个性格就是一个基督，一个基督就是两个性格。所以不论我们说：“基督依着祂的或这或那的一个性格运行”，或说：“任何某一个性格与

另一个性格相交而在基督里面运行着，”这两种说法都是一样意义。于是神性在它的运行中与肉身相交，因为肉身被神准许受苦，及作那些适合于它自己的事情，都是藉着神意的善意，又因为肉身的活力是在决乎救人的缘故；这不是人力的特性，乃是神的活力的特性。另一方面，肉身也在它的运行中与道的神性相交，就是因为神的活力藉着身体的器管被实施出来，又因为以同时为神而兼人运行着的祂乃是独一而同一的缘故。

更要知道祂圣洁的心也在施行其天生的活力，想念和知道它就是上帝的心，为万物所敬拜；也记得祂曾住在地上的岁月和所受的痛苦；但是这心在其运行中，与道的神性及其掌理宇宙相交；它不仅仅是如人的心思想，认识，和命令，而是在其本位上与上帝合一，作为上帝的心而行。

那么，这个兼具神人两性的活力明明指出当上帝成了人的时候，即是当祂化身的时候，祂的人性活力已神化了，而有分在祂的神性活力里，同时祂的神性活力也有份在祂的人性活力里，二者中的任何一个与另一个连接着。这种说法就叫做迂曲语法，即是将两件事情包括在一个叙述里面。正如燃烧之剑的情形一样，我们将割烧说为一个，

将烧割也说为一个，但是仍然认为割与烧具有不同的能力及不同的性质，烧有火的性质，割有钢的性质。我们也照样说基督的一个具有神人的活力，就明白祂两个性格的两个不同活力：一个是属于祂神性的神力，一个属于祂人性的人力。

第二十章

论天生的和无瑕疵的动情

我们承认祂承担了凡人所有的天生而无瑕疵的动情。因为祂承担了人的全部，除了罪恶而外的人类所有一切属性。罪恶不是天生的，也不是造物主注植在我们里面的，乃是后来另由于魔鬼所种下的，而在我们的生活方式里自动地发出来了，虽然后魔鬼不能用武力胜过我们。天生的和无瑕疵的动情是那些为我们所不能控制的，但是为了人的违犯而遭受了谴责，它们就进入了人的生活里，类如饥渴，疲乏，眼泪，败坏，怕死，胆怯，因极其伤痛而流汗如血点，由于性格上的弱点所需天使的援助，及类似的其他天生属于凡属人类之常情。

祂担起了这一切人之常情，致于叫它们都成圣。祂曾受过试探，而得胜了，因而可为我们预备胜利，并且使性格有力量克服它的敌方，好使往日被压服了的性格，用它当初被压服的同一武器，去克服它从前的征服者。

那恶者的攻击是从外界来的，而非由于发自内心的思想，正如诱惑亚当一样。因为攻击亚当的不是内心的思想，却是蛇攻击他。但是主驱退了那攻击者，使它像蒸气般的散去，好叫我们能轻易地克服那些攻击我们而又被压服了的动情，使新的亚当能拯救从前的亚当。

固然我们的自然之情在基督里是顺性的，而且超性的。因为当祂准许肉身感受那对它是适当的之时，这些动情就是顺性的；但它们之所以也是超性的缘故，乃是因为在主里面，那顺性的并不指导祂的意志。因为在祂里面看不到强迫，一切都是自愿的，祂的饥，渴，惧怕，和死亡都是照着祂自己的意志。

第廿一章

论无知及奴役

我们应当注意基督承担了无知的和奴仆的性格。因为作上帝——人的创造主——的仆人乃是人的天性，他没有对未来的知识。那么，倘若照着神学家贵钩利所说，总要将视觉界与思想界分开，则肉体就应说是奴贱的和无知的，但是主的灵魂由于在位格上的同一和不分离的神人结合，就充满了对未来的知识，也充满了其他行神迹的权能。虽然人的肉体，在它本性上并不是赐生命的，然而我们的主的肉体，在位格上与上帝圣道本身相结合了，虽则由于肉体本性所限，仍不免于死亡，但是它藉着与上帝圣道在位格上的结合，而成就可赐生命的，免得我们说它过去不是，现在也不是，永远不是赐生命者；同样，祂的人性在其本质上没有预知的知识，但是主的灵魂，藉着与上帝圣道本身相结合，与其在位格上的同一，就充满了（如我所说过的）对未来的知识，及其他行神迹的权能。

我们更要注意，不可说祂是仆人。因为奴仆及主人的名义不是指明性格，而是表明相互关系，类如父亲与儿子的关系。这些名义都不表明本质，在表明名分而已。

关于无知，正如我们曾说过的，倘若你用仔细的见解（即精密的想像）去分别那受造的和非受造的，则肉身就是一个仆人，除非是它已经与上帝圣道合一了。但如它已经在位格上与道合一，又怎么能是仆人呢？既然基督是独一的，祂就不能同时又作自己的仆人，又作自己的主。因为这两个名义不是单纯的说明语，而是关系的称谓，那么祂究竟算谁的仆人呢？是祂的父的仆人吗？假若子是父的仆人，而完全不是祂自己的仆人，则子就不会有父的一切属性。此外，倘若祂自己确实是一个仆人，则使徒怎么能对那靠祂成为养子的我们，说：“从此以后，你们不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加4：7）呢？“仆人”二字只是用来分一个称呼，然而这并不是它的精确意义，它的精确意义乃是祂为了我们的缘故，承担了一个仆人的形式，在我们之中被称为一个仆人。虽然祂没有情欲，然而为了我们的缘故，祂作了情欲的奴仆，成为拯救我们的执事。那些说祂是一个仆人的，都将独一的基督分成了两个，正如涅斯多留所作的一样。但是我们宣称祂是主宰和万

物的主，是独一的基督，同时是神而兼人，是遍知万有的。“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西2：3）。

第廿二章

论祂的增进

圣经上说祂的智慧和年纪，并天恩，都一齐增进（路2：52），实在年纪的增长，就是在祂里面的智慧，藉增加的年龄表示出来；并且还使人的智慧与恩典进步，成全父的善意，这就是人认识上帝，及人之得救，祂的增加就是把我们的各方面的增加，作为祂自己的增加。但是有些人认为祂的智慧和天恩的增进，乃是接受这些特征的某些附加，这些人并未说合一是在肉身的最初起源时发生，他们也没有对位格上的合一提出先例，但是他们跟随着那愚笨的涅斯多留，想像一种附在人身上的合一，认为只是道住在里面而已，他们这样说，是“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提前1：7）。因为倘若肉身确是从起头就与上帝圣道合一，或者甚至于倘若它存在于祂里面，

而在位格上是与祂一致的，则怎么没有完全具有一切智慧和恩典呢？这不是因为肉身自己分得恩典，也不是藉着恩典分享那隶属于道的，而是由于在位格上的合一，那人性的和神性的都属于独一的基督，同时祂又是神又是人，所以当像一个喷泉似的，将祂的恩典，智慧和各样丰富的福气倾注在宇宙里面去。

第廿三章

论恐惧

“恐惧”一词有两种意义。天然的恐惧是造物主在开始时，将天然的彼此体恤和同情注入在灵魂里面的关系，当它不愿与身体分开，就害怕，与死亡挣扎，乞求避免死亡，所以天然的恐惧可以解释为：我们由于畏缩而发出的求生力量。因为如果万物是造物主从“无”里生“有”，则它们都天然爱“有”而恶“无”贪生而畏死。喜好那些维持生存的事物，乃是万物之恒情。因此，当上帝圣道已成了人之后，祂也有这种希求，一方面由于祂人性的倾向，要吃，喝，睡眠，就显示祂亲验那些维持生

存的事物；另一方面由于在死亡之前，祂受害的那一刻所自动发生的畏缩，就表现了祂天然厌恶那些带来败坏的东西。因为祂遇害的事虽然就我们而论，是依照自然规律，然而这并不是必需的事情。祂自然而甘愿地接受了那天然的遭遇。所以惧怕本身及恐怖，死的痛苦等都属于天然的和无瑕的人情，不在罪恶管治之下。

还有一种恐惧是发生于理性的不忠实，和缺乏信心，以及不知死亡的来到，如像我们在夜里因某些异声而感到害怕一样。这是不自然的惧怕，可以解释为一种意外的畏缩。我们的主并没有这种情形。因为除了祂受难的那一刻而外，祂从来没有感觉到惧怕，纵使依着上帝所定的道成肉身，祂不免屡次体验到一种畏缩之感。因为祂并未忘记那定实了的时间。

但是圣阿塔内细亚在反对亚波里拿留的辩论中，说基督真的感到害怕。他说：“因此主说过：‘我现在心里忧愁’（约12：27）。‘现在’诚然只是‘当祂立意了的时候’的意义，但是指示那实际的事情。因为祂没有说起什么是不存在的，就好像它本来是存在的，好像所说的事情只是表面上发生了而已。因为（福音中）万事都是自然地，真实地发生了”。再者，关于另外的事情之后，

他又说：“祂的神性决不服从人情之所可受痛苦的身体以外者，若没有一个痛苦忧愁的灵魂，神性也不表现忧愁和痛苦；若没有一个感受苦闷和供献祈祷的心，神性也不感觉苦闷和供献祈祷。虽然这些事件并不是由于祂缺乏神性的结果，然而它们发生了，足以表明祂的真正特性”。

“这些事件并不是由于祂缺乏神性的结果”这句话就证明祂是自愿忍受了这些事情。

第廿四章

论主的祷告

祈祷是对于上帝之内心升起，或是为了合理的事情向上帝求情。那么，主怎么会在拉撒路的事件中，和祂受害之前祈祷呢？因为祂的圣心毋须对上帝升起（由于祂的心已经在其位格上完全与上帝道合一了）也不必对上帝作请求。因为基督只是神人一体。但是祂祈求因为祂把我们的人性取为己有，把我们的性格在祂自己身上铸印，所以祂成为我们的榜样，教我们求告上帝，竭诚归向上帝，藉祂自己的圣心，指引我们到上帝去之路。因为正如祂忍

受了许多苦难，叫我们可以克服它们而获得胜利，所以祂也祈祷，引领我们上向上帝之路，如我刚才所说过的，并且为我们“成就一切公义”，正如祂对约翰所说的一样；祂并且使祂的父与我们和好，尊敬父为元始与起因，证实祂不是上帝的敌人。因为关于拉撒路，当祂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是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约11：42）这些话时，岂不是大家都非常明白祂这么说是尊敬父为起因，甚至包括祂自己也在内，并且表示祂不是上帝的仇敌吗？

还有，当祂说：“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26：39）。祂说这话，岂不是大家全明白祂教训我们在有灾难的时候，只可求助于独一的上帝，宁可随上帝的旨意，不可照我们自己的意志；并且表明祂确实把我们性格的所有属性取为己有，祂确具有两个天生的意志，与祂的两个性格一致，但是决不互相抵触。那句话中“父”的一字是含有祂与父具同一本质之意，而“倘若可行”并不是表示祂不知道（因为神有什么不能行呢？），祂这么说乃是教我们选择上帝的旨意，不可照我们自己的

意志。因为只有那违背上帝的旨意和准许的才是不可能的事。“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这句话，因为祢是上帝，祢就是与父无异的，又因为祢是人，祢就表现出人类的自然意思。就因这人类的意志，天然想避免死亡。

还有，祢说：“我的神，我的神，你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这句话乃是将我们的人性作为祢自己的。因为除非我们细心分别那被看见的和被思想的，我们不会认为祢的父是我们的上帝。祢也没有被祢的神性离弃，那被离弃的和被忽略的却是我们。所以祢如此祈祷，是由于祢取用了我们的人性之故。

第廿五章

论取用

我们当知道“取用”有两种，一种是本性的和基本的，一种是个人的，附属的。本性的和基本的取用乃是由于我主对人的爱，祢自己担承了我们的性格及我们一切天然属性，以本性和真实而成了人，受世人所有天然的考验。

个人的和附属的取用则是：比方当某人顶替另一人是出于怜悯或爱情，那么凡是替他说出来有关于他的话，原皆与顶替者自己无关。这样我主担承了我们的诅咒及遗弃，和其他这类不关本性的事情；这不是祂自己本来是这样，或是变成了这样，而是祂为承当了我们的人性，把自己列为我们之一。这就是“为我们成了咒诅”（加3：13）这句话的意义。

第廿六章

论主的身体受难，及祂的神性之不感受痛苦。

上帝的道自己忍受了肉身上的一切苦难，然而祂的神圣性格（独有它是远离情欲的）始终没有受苦。因为唯一的基督是神性与人性合成的，而存在于神性兼人性里，祂既然真正痛苦，则能感受痛苦的部份自然是应当痛苦，但是那没有情欲的部份却不分担这痛苦。因为灵魂既具有人情，纵使疼痛只在身体而不在割伤本身，亦就不免分担身体割伤的疼痛与苦楚，但是那绝无情神性自不分担身体的苦痛。

还要知道，我们说上帝在肉身里受苦，但绝不是说神性在肉身里受苦，也决不说上帝因肉身而痛苦。因为当太阳照耀在树上的时候，倘若用斧头劈开这树，太阳仍旧没有被劈开，没有受祸；道的神性更是无动乎情的，它在本位存在上虽与肉身合一了，但是当肉身经历苦难时，它仍旧没有受苦。如果有人把水倾倒在燃烧着的钢上，那被熄灭的乃是天生受制于水的火，钢仍旧未受影响（因为钢性自然不被水消灭）；那么，当肉身受苦时，虽然祂的唯一无情欲的神性是与肉身住在一起，不可分离，但是它仍没有感受到一切痛苦。我们切不可把所喻看得来绝端，太精确了，实在我们应当想到比喻的两方面，即那些相似的事，那些不相似的事，否则就不算是一个比喻了。倘若比喻处处都与事实相同，它就与事实无殊而不是比喻了；在讨论神圣事迹的时候，更是如此。因为无论是讨论神学或道成肉身的事，我们都找不到一个各点完全相似的比方。

第廿七章

论即使在主死时，道的神性 依旧未与灵肉分离，祂的位格始终如一。

既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不曾陷罪，“因为那清除世人罪孽的祂，自己没有犯罪，口中也没有诡诈”（赛53：9，约1：29），所以祂不屈于死亡，因为死亡是从罪恶入至世间的（罗5：12）。祂的死乃是为了我们的缘故，才自己承当了死亡，也为我们的缘故把祂自己供献给父。因为我们已经侵犯了父，所以祂应当为我们领受赎价，把我们从既定的罪中拯救出来，那是合宜的。主的血断不呈献给暴魔。就如死亡来攻，把身体当饵（这饵已经挂在神性的钩上了）一样的吞下，在尝味了一个无罪的和施给生命的身体之后，就呕吐了，又再将从前所吞下的一切人都生出来。正如光亮来了，黑暗就消失的情形一样，死亡也在生命之攻击前被击败了，将生命带给大众，但是将败坏带给败坏者。

照此，虽然祂好像人一般地死去，祂的灵魂与祂无瑕的身体分离了，然而祂的神性仍旧未与祂的魂和身分离，因此祂的一个位格也并未被分成两个。因为身体和灵魂起始就在道的内存上同时获得它们的存在，虽然它们彼此被死亡分离，然而它们每个仍然有道的独一无二。所以道的独一无二，与道连带灵魂身体的自存是相同的。因为灵魂或身体从来没有它们自己孤立的存在，以区别于道的存在，道的自存始终如一，从来不是两个。所以基督的存在也永远如一。因为虽然灵魂和身体局部地分开了，但是它们藉着道而本质上结合着。

第廿八章

论败坏与毁灭

“败坏”一词有个意义。一是表示人类的一切苦楚，如饥饿，口渴，疲劳，被钉子刺穿，死亡——即身体与灵魂之分离——等。由这个意义，我们才说我们的主体是属败坏的。因为祂自愿地接受这一切。但是败坏的另一意义是指身体完全分解化为组成它的各种元素，而本身

遂完全消失了，许多人宁愿将这种败坏说成毁灭。主的身体没有经受这种败坏，如先知大卫说的：“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衪的圣者见败坏”（诗16：10）。

这样，我们若跟着那愚笨的犹利亚奴及该亚奴，就败坏的第一个意义，而说在主复活之前，衪的身体是不能败坏的，这种说法是不虔诚的。因为倘若它是不可败坏的，则它就不确实是与我们有同样的本质，而只是现象上同样而已，则福音书所告诉我们那些发生了的事，如饥饿，口渴，被钉，和衪肋边的伤口，死亡等，都成为没有确实发生过了。但是如果这些事只是现象上发生过，那么神的道成肉身计划的奥秘就是一种欺哄和虚伪，衪只在现象上变成人，而不实在是人，则我们也只是在现象上得救，而没有实在被救了。走罢！愿那些说这话的人不许分得救恩。可是我们已经得到了真正的拯救，将来也还要得到。然依“败坏”的第二个意义，我们承认主的身体是不可败坏的，意即是不可毁灭的，这是秉受神感的教父们所传下来的道理。真的，自从救主由死里复活之后，即使是照败坏的第一个意义，我们也说主的身体是不败坏的。因为主藉衪自己的身体，将两个恩赐——复活和复活以

后的不朽——赐给我们的身体，祂自己就成为我们的复活及不朽的初熟果子，和无情欲性的初熟果子（林前15：20）。如像圣使徒所说：“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林前15：53）。

第廿九章

论下降到阴间

当祂的灵魂受了神化之后，就下降到阴间里去，正如公义的太阳为地上的人而出现一样，祂也可将光亮带给那些坐在地底下的黑暗处及死荫下的人们（赛9：2），正如祂将平安的消息，解放囚犯的消息，和瞎子恢复视觉的消息带给地上的人们一样（赛61：1，路4：18），为那相信祂的人永远得着拯救的根源（来5：9）为那无信心的人指出他们的过错（彼前3：19），意在使自己也成为在阴间里的人们之拯救的根源。“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无不向祂屈膝”（腓2：10）。在祂释放了那些被捆锁多年的人之后，祂立刻从死里复活过来，把复活的道路指示给我们。

第四篇

第一章

论继复活之后的事情

基督从死里复活之后，祂撇开了一切欲情，这是指祂的可败坏处，类如饥饿，口渴，睡眠，疲劳等等。虽然祂复活之后曾经尝过食物（路24：43），然而祂并不是因祂本性而尝（因为祂不感觉饥饿），乃是依循道成肉身之理，以便使我们信服复活是真的，信服那受痛苦而又复活的确实是同一个身体。祂没有脱去祂性格的任何部份，既未脱去身体，也未脱去灵魂，而是占有身体及有思想，理性，意志，和活力的灵魂。现在祂就是这样坐在父的右边，为了我们的拯救而使用祂如神如人的意志，运行祂的神能，来安排，保卫，和治理万有；——并以祂的人能，记得那曾住在地上的过程，但祂又总是见到和知道祂是为一切有理性的伦类所崇拜着。因为祂的灵知道祂在位格上与上帝圣道是一而非二，并且分受上帝的灵，我们对祂的敬拜不只当祂是一个灵魂而已。还有，祂从地上升天，又从天上降到地上，这些都表明祂有限的身体之活力。因为经上记着：“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到你们这里来”（徒1：11）。

第二章

论在父右边的座位

我们认为基督亲身坐在父上帝的右边，但是我们却不承认父的右边是真正场所。因为祂是无限定的，怎么会一个场所的右边呢？左边和右边是属于那有限的相对。但是我们说父右边的意义是神的荣耀和尊贵。那在诸世代之前就是神，而与父有同样的本质，后来又变成肉身的神子，就亲身坐在这里，祂的肉身分享那荣耀。因为祂与祂的肉身是为万物以一体崇敬所崇拜着。

第三章

答覆那些人所说的“倘若基督有两个性格，则你们如崇拜受造的性格时，就是对受造物作礼拜；要不然的话，你们就是说有一个性格应当受崇拜，而另一个性格不应受崇拜。”

我们敬拜父与圣灵，也同样敬拜上帝之子，祂在承当人性之前是无形的，现在祂自己却是化身的，虽然

仍旧是神，但是已经变成了人。倘若我们细心区别所看见的和所被思考的事，那么，祂的肉体本身就不应当受礼拜，因为它是受造物。但是由于它与上帝圣道合一着，所以它是为祂之故而在祂之中受着敬拜。正如无论君王穿上皇袍或不穿皇袍，都应一样地受臣民尊敬；又如一件紫色长袍，本算不得什么，可以拿它抛紫色袍掷或践踏，但是当它成为君皇的礼服后，就受到一切尊敬和荣耀，若有人对它褻慢，普通都是被判死刑；又如木材本身并非是不可摸的，但是当加上火，它成为火炭的时候，就不可摸了，然而这并不是因为木的属性如此，而是因为有火与它结合着，木头的性格并不是不可摸，不可摸的乃是炭火或燃烧着的木料。肉身也正是如此情形，它自己的性格是不应受崇拜的，但是它在化身的上帝里，这是在“道”里受崇敬，并不是因为它自己值得受崇拜，而是因为它与神道合成一位。我们不说我们所敬拜的只是肉身，却是敬拜上帝的肉身，即化身的上帝。

第四章

为什么是神的儿子成为世人，而不是父或圣灵成为世人。祂既成了人之后，成就了什么。

父就是圣父而不是子，子就是圣子而不是父，圣灵就是圣灵而不是父或子。因为特性是不可变的。倘若特性时常在变换和更替，那么它怎样能持续存在呢？因此神的儿子成了人子，目的在使祂的特性能够持久不变。因为祂既然是神的儿子，由圣马利亚所生的肉身而成了人子，祂并未失去“子”的特性。

上帝的儿子成了人，目的在祂可再将恩惠赐给人，就是因为这恩惠，祂才造了人。因为祂造人是照着祂自己的形像，即使他有思想和自由意志，并如祂自己的样式，即是一切德性都完全，只要是人的性格可能得到的完善。因为神圣性格的特征就是无所挂虑，怡畅而无伪，美善，智慧，公义，解脱一切罪恶等等。本来神造人要他不坏不灭（所罗门智训2：23），祂就藉着是祂与自己相通，而引导他到不败坏。可是，在祂已经这样做了之后，

却由于我们违背命令，将神圣形像的特征混乱和消灭，变成了邪恶，于是我们与上帝的相通被剥夺了（因为光明与黑暗有什么可交通呢？）（林后6：14），被摈弃于生命之门外，我们就成为屈服于死亡的败坏。祂既已让我们分享那最好的部份，但是我们没有好好保全它，所以祂才分担那卑下的部份——即我们自己的性格，意在可以藉祂自己，在祂自己里，去更新那照着祂的形像和样式所造成的人；也可以将一个有德性生活的品行教给我们，由祂自己将到那里去的道路，替我们作得容易些；可以由生命的相通而将我们从败坏里拯救出来；祂自己成为我们复活的初熟果子，可以改善那无用的和软弱化了的器皿，呼召我们要认识上帝，而因祂可以将我们从魔鬼的虐待下超度出来；可以使我们有力量，教我们如何藉坚忍与谦卑去推倒那暴君。

于是世间放弃了对魔鬼的崇拜，神圣的血已经使万有成圣；偶像的祭坛和庙宇已经推翻，对上帝的认识已经栽植在人们心里；那同体的三位一体，非受造的神性，独一的真神，万有的造物主遍受人们的事奉。他们都修励品德，存着由基督复活而生的盼望；魔鬼对于旧日在其治下的人物也怀着惊战不安。最奇妙的是这一切事都因祂的

十字架，受难，和死亡而顺利地实现了。全球各处已经传遍了认识上帝的福音；不用战争或武器军队去击溃敌人，却只有少数赤贫的，穷苦的，没有学问的，受迫害虐待的，朝不保夕的那些人们，宣讲那肉身被钉十字架而死了的一位，这些人都成了胜利者，超过那些聪明的和有权力的。因为十字架全能的力量与他们同在了。曾经一度是人类最主要的恐怖——死亡——已经推倒了，现在人们却宁可选取那曾经一度是憎恨和厌恶的死亡认为比生存还好。这些就是基督来临的功效，是祂权能的凭证。因为祂拯救的不是一族，如像祂藉着摩西，将海水分开，拯救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不为法老的拘囚（出14：16）；祂更是把全人类从死亡的败坏及罪恶的严酷虐待中拯救出来；祂不是用武力迫他们行善，不用泥土压倒他们，或用水烧他们，或命令罪人应该被石块投掷，而是用温柔及恒忍的痛苦使人选择德性，互相竞赛，在获得德性的奋斗中寻求愉快。因为以前是罪人被虐待，然而他们更依附着罪恶，他们把罪恶看成他们的神；但是现在为了虔诚和德行的缘故，他们选择了苦刑，绞钉，和死亡。

基督啊，太好了，祢是上帝的道，智慧，能力，及全能的神啊！我们这群一无可取的人能用什么报答祢这一切好

的恩赐呢？因为一切都是祢的，除了拯救我们而外，祢不向我们求什么，祢自己施给拯救者，然而因祢说不尽的恩慈，祢反而感谢那些接受它的人们。感谢祢赐给我们生命，赐给我们一个幸福生活的恩惠，因了祢不可胜言的委屈，当我们走失了的时候，又把我们引召转来，回到幸福。

第五章

答覆那些人所问：

“基督的存在是被造的或非被造的？”

上帝圣道在其化身之前，祂的存在是单纯而非复式的，无形的，非被造的；但在祂化了肉身之后，祂也成为肉身的存在，而变成复合的，即由其永具的神性与所承担的肉身所组成；因而有两个性格的特征，其两性格为人所皆知道。所以那同一个位格，却就神性方面来说是非被造的，就人性方面来说是被造的，同时是看得见的，又是看不见的。要不如此的话，我们就会不得不将独一的基督分开，说其有两个位格，或者，只好否认两个性格间的区别，而致引起相互变换和混杂。

第六章

论基督之称呼始于何时

照某些不正确的说法，说是在祂从童贞女取了肉身之前，由那时起祂被称为基督，而其心尚不曾与上帝圣道合一。这是俄利根荒谬的胡说，是他所设灵魂先在的教义。然而我们认为在圣子，即上帝道，定居在祂的永为童贞之母的子宫内，这时为始，祂就成了基督，不用变换就化了肉身，这肉身是用神性受了膏的。因为如神学家贵钩利说的一样，这就是人性的恩膏。这下面是亚历山太的圣区利罗写给提奥多亚皇上的话：“我实在认为倘若对那没有人性的上帝圣道，我们就不应当称祂为耶稣基督；倘若那为女人所生的殿不是与道合一着，也不应称其为耶稣基督。因为从上帝道在化身的合一里，以一种无可言说的方法与人性结合着，我们就知道祂就是基督”。还有他如此写给皇后：“有些人认为‘基督’的名字应当只奉给那为上帝圣父所生的道，他们以为这道独自存在。但是我们没有被教作如是想，和如此说。因为当道成了肉

身的时候，我们就说祂被称为基督耶稣。因为祂既然为上帝圣父用喜乐油膏（即是圣灵）膏了，为了这缘故，祂就被称为基督。但是恩膏只是关于祂为人之一种行事，使任何思想正确的人，都不致发生怀疑”。还有众所颂扬的阿塔内细亚在他“论得救的显示”的论文里面说：“那在太初居留于肉体以前的神不是人，乃是神与神同在，是不能看见的，非有情的，但是当祂成了人的时候，为了肉身的缘故，祂又接受了基督的名称，于是情欲及死亡就继这名称而发生”。

虽然圣经上说：“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诗45：7），我们当注意圣经时常用过去式代替将来式，例如：“此后祂显现在地上，人们相通”（巴录3：38），当说这话时，上帝未曾显现：也还未曾与人们相通。再如：“我们曾在巴比伦的河边坐下，就哭了”（诗137：1），当说这话时，这事情还未出现呢。

第七章

答覆那些人所问：“生产上帝的圣女
是否具有了两个性格？
是否两个性格挂在十字架上？”

Ageneton geneton

ageneton及geneton有一个“N”字，是非受造的及受造的之意，是有关于性格；但是agenneton及genneton两形容词有两个“N”字，是非被产生的及被产生的之意，是有关于位格而不是关于性格。那么，神性是agenetos，即非受造的，但是继神性之后而生的万物都是geneta，即受造的。所以在神性及非受造的性格当中，我们可说父是agenneton或非被产生的，子是genneton或被生的（因为祂永是父所生的），圣灵是发出来的。每种有生命受造物的最初部份都不是产生的，而是被造的，因为是造物主将它们生出来的，而不是那与它们一样的受造物之后代。因为genesis是创造，然而gennesis或生产乃是在上帝（为圣父单独所生的一个同本

质的子之起源) 的情形内, 反在身体 (即由雌雄两性接触所生的一个同本质的个体之起源) 的情形内。因此我们知道产生不是关于性格, 而是有关于位格。因为假若它是有关性格, togenneton及toagenneton等, 则在一个同一的性格内不能见到被产生的和非被产生的特征。因此生产上帝的圣女怀了一个显示在两个性格内的位格; 一方面由于其神性, 为父所超时间性地产生, 另一方面, 因为后来被她在时间内化身, 而成了肉体。

但是如果我们的质问者示意, 说生产上帝的圣女所生的祂是两个性格吗, 我们就回答说: “是的, 祂是两个性格, 因为祂本身的位格就是上帝也是人。关于钉十字架, 复活, 和升天, 我们也照样这么说。因为这些不是有关于性格, 而是有关位格。既然基督是在两个性格内, 那么祂就是在那有人情的性格内受痛苦和被钉十字架。因为祂挂在十字架上的是在祂的肉身里, 不是在祂的神性里。如果他们不承认, 问我们是否两个性格都死了。不, 我们要说, 并不是两个性格被钉了十字架, 但是基督是产生来的, 即是说神圣的道既已成了人, 祂的肉身就是被产生的, 祂的肉身被钉十字架, 祂的肉身痛苦, 然而祂的神性仍然是不感受的” 。

第八章

上帝的独生子怎么称为“长子”

第一个被产生出来的儿子，就称为长子，不管祂的独生，或是许多弟兄中的一个。倘若称呼神的儿子为长子而不称祂为独生子，我们就可能想像祂是受造物中的首生，则祂就是一个受造物了。但是既然祂被称为长子和独生子二者，则在祂的情形下，两个意义都必需保留。我们说祂是一切受造物中的首生（西1：15），乃是因为祂是本于神，一切受造也是本于神，不过祂是由上帝圣父的自体以超时间性而生的独一无二，所以我们有理由称祂为独生子，长子，但不是首先被造的。因为一切被造的万物不是由父的自体产生，而是依祂的意志自无而有。但是经上称祂为“许多弟兄中的长子”（罗8：29），因为虽然祂是独生，祂也是由一母亲所生。祂既同我们一样有血肉之体而成了人，并且我们既倚靠祂成了上帝的儿女，即是透过洗礼而得了承继的名分。于是祂天生就是上帝的儿子并成了我们中间的长子，因为我们藉着承继和恩典而

成为上帝的儿女，和祂有弟兄的关系。因此祂说：“我要升到我的父那里去，也是你们的父”（约20：17）。祂没有说“我们的父”，而单说“我的父”，这就指明天生就是祂的父的意思；“你们的父”乃是因恩典而成为你们的父之意。祂说：“我的神和你们的神”（约20：17）。祂没有说“我们的神”，而说“我的神”，如果你细心区别那被看见的和被想到的，则“你们的神”也就是造万物者的主。

第九章

论信心及洗礼

我们相信为了赦免罪过和得永生的唯一洗礼。因为洗礼指明主的死。真的，我们是“藉着受洗与主一同埋葬”（西2：12），这是圣使徒说的。所以，正如同主只一次过死了一样，我们也必须只一次过受洗，依照主的话被洗，“奉父，子，圣灵的名”（太28：19），因为我们禀承教训相信父，子，圣灵。于是那些已经受洗归入父，子，圣灵的人，已受教训认在三个位格内同具一个神

性，这些人是重再被洗，有如圣使徒说的，这些人把基督重钉了十字架。“那些已经蒙了光照的人，.....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基督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来6：4，6）。但是那些没有受洗归入圣三一的人，必需要再受洗。虽然圣使徒说：“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罗6：3），他的意思不是说施洗时求降圣灵的祈祷必须是这定式，而是指洗礼是基督受死的象征。因为三次浸入水里，就是表示主的三天埋葬。受洗归入基督，指明信徒入基督里被洗了。倘若我们没有受教训承认父，子，圣灵，我们就不可能相信基督。因为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16），父曾用圣灵膏祂（徒10：38）；照着圣大卫的话说：“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诗45：7）。以赛亚也代表主说过：“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祂用膏膏我”（赛61：1）。然而基督教祂自己的门徒作洗礼恳请的祈祷说：“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18：19）。既然上帝造我们可以不朽坏，我们倒违背了祂救世人的命令，所以祂宣判我们受死亡的朽坏，好使那些邪恶的不能是不死的，当祂怜悯我们的时候，祂就俯就祂的仆人，变成和我们一样，以祂自己的受难，赎我们脱离朽坏。

从祂圣洁无瑕的肋旁（约19：34），祂为我们流出赦免的喷泉，这乃是为我们再生的水，洗去我们的罪过和败坏；喝血就是永生的保证。祂吩咐我们，要我们从水和圣灵重生（约3：5），藉着祈祷和恳诉，圣灵就现形在水上。人的性格既是双重地含有灵魂与身体，所以祂赐给我们一个双重的洁净礼，即以水和圣灵；圣灵更新我们里面那照着##的形像和样式的部份，水藉圣灵的恩典，将身体的罪过洗净，把它从朽坏里拯救出来，水就是死的象征，而圣灵却给予生命的凭信。

因为起初“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希腊文作“以力入水”〕（创1：2），再者，圣经作见证说水有洁净力（利15：10）。在挪亚的时候，神用水洗去了全世界的罪恶（创6：17）。依照律法，水可以洗净一切不洁的人，甚致衣裳也用水洗过。当以利亚倒水在燔祭上，将他它烧尽了的时候，表明了圣灵的恩典与水混合了（王上18：38）。照律法，几乎各样东西都是用水洗净的；因为看得见的东西就是象征可想像的东西。然而重生却是在灵魂里发生，因为信心可使我们藉着圣灵作成神的儿子，像我们这些受造物都可以被领导到我们原来的幸福境地。

因此，众人一律都藉洗礼而同蒙赦罪之恩，但是圣灵的恩典是照着信心和以前洁净的程度而定。现在我们确是藉洗礼而接受圣灵的初果子，这个重生是为了我们，就是另外一个生命的开始，印证，担保，及照耀。

那么，我们应当尽力牢牢地保持我们的清洁，离开污秽的行为，免得我们像狗转过来吃它自己所吐的东西（彼后2：22）那样，又使自己重为罪恶的奴隶。因为信心没有行为乃是死的（雅2：26），行为没有信心也是死的，真的信心是由行为试出的。

我们受洗归入圣三位一体，因为那些被洗的需要圣三位一体来维护和持续他们，三个位格必是同在，就是互相结合着的。因为圣三位一体是不可分的。

第一个洗礼是洪水的洗礼，为了绝灭罪恶。第二个是在海里云里的洗礼（林前10：2），因为云是圣灵的象征，海是水的象征。第三个是律法的洗礼，因为每个不洁净的人用水洗自己，甚至洗他衣服，然后可以进营（利14：8）。第四个是约翰的洗礼，预备并领导那些受了洗的人悔改，使他们相信基督，他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是那在我以后来的，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太5：11）。因此约翰用水的洁净是准备接受圣灵。

第五个就是主的洗礼，这是祂自己受了洗礼。祂的受洗并不是祂自己需要受洁净，而是接取我的洁净作为祂自己的，这样祂才可将水里的龙的头打破（诗74：13），才可洗去罪恶，将所有老的亚当埋在水里，才可使施洗者成圣，并可成全律法，才可启示三位一体的奥秘，才可成为我们洗礼的模范和样本。我们受洗时也是领受主的完全洗礼，即用水和圣灵的洗礼。还有，经上说基督用火施洗（太3：11），因为藉燃烧着的火舌的形式，祂将圣灵的恩典倾倒在祂的圣使徒身上，正如主自己说的：“约翰是用水施洗，但是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和火的洗”（徒1：5）；或者是因为将来更正的火洗礼。第六个洗礼是用悔改和眼泪，这洗礼真是悲痛的。第七个洗礼是流血殉道，就是基督自己为了我们所受的（路12：50），祂是太当受崇敬，太有福了，不能用任何后来的污辱去沾污祂。第八个洗礼就是最末的，这洗礼不是救人的，而是毁灭邪恶，因为邪恶和罪过不再统治世间了，然而这洗礼却永久执行惩罚。

还有，圣灵降下来形状宛如鸽子（路3：22），这暗示我们洗礼的初熟果子，并尊敬主的身体，因为这身体藉着神化就是上帝，此外，鸽子从前每每通报洪水的停止。

但是祂对圣徒乃是以火的形式下降（徒2：3），因为祂是上帝，“上帝乃是烈火”（申4：24）。

我们受洗时接奉橄榄油是表示我们的恩膏，使我们受膏者（如基督的人），并藉圣灵将上帝怜悯的好消息报给我们；因为是鸽子将橄榄果子带给那些从洪水里被救出的人们（创8：11）。

约翰按手在主的圣头上受了洗，并祂流自己的血时也是受洗。

当那些请求洗礼的人的信心，经行为证明了，我们就不应当延缓洗礼。因为那假装洗礼的人，不会得益，反而要受责罚。

第十章 专论信心

信是双重的。因为“信道是由听道来的”（罗10：17）。因为我们听圣经，就相信圣灵的教训。这信心因着基督所命令的一切事迹才得成全圣灵的教训，实践义务，培养虔心，奉行那更新了我们的祂的命令，那不依照大公教会

的传给的道而相信的人，或以秽行而与魔鬼交通的人，都不是信徒。

还有，“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11：1），或没有怀疑，没有偏见的希望，必要得着上帝允许了我们和我们所求祷的事情。第一个信属于我们的意志，然而第二个却是圣灵的恩赐。

还要知道由洗礼可除去我们自出世以来的那帕子遮盖——罪恶，成为精神上的以色列人和神的子民。

第十一章

论十字架，并再论信心。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1：18）。因为“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圣灵的事”（林前2：14·15）。因为对那些不以信心领会的人，和那些不思量神的美善和全能的人，十字架的道理是愚拙的，他们只用人类和属血气的推论去研究神圣事情。因为神的一切事都是超越自然，理性，和概念的。如果有人想上帝怎样

将万物从无有里生出来？祂为什么目的要这么做？他若要用本然的推理获得结论，那么，他就不能了解它。因为这类知识属于情欲和魔鬼。但是若有人在信心的领导下，思考神的美善，全能，诚实，智慧，公义，他就可发现万事是平正的，舒适的，道路是直的。“人非有信，就不能得救”（来11：6）。因为万有——人类及属灵的事——都靠信而立。例如没有信，农夫既不耕种，商人也不会将生命托付在狂暴海浪里面的一叶小船上，婚姻也不能订约，生命的其他过程也无法进行。我们因信而认为万物都是藉上帝的大能，从无有里生出来的。我们也藉着信指导万事——神的和人的。信就是承认正道，免于奇诡。

我说，基督所作的各种行动与神迹，都是最伟大的，神圣的，不可思议的，但是最神奇的还是祂宝贵的十字架。因为除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之外，没有其他的東西曾将死亡扑灭，把我们第一个祖先的罪过铲除，夺破了阴间，赐给了复活，授我们以轻视现世的事，甚至轻视死亡，预备了我们回到从前的幸福的旧路，开了乐园的大门，使我们以人性而得坐在上帝的右边，使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和后嗣。因为万物都藉十字架而修直。使徒说：“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的人，是受洗入祂的死”

(罗6:3), “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的, 都是披戴基督了” (加3:27)。“基督是神的能力, 及神的智慧” (林前1:24)。看呀! 基督的死, 即十字架, 用神的智慧和能力, 以基督的位格围着我们。神的能力就是十字架的道理, 或者因为那胜过死亡之神的大能已经由它显示给我们了, 或者因为正如十字架的四端被在当中的大钉紧握而钉在一起的情形, 神的大能也是这样卫护着长, 宽, 高, 深, 四度, 即各种有形无形的受造物。

十字架是给我们在额头上作一记号, 正如给以色列人割礼一样, 因为它将我们信徒与非信徒区别, 并显出我们来。这就是人攻击魔鬼的盾牌和武器, 也是战胜之符。如经上说的: “这就是印, 免得灭命者击杀你们” (出12:23)。这乃是那些倒下的人之重生, 站立的人之堡垒, 弱者的支柱, 全羊群的大杖, 归正的人之安全引导, 那些长进的人之完成, 灵魂和身体的拯救, 一切邪恶事物的退避, 一切美好事物的护符, 除去罪恶, 种植复活, 是永生之树。

那么, 这个宝贵而又堪尊崇的树, 基督为了我们的缘故, 曾在其上亲身当成一个祭品供献了, 由于它曾接触基督的圣礼和宝血而成为圣物, 它是当受崇拜的; 同样,

那铁钉，枪，衣服，祂神圣的居所马槽，洞穴，带来拯救的地方各各地，给予生命的坟墓，锡安，各教会的内城等等，都应受敬拜。上帝圣子的祖先大卫说：“我们要进祂的居所，在祂脚凳前下拜”（诗132：7）。由“主啊！求你兴起，入安息之所”（诗132：8）这话，明明表示所指的是十字架。因为复活是附丽于十字架。因为如果我们所爱好的那些东西，如房屋，床，衣服等，是我们可希冀的，则我们更应当如何希冀那属于我们救主神的事物啊！我们是藉着这些真正被救了。

还有，我们也敬拜那珍贵的和施给生命的十字架之像，虽然是由另外的木头作成的，我们并不是敬拜那木头（断乎不行），而是尊敬作基督象征之像。因为祂吩咐门徒说：“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太24：30），这就是指十字架。所以复活的天使对妇人说：“你们寻找那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可16：6）。使徒说过：“我们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1：23）。因为有许多基督（就是受了膏的人），也有许多耶稣（或作约书亚），但是只有一个被钉十字架。他没有说枪刺杀，而说钉十字架。所以我们应当敬拜基督的记号。因为祂的记号在何处，祂自己就在何处，但是如果十字架形像被毁坏

了以后，我们却不应当敬拜那拚成它的材料，即使那是金子或宝石。这样，我们尊敬供献给上帝的各种事物，表示我们对祂的崇拜。

上帝在乐园里的生命树已经显示了这宝贵的十字架。因为死既然是从一颗树来，则生命与复活也应由树给与，这是合理的。当雅各靠着约瑟的杖顶崇拜上帝（创47：31）时，他就是第一个豫像十字架的人，当他交叉着手祝福他的儿子时（创48：14），他更将十字架的记号表现得明白。同样摩西的杖也如此作，当它十字形地打在海面上时（出14：6），就拯救了以色列，将法老压在深处；同样他将手交叉地伸出，就击败了亚玛力人（出17：12）；苦水被树变甜了，石头裂开，倾了流水来（出15：25，17：6），亚伦认为那杖是表示祭司长的尊严之意（民17：10），蛇在树上胜利地伸扬，就好像它是死的一样（民21：8，9），十字架将拯救带给那些确信看见他们的仇敌死去的人们，正如因有罪的肉身，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然而祂是无罪的。伟大的摩西呼告说：“你们要看见自己的生命吊在你面前的树上”（申28：66），以赛亚同样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无信的百姓”（赛65：2）。愿我们这些敬拜十字架的人，得到被钉十字架的基督的一部份。阿们！

第十二章

论向东方朝拜

我们向东方朝拜并不是无故的或偶然的。那是因为我们是由一个看得见的和一个看不见的性格所组成，那是由一部份属理智的，和一部份属感官的性格构成，所以我们也对造物主奉献一个双重的敬拜；例如我们用悟性和肉体的嘴唇歌唱，我们也以水和圣灵受洗，于是我们以一个双重的方式与主结合着，分享奥秘的事（或作诸圣事）和圣灵的恩典。

因为上帝是知识的光（约一1：5），基督又被称为公义的太阳（玛4：2）和清晨的日光（路1：78），所以必须选定东方为朝拜祂的方向。因为各样美好的事物必需归于那以它们使人喜悦的主。实在大卫王也说：“世上的列国啊！你们要向神歌唱，愿你们歌颂主，歌颂那

自东驾行在诸天以上的主”（诗168：32，33）。还有经上也说：“神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创2：8），当人背犯了祂时，祂就赶他出了乐园，叫他居住在背向乐园的地方（创3：24），这明明就是西方。因为我们寻找我们的老家乡，定睛以望，所以我们敬拜神。还有摩西的篷帐里的幔子和施恩座（利16：14）是向东方。最高贵的支派犹大部落把他们的营安在东边（民2：3）。在所罗门的名闻天下的庙宇里，主的大门是向东开的。还有，当基督吊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祂的面孔是转向西方，所以我们于敬拜时，定睛望祂。当祂被迎接升天的时候，祂是向东去的，这样，祂的使徒敬拜祂，这样，他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1：11）；如主自己说的：“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太24：27）。

所以我们切望祂的来临，向东而拜。但是使徒的这个传统并没有写明出来。因为教会例规大部传下给我们的，都没有写出来。

第十三章

论主的神圣而无沾污的奥秘

上帝是美善的，完全美善的，且比美善更好，祂是激头澈底地美善，由于祂极丰富的美善之故，祂不是单单尽让自己——祂的本性——保持美善，而致于别个都没有这种美善，却是，祂首先造出了属灵的和天上的有能力者，然后造了那看得见的和可感觉的宇宙，再又造出了那有属灵的和有知觉的性格的人。因而，关于祂所造的万有的存在，都得分享祂的美善。事实上祂自身就是万有之所以存在，既然当下的“万有都是归于祂”（罗11：36），不只是因为祂从无里把它们生了出来，而也是因为祂的活力保全和维持祂所造的一切；特别是对那有生命的受造物。因为它们存在和同具生命，都是分享祂的美善。它们中间那些有理性的，更是分享祂的大部份美善，一个原因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了，另一个原因就是由于他们所具的理性。因为他们同祂显然更近似，虽然祂是完全无比的，比他们高的不知几许。

因为人具有理性及自由意志，倘若他坚守美善，即服从他的创造者，就可藉着他自己的选择，获得不断行向上帝而与其结合的力量。但若他背犯了造物主的命令，则应遭受死亡和败灭的刑罚。于是造出我们人类的创造者，本其怜悯之心，承当了我们的形态，在百事上都同世人一样，除掉没有犯罪，这样来和我们的性格结合了（希2：17）。只因祂既将自己的形像和自己的灵赐给我们，而我们没有加以好好保存，所以祂承担了我们低贱微弱的性格，来到净洁我们，使我们成为不败坏的！再度建立我们，作祂的神性的分担者。

这是应当的，就是不仅我们性格的初熟果子可得分享再好无比的美善，而且每个希望它的人都应该如此，并重新领受新的粮食，且适宜于新生命，于是完善的境地才可到达。藉着祂的出生——祂的化身——洗礼，受难，和复活，祂救我们的性格脱离了我们祖宗的罪过，死亡，和败坏；祂成为复活的初熟果子，立自己作道路，榜样，和模式，来叫我们跟随祂的脚踪，也得比拟成为祂自己原是生来的名份（罗7：17），即神的儿女和后嗣，与祂同作神的继承人。照我上面说的，祂给了我们第二次的重生，好使我们这原由亚当所生，与他相类，继承咒诅和

败坏的人，更得为祂所生，与祂相类，继承祂的不败坏，幸福，和荣耀。

既然这个（即末后的）“亚当”是属灵的，则产出及食粮也同样应当是属灵的。但是因为我们的性格是双重的，是复合的，所以产生也同样应当是双重的，食粮应当是复合的。因此，我们这番所领受的永养是从水及圣灵，即是神圣的洗礼，我们的食物，生命之粮，即是那从天上降下来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约6：48）。当祂为了我们之故，正要承担死亡的时候，即祂交付自己的那天晚上，祂同祂的圣门徒和使徒们立了一个新的约，藉他们将祂加给所有信祂的人。在神圣的，著名的锡兰的那间楼房里，当祂已经同门徒吃过古来的逾越节筵席，和成全了旧约之后，祂洗了门徒的脚（约13），表示圣洗礼的意思。其次，祂擘开了饼，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破了，使罪得赦”（太26：26）。祂也同样拿起装葡萄酒和水的杯来，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的血，就是立新约的血，为你们流出来，使罪得赦。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饮这杯的时候，是表示人子的死，宣传祂的复活直等到祂来”（太26：27，28），

(可14：22-24) · (路22：19 · 20) · (林前11：24-26)。

如果“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希4：12），又加上“主都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135：6）；如果祂说，“要有光，就有了光，要有空气，就有了空气”（创1：3 · 6）；如果“诸天藉主的命而造，万众藉祂口中的气而成”（诗33：6）；如果天，地，水，火，气圈，和全部宇宙，及最高贵的生物——人，都藉主的道而成；如果上帝圣道由自己的意旨而变成了人，而那神圣的，永是童贞者的纯洁无污的血，不用种子，就生了祂的肉体，那么，祂岂不能变饼为祂自己的身体吗？岂不能变葡萄酒和水为祂自己的血吗？祂起初时说：“地要发生青草”（创1：11），而且直到现在，当下雨时，就长出了它的正当果实：这都是神圣命令在推动和激动。上帝说：“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的血”，又说：“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祂发出全能的命令，说有就有，直到祂来。因为他说“直到祂来”，就是这个用意。靠祈求降圣灵，圣灵荫庇的能力会变成这块上帝所耕种的新地的雨水。正如上帝藉圣灵的活力造了祂所造成的万物，这样现在圣灵的活力就执行那些超自然的事情，

就是一定要只凭着信才可理解的事情。圣童贞女说：“我没有出嫁，怎么能有这事呢？”天使长加百列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路1：34，35）。如今，你问饼怎么变成基督的身体，葡萄酒怎么变成基督的血呢？我就对你说：“圣灵在这里行那些超越理由和思想的事情”。

还有，饼和葡萄酒的被使用，是因为上帝知道人生的懦弱，和多数人都厌弃那些习惯上是不平凡的事物，而作推辞，所以由祂一向的垂恩，祂藉着那些寻常的物件，行使祂超自然的工作。所以洗礼的情形正如人习于用水洗自己，用油涂抹自己，于是，祂将圣灵的恩典与油和水连在一起，使它成为重生的洗；同样因为人习于吃面包，喝水和酒，所以祂将祂的神性跟这些联在一起，使这些成为祂的身体和血，好叫我们藉着平常而自然的，上升至超自然的。

由圣童贞女所生的身体，确实是与神性合一着的身体，并不是那被接升天的身体下降，而是饼同葡萄酒被变成了上帝的身体和血。你如果问这是怎么发生的，那就够你听受：这都是藉着圣灵，正如主承担了有祂内存的肉体，而产自神圣的上帝之母，也都是藉着圣灵一样。

我们实在茫然，只略略知道神的道是真实的，活跃的，全能的，但其方式又绝非我们所能了了。我们很可以这样说，就是：正如由于吃饼，喝酒和水，它们就自然变成那吃喝的人的身体和血，而不是成为与吃喝的人不相同的身体，所以圣桌上的饼，酒，水都靠祈求降圣灵和圣灵的临在，而超自然地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和血；这并不是有两样，只是一样。

因此，对那些以信心正当领受圣餐的人，它就使罪获赦而得永生，和灵魂与身体的保全。但是对那些没有信心，不配领受的人，它就成了惩罚及判刑。正如主的死变那些信者的生命和不朽，享受永久的幸福，而对那些不信的人和谋杀主的人，它就是永久的惩罚及判刑。

饼和酒不仅是（决乎不是！）基督的身体和血的象征，却是主的神性化的身体本身，因为主已经说过了：“这是我的身体”，祂没有说这是我身体的象征，祂说：“我的血”，并没有说我血的象征。祂从前曾对犹太人说：“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里面。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祂又说：“吃我肉的人要活着”（约6：51，55，57）。

因此，我们就当万事存着敬畏之心，清洁的良心，和绝无疑惑的信心去接近圣礼，它就会如我们所深信不疑

的，到我们这里来。让我们用灵魂和身体的一切纯洁向它致敬吧！因为它是双重的。让我们用一个热烈的愿心移近它吧！并且我们的手是交叉成十字的形式，让我们领受那被钉十字架的身体吧！让我们用我们的眼睛，嘴唇，眉毛来拜神圣的红炭吧！好使在我们里面的熊熊之火，和那从红炭得来的热，完全烧毁我们的罪恶，昭亮我们中心，我们才可藉着参与到神圣的火内，而被燃烧，而受神化。以赛亚看见过那红炭（赛6：6）。但是红炭不是白木，而是与火合一了的木头，同样，圣餐的饼不只是普通的饼，而是与神性合一了的饼。但是与神性结合着的身体不是一个性格，而是有一个性格属于物体，另一性格属于与它结合着的神性，所以那合成物不是一个性格，而是两个性格。

当亚伯拉罕杀败外邦回来的时候，至高神的祭司麦基洗德带着酒和饼迎接他（创14：18）。那个餐预示了这个神秘的一餐，如同那位祭司是象状和代表了基督真祭司长（利14）。因为主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110：4）。陈设饼就是这个饼的像。这明明就是主藉先知所说的那个纯洁无血的牺牲，即是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献祭衾的供物（玛1：11）。

基督的身体和血是为了建立我们的灵魂和身体而有的，使我们不致被消没或变朽坏，又不成为泡影幻戏（断然不可！）而是为了我们的存在和保全，防范我们不受各种伤害，洗去我们一切不洁净的事。假若有人收到杂质的金子，就拿来烧熔提炼，使成足金，免得将来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人们总拿疾病和一切灾难加以清除。依照圣使徒的话：“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被定罪”（林前11：31，32）。这也是他说的，“所以人不按正当领受基督的身体和血，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11：29）。这个使我们清洁后，我们就与基督的身体和祂的圣灵合一，而变成基督的身体。

这饼就是那将来的饼之初熟果子，将来的饼（epiousios）是本质上所必需的。因为epiousios这字（按在主祷文里译“日用的”）是表示来者，即是为了一个未来世代的祂，或者表示我们为了保全自己的本质而领受的祂。无论是依照那一个意义，我们这样来说主的身体是应当的。因为主的肉身是施给生命的灵，由于它是为施给生命的圣灵所孕的。“从灵生的就是灵”（约3：6）。

我这么说并不是要取消身体的性质，却是意在表明它是施给生命的，是神性的事物。

即如有人称这饼和酒为主的身体和血的影像，如受神感的巴锡耳所说的一样，要知道他们不是在祝圣之后如此说，而是在祝福之前论到所供献的礼物。

我们称此为“领受”，乃是因为我们藉着它领受了耶稣的神性。又称之为“交通”实在是一个很好的交通，因为藉着这圣礼我们就与基督有了交通，分享祂的肉身及神性。我们也是藉着它有了大家相通，彼此合一。因为我们既然分享一个饼，我们就都成为基督的一个身体又一种血，互为肢躯，与基督是一个身体了。

因此，我们当全力防备，免得从异教徒接受圣餐，或将它授给异教徒。主说：“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太7：6），免得我们分享他们的耻辱和谴责。因为如果结合真是与基督的合一及互相的合一，则我们也的确心里决定与那些同我们一同分受的人合一了。这合一是自动发生的，没有与我们的意向相反。如圣使徒说的：“我们都是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10：17）。

有人称主的身体和血为将来事物的影像，这并不是说它们不真正是基督的身体和血，而是现在我们藉此分受基督的神性，而将来只要以远见作精神的分受是了。

第十四章

论主的谱系，并论生产上帝的圣女。

关于那当受赞颂而永久为童贞的圣女马利亚，即孕生上帝者，我们在前面数章里曾略加以讨论，考证那是最恰当的，即她真确是生产上帝者，我们也如此称她。现在愿再作补充，因为上帝的永久的，有先见的计划预定了她，诸先知又藉着圣灵，用百般比喻及谈论去描写她，宣称她，依着所答的信约，作大卫的根种，按照预定的时辰而生出来了。“主向大卫凭诚实起了誓，必不反覆，说：‘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的宝座上’”（诗132：11）。再有“我一次指着自己的圣洁起誓，我决不向大卫说谎。他的后裔要存到永远，祂的宝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恒一般。又如月亮永远坚立，如天上确实的见证”（诗89：35，

36·37)。以赛亚说：“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从他的根必生出枝子”（赛11：1）。

约瑟是大卫一种传下来的事实，已由那两个最圣的福音书着作者——马太和路加——明明地指示了。但是马太认为约瑟是由所罗门系统的大卫传下来的，然而路加却认为是由拿单系的大卫传下来；他们二人都未曾提起圣童贞女的祖先。

我们应当知道，希伯来人同圣经都向例不列女人的家谱；而且律法禁止一支派的人到别支派去求妻（民36：6）。约瑟既然是从大卫一系传下来的，他是一个义人（有神圣的福音书证明这点），所以他不会违背律法而娶那位圣女为妻；除非她是与他同族，否则他不会娶她。因此只要指出约瑟的家世就够了。

我们也要知道律法规定，一个人没有孩子若死了，这人的弟兄应当娶死人的妻，为已死的弟兄生儿子（申25：5）。因此所生的孩子照理是属于那生他的人，但是照律法是应属于那死了的人。

于是由大卫的儿子拿单一系所生的利未生了麦基和潘索，潘索生那称为巴潘索者。这个巴潘索生约雅斤，约雅斤生那生产上帝的圣女。由大卫的儿子所罗门一系所生

的马但娶妻生雅各。马但死后，拿单族里的麦基——利未的儿子，潘索的兄弟——娶了他的妻子——雅各的母亲，生了希礼。因此雅各同希礼在母系上是弟兄，雅各是所罗门的族系，希礼是拿单的族系。拿单族的希礼无子而死，于是所罗门族的雅各——希礼的兄弟——就娶了他的妻子，为希礼生了儿子约瑟。因此约瑟照理是所罗门系雅各的儿子，但是照律法却是拿单系希礼的儿子。

约雅斤娶了那端庄可嘉的女子哈拿为妻。正如从前那不孕的哈拿，藉赖祈祷及主的允许而生了撒母耳一样的情形（撒下10：2），她藉着诚恳及神的允许而生了那生产上帝的人，为的使她并不因此而追不上誉闻的烈女。所以产生这位高贵女子乃是因着恩典（“哈拿”一名的涵义原即是恩典）。这所生的贵女确实由于成为造物主的母亲而成了一切受造物的女主。还有，马利亚是生在羊门（城门）约雅斤的房子里面，而在殿里长大的。于是种植在上帝的殿里面，被圣灵增长，像一颗满枝果子的橄榄树，她成了各种德性的客店，她的心不在乎今世的肉欲，因而她保全了身体跟心一样的童贞，她是适合于接受上帝到自己怀内，因为上帝是神圣的，只在神圣中间居住

(诗18 : 25 , 26) 。因此 , 她力求圣洁 , 被宣称为一个适合至高神的神圣而奇妙的殿 。

还有 , 因为那破坏我们拯救的敌人总是侦视着童贞女 , 照先知以赛亚所说 : “必有童女怀孕生子 , 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 , 就是 ‘神与我同在’ 之意” (赛7 : 14) , (太1 : 23) , 所以目的在 “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 (林前3 : 19) , (伯5 : 13) , 可以抑阻那常以自己的智慧而志满气骄 ; 祭司将这少女许婚与约瑟 , 如将一本新书交给识字的人 , 这订婚是童贞女的保障 , 是那侦视童贞女的人之大失败。到了时候满足 , 主的使者被差遣去她那里 , 带去了我们主的妊娠喜讯。于是她怀孕了神的儿子 , 即父的异位同体的能力。 “不是从情欲生的 , 也不是从人意生的” (约1 : 13) , 那就是说 , 不是从交合和种子所生 , 乃是藉父的美意与圣灵的合作而生。她献奉自己给造物主 , 以致祂得受创造 ; 给那形成万有的主 , 以致祂得以形成 ; 给神的儿子 , 即神 , 以致从她纯洁无瑕的肉体和血 , 祂可造为肉身 , 变成了人 , 补上我们祖宗之母的债 , 正如我们祖宗之母无需交合而从亚当形成的情形一样 , 所以这母也照样生出了新的亚当 , 祂的出生是依照正常的分娩 , 但是超越乎天然的原因 。

因为那本无母亲，而为天父所生的祂是由那不劳父亲合作的女子所生。祂既由女人所产，祂的出生就是依照常理的分娩，然而因为祂不由人父，所以祂的出生是超越乎天然原因。由于祂的出生是依照通常的时间（祂是在满了九个月，第十个月正开始的时候生的），所以这是依照常理的分娩；然而由于这分娩是无痛苦的，所以是超越乎生产规式。因为这事在开始时并无愉娱，后来也没有疼痛，照先知所说：“她未曾劬劳，就生产，未觉疼痛，就生出男孩”（赛66：7）。所以，上帝化身的儿子为祂所生，祂不是仅仅一个受灵感人的，而是化身的上帝；祂不是以能力受膏的先知，而是施膏的神以其完全而来到，这样，施膏的神变成了人而兼受膏的神；这不是由于性格的变换，而是由于在位格上的合一。因为施膏的和受膏的原是一而非二，因其为上帝而施膏，因其为人而受膏。这样，生产上帝化身的，不是必为生产上帝的圣女吗？造物主的使女和母亲的她，是产生上帝的圣女。是一切受造物的主母和皇后，这几个名称是十分正确而真实的。但是如同那被孕胎的祂，使怀孕的圣母仍保留童贞，照样那被生产的祂也保全了她的童贞，只是经过她，即将她关闭（结44：2）。她怀孕是由听觉官感而来，但是生产却是

从婴儿生出的通常路程，虽然有些人讲谬妄的话说祂是从生产上帝者的肋边生出的故事。因为祂是可能从这门生出，而不致伤害她身体的印记。

那永为童贞的她在生产之后，仍然是童贞，直到她死为止，从来没有与男子配合。虽然经上写着：“只是没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头胎的儿子”（太1：25），然而我们要注意，那头胎的儿子即是先生出的孩子，即使是独生子。因为“头胎子”一语就是表示他是第一个生出的意思，一点没有提及有另外的儿女出生之意。“直到”二字表示所指的时间限度，并未包括所指定时间以后的时间。因为主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6：20），这话并不是说在世代的完全之后，祂就要离开我们之意。圣使徒实在说：“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4：17），这乃是说在普遍的复活之后。

她已经生产了上帝，又从后来一切事件的经验而了解那个神异之后，她怎能接受男人的拥抱呢？断乎不能！一个纯洁的心就根本不会有这种思想，何况还去实行呢？

但是这个有福的女人，当她以为配受那样神异的恩赐，而在基督受难之时，她忍受了在生产基督时所免除

的一些痛苦，体验母情而忍受断肠之痛，当她看见祂——因祂的出生方式，她已知道祂是神了——像犯人似的被杀害时，她的心真如刀割，这就是“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路2：35）这话的意思。但是复活的快乐把痛苦变更了，宣称那肉身死了的祂乃是上帝。

第十五章

论应尊敬圣徒和他们的遗迹

圣徒们必需受尊敬，因为他们是基督的朋友，是上帝的儿女和后嗣。正如神学家和福音书着作者约翰说：“凡接待祂的，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2）。“可见从此以后，他们不是奴仆，乃是儿女了，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加4：7）（罗8：17），在圣福音里，主对祂的使徒说：“你们是我的朋友”（约15：14）。“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为仆人不知道主所作的事”（约15：15）。还有，如果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也被称为万王之王（启19：16），万主之主，万神之神，则圣徒必是神，主，和王了。

因为上帝是这些人的上帝，主，和王，也被他们称为如此。祂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3：6）。上帝使摩西“在法老面前代替神”（出7：1）。我这里说神，王，和主，并不是就性格而言，而是表示他们是自己的情欲的统治者和主人，保全神圣形像不受损伤，他们就是按照那神圣形像造成的（因为王的形像也叫做王），又因他们本意的决定与上帝结合着，接受祂住在他们里面，藉着恩典，由于与祂相交而变成神，可是祂自己却以本性就是神。那么，称为神的崇拜者，朋友，及儿女们的，岂不应当受尊敬吗？因为对祂良善的仆人表示尊敬，就是证实对大众的主宰之顺承。

这些人成了上帝的宝库和纯洁的居所，因为神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我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林后6：16）。圣经也说“义人的灵魂是在上帝手里，死亡无法害他们”。（所智3：1）。因为圣徒的死亡只是睡眠，而不是死。因为“他们终身劳苦，必活到底”（诗49：9·10），“在主眼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诗116：15）。有什么能比在上帝手中更为宝贵呢？因为上帝是生命和光明，那些在上帝手中的人，就是永享光明和生命。

还有，使徒告诉我们上帝以内心住在他们身体里面，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林前3：16），“主就是那灵”（林后3：17），和“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林前3：17）。这样，我们怎敢不尊敬神的活殿，神的活居所呢？当他们活着的时候，他们是勇敢地站在神前面。

主基督将圣徒的遗迹作为拯救我们的泉源，倾涌各样的善事及充盈倒出甜蜜芬芳的油；愿大家都相信这个吧！倘若在旷野有水能遵神的旨意而从险峻坚固的盘石里奔流出来（出17：6），又从一只驴的腮骨里有水流出，止了参孙的渴（士15：71，18），那么，芬芳的油从殉道者的遗迹流出来是可疑的吗？至少那些知道神的权能，和祂所给予圣徒尊贵的人，决不会怀疑。

律法规定凡是摸了人死尸的，就是不洁净（民19：11），但是圣徒们并不是死的。因为从祂自己是生命及生命之根源的时候起，已被列在死人之中了，我们不称那些希望复活和信奉祂而已经睡了的人是死人。一个死尸怎么能行奇迹呢？他们怎么驱除魔鬼，消除疾病，治好病人，恢复瞎子的目力，洁净害大麻疯的人，消灭困难和诱

惑呢？从光明之父来的各样美好恩赐，怎么藉着他们而下降到那有坚定信心的祈求者呢？你不是要费尽心力去找一个举荐官，将你推荐给一个必死的君王，为你而同他说情吗？那些圣徒就是全人类的举荐官，在上帝面前替我们说项，这不应当受尊敬的吗？是的，我们确实应当藉他们的名修造敬神的殿，以丰盛供物呈献他们，尊敬他们的纪念日，为他们而取得属灵的快乐，好使我们所请客人的喜悦也可作我们的喜悦，而免得我们于力求崇敬之余，反而惹他们的怒气。那些敬拜神的人就以敬拜神的事物为乐，而拿祂的盾牌的卫士也会愤怒那些使神愤怒的事情。让我们信徒用诗篇，颂词，灵歌（弗5：19），用疚心忏悔和怜悯贫乏的人去敬拜圣徒吧！对上帝更是应如此敬拜。让我们替他们立纪念碑和可看见的形像吧！让我们自己可由模仿他们的德行而变成他们的活纪念碑和形像吧！让我们尊敬那生产上帝的她吧！因为她真实确切是上帝之母。也让我们尊敬先知约翰，因为祂是先驱者和施洗者，是使徒和殉道者，因为如主说的：“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约翰的”（太11：11），他为第一个宣告天国的人。让我们尊敬使徒吧！因为他们是主的弟兄，在祂受难的时候，他们亲眼看见祂，侍奉祂，“父神预选所知

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罗8：29），
“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林前12：28），
“第三是牧师和教师”（弗4：11）。也让我们尊敬
主的殉道者，他们是从各等级里选出来的，他们是基督的兵丁，他们喝了祂的杯，被祂那带来生命之死的洗礼洗过了，是祂的受难和荣耀的分受者，他们的首领是司提反，他是基督的第一个执事，使徒，和第一个殉道者。我们也要尊敬我们的圣教父，即有神附身的苦修者，他们以其良心之最长久而最辛苦的奋斗作见证，“他们披着绵羊山羊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来11：37，38）。让我们尊敬那些在恩典之前的先知，祖先和义人，就是那预告主之降临者。我们要仔细观察这些人的行事为人，我们要效法他们的信心（来13：7），爱心，希望，热诚，及生活方式，恒心，忍受痛苦，忍耐到流血，我们才可以与他们一同分享他们荣耀的冠冕。

第十六章

论形像

有人指责我们敬拜和尊敬我们的救主和圣母的形像，又敬拜一般事奉基督之圣徒的形像。让这些人记取在原始时上帝是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了人（创1：26）。我们为什么彼此互相尊敬呢？岂不是因为我们全是照着神的形像所造成的吗？那最博学的神物解释者巴锡耳说：对形像的尊敬就通过到它的原型。原型就是师表，仿成物就是从它得来。为什么摩西领带的人民尊敬那有天堂物件的形像和样式，或宁可说，一切万有的形像和样式的会幕呢（出33：10）？上帝实在对摩西说：“要谨慎作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出25：40）（来8：5）。遮盖那施恩座的两个基路伯岂不是人工作成的吗（出5：18）？还有耶路撒冷那座名闻天下的殿岂不也是这样吗？它岂不是手工品吗？不是由人的技巧制成的么（王上8）？

圣经责怪那些敬拜所雕刻形像的人，也责怪祭鬼的人。希腊人献祭，犹太人也献祭，但是希腊人祭鬼，犹

太人却祭上帝。希腊人的祭被拒绝和定罪了，然而义人的祭却是神所悦纳的。就如挪亚献了燔祭，“上帝闻到馨香之气”（创8：21），就悦纳他的合适选择和对祂善意的芳香。希腊人所雕刻的像是鬼的雕像，所以被拒绝和禁止。

此外，谁能作出雕像仿佛那不能看见的，无物体的，无限定的，无形式的上帝呢？因此给神性定一个形状是最愚笨和最不敬的事。所以形像的使用在旧约里并不普通。但到了上帝大发慈悲，为了我们的拯救而真正化成了人之后，祂的形像不是亚伯拉罕所看见的人形，也不是先知们所看见的样子，而是真正有人的本质，居住在地上，与众人相通（巴录4：1），行奇迹，受痛苦，被钉十字架，又复活，被迎接回到天上；因为这一切事情曾经真正发生过，为人所看见，所以它们被写出来，作为我们的想念和教训，虽然我们并没有生在那个时候，不能亲眼看见，然而我们仍然可以藉着听道和相信，得到主的赐福。可是由于世人未必都有识字的知识，有时间读书，所以教父们许可用形像来指点这些事，制成简明的纪念物，因为他们都是伟大的义勇行为。当我们每不记得主的受难时，若看见基督钉十字架的画像，我们就想起祂拯救的受难，跪下

来敬拜，我们不是敬拜那物质，而是敬拜那描画的，正如我们不是敬拜福音书的物料，也不是敬拜十字架的物料，而是敬拜它们所代表的。因为代表主的十字架与一个不代表主的十字架有什么区别呢？论到神的母亲也正是一样。因为我们对她所行的礼，乃是归于在她胎里的化身者。同样，圣人勇敢的善举也激励我们，我们也因而勇敢，热心，模仿他们的勇气，归荣耀于上帝。如我曾经说过的，我们对那最好的，与我们同为仆人之尊敬，乃是证实我们对我们大众的主宰之顺承，这尊敬归于形像，再转给那原型。但是这是一个没有写下来的传统，也正如我们对着东方朝拜，敬拜十字架，及许多其他类似的事情是未曾写下来的情形一样。

曾有某一故事叙述当奥古吕作厄德西尼都城之王的时候，他派了一个美术家描画主的图象；但因从主面孔上照耀出的光辉，这画师竟束手不能着笔，主自己就用一件衣裳，盖着祂神性的和施给生命的面孔，而把自己的形像印在上面，送给奥古吕，以满足他的渴求。

还有，使徒传下许多没有写出来的事情，外邦人的使徒保罗用这些话告诉我们说：“所以弟兄们，你们要站立得稳，凡所领受的教训，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是信上

写的，都要坚守”（帖后2：15）。他写给哥林多人说：“我称赞你们，弟兄们，因为你们凡事记念我，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教训”（林前11：2）。

第十七章

论圣经

旧约和新约所传讲的都是唯一而同一的神，祂是在三位一体名下受赞美和荣耀，照主所说：“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5：17）。祂自己完成了我们的拯救，一切经和一切奥秘都是为了这拯救而存在。祂又说：“你们应当研究圣经，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5：39）。使徒说：“祂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喻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祂的儿子晓喻我们”（来1：1，2）。因此，律法和先知，福音书作者和使徒，牧师和教师等都藉着圣灵晓喻我们。

“圣经都神所默示的，也必是有益的”（提后3：16）。所以，研究圣经是最美好的而亦对灵魂最有益的事。正如一颗树栽在溪水旁长大，被圣灵浇灌的灵魂也要一样按时

结果子（诗1：3）。这意思是：相信正教，被常绿的簇叶所装饰，便是使上帝喜悦的行为。圣经训练我们作使上帝喜悦的行为和健全的思考。因为可使我们圣经勤勉各种德行，避防各种邪恶。倘若我们喜爱学习圣经，我们必可成为通晓许多事情的人。因为由于勤慎，辛劳，及上帝所给的恩典，万物都齐备了。“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路11：10）。所以让我们叩圣经的门户，如一最美好的花园，那样的芬芳，甜蜜，茂盛，而发出各种理智的及受神灵感的禽鸟之音，围绕着我们的耳朵，弹动我们的心灵，使悲哀者得安慰，生怒者得安息而充满永久的快乐。这花园使我们的的心停在金色光耀的神性鸽子背上（诗68：13），它光明的翅膀带我们到属灵的葡萄园的园户（太21：37）处，即独生子和后继人，又藉着祂将我们带到众光之父那里。但是我们不应以叩门为随便轻易，却要诚谨而不住的密叩，免得我们生厌倦而灰心。这样它必为我们而开。如果我们读了经一次，二次，仍然不了解所读的意义，我们不要心灰，仍然坚持，多多讨论，多多查考。因为摩西说：“问你的父亲，祂必指示你，问你的长者，他们必告诉你”（申32：7）。因为“人不都有这等知识”（林前8：7）。愿我们发见花

园源泉之永涌的和最纯洁的水，直流到永生（约4：14）。让我们在这里享美福吧！让我们吃酒席而不知厌足吧！因为圣经具有不花钱的恩典。但是我们如果能够从圣经以外的文献采取任何有益的东西，这并不在禁止之列。让我们像一个兑换银钱的人，知道多方积储纯洁的金银，弃绝那假的。让我们保留那最美好的格言，但是要把那迷妄可笑的神祇及奇怪的神话故事丢给狗，因为我们可以藉它们自己而大大地胜过它们。

还要知道：旧约内计涵有二十二卷书，照希伯来文的字母数目，每一个字母一卷。但因这二十二字母内有五个是双形，所以合算为二十七字母。即是Kaph,Mem,Nun,Pe,Tzade都有两个写法，所以照这样算法，数目是二十二，但是因为其中有五字母是双形，所以成了二十七卷。因为路德记与士师记联接在一起，希伯来人就把它作为一部，撒母耳上下和列王记上下也是这样，历代志上下亦合成一部，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也合成一部。这样一来，所有以上各卷就集成为四个五卷集，连同此外两卷，合成圣经全书。其中有五卷是称作律法，则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五种，这些都是叙述立法的事迹，组成第一个五卷集。其次是另一

个五卷集，即所谓的书册，或者有些人称它为圣卷，包括下列各书：嫩的儿子约书亚记一卷，士师记与路德记合一卷，撒母耳记上和下（合为一卷），列王纪上和下（合为一卷），历代志两种（合为一卷）；这些组成第二个五卷集。第三个五卷集是诗体的书，即约伯记，诗篇，所罗门的箴言及传道书，雅歌。第四个五卷集是预言的书，即十二个先知书所组成的一卷，及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但以理书。此外以斯拉和尼希米两书被合成一部，及以斯帖记。还有劝贤书，即所罗门的智慧和约书亚的智慧书，这书由西拉赫的父亲印成希伯来文，后来又为他的孙子，即西拉赫的儿子约书亚译成希腊文。这些都是很有德的，高尚的，但是都未曾被算在内，也没有留在约柜里面。

新用包含四福音书，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和福音书作者的路加所作的使徒行传；七封给公众的书信，即雅各书一章，彼得书两章，约翰书三章，犹大书一章；使徒保罗的十四书信；福音书作者约翰的启示录；和革利免所作的圣使徒遗规（注）。

(注)编者按：圣使徒遗规一卷，不在今日我们新约之内；但当着此书的大马色人约翰之时，此卷甚受教会重视，而约翰认为出自革利免之手。其实此卷于公元四世纪时由一叙利亚教父不知名者所作。

第十八章

论经上所载关于基督的事

经上所说关于基督的事，概可分为四大种类。有些甚致适合在祂成为世人之前的记录，另外一些适合在神人合一的时候，另外一些适合于合一之后，又一些则适合于祂复活之后。那些有关于祂成了人之前一段时期的事情又有六类，因为有些陈说性格的关联及位格上与父相一致处，如：“我与父原为一”（约10：30），又如：“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14：9），“祂本有上帝的形像”（腓2：6）等等。有些陈述祂个体的完全，如：“上帝的儿子”，“是上帝本体的真像”（来1：3），“伟大计划的使者，奇妙的策士”（赛9：6）等等之类。

还有某些陈述父子两位格的互相贯通，如：“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14：10），及陈述坚实而不可分的基础，例如：“道”，“智慧”，“能力”，“光辉”。因为道是不可分地建立在心里（我这里是指本质的心），智慧也是这样，满有力量者里面有能力，光亮里面有光辉，及从这些生出的一切也都是如此。

某些言词发表祂降生的起源是父的旨意，例如：“我的父，是比我大的”（约14：28）。因为子的存在与其所有一切都是从父而来。不过祂只是受生，不是受造。所以说“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约16：28），和“我因父活着”（约6：57）。但是祂所有的一切属性并不是恩赐的或受教导的，乃是由于父的旨意，如：“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约5：19）。因为如果没有父，就没有子。因为子是本于父，而在父中，与父同在，而不是在父之后。同样情形，祂所作的也是本于父，与父合作。因为只有一个同一的意志，活力，权能在父，子，圣灵里面，不是互相相似的，而是同一的。

还有地方说及父的美意是藉子的活力完成的，不是把子作为一种工具或一个仆人，而是藉着与父同其本

质的道，智慧，及能力，因为在父与子里面只看得到一个行动，例如：“万物都是藉着祂造成的”（约1：3），
“祂差遣了祂的道医治了他们”（诗107：20），“是为叫他们信是祢差了我来”（约11：42）。

有些话又有预言的意义；这里面有些是用未来语式，例如：“我们的上帝必将显现出来”（诗50：3），撒迦利亚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亚9：9），弥迦说：“看哪！主出了祂的居所，降临步行地的高处”（弥1：3）。不过有些话虽是指向将来的时候，却是用的过去式例如：“这是我们的神，祂已显明在地上，住在人中间”（巴3：38），“在主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箴8：22），“因此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诗45：7）这一类的话。

于是所说有关于祂合一之前一段时期的事情，可以应用于合一以后，但是那些有关于合一以后一段时期的事情，却绝对不能应用于合一以前，除非是如我们曾经说过的，实在是根据一个预言的意义。那些归于合一时期的叙述有三种方向。因为当我们讨论到更尊贵的方面时，我们就说到肉身的神化，及祂为道的变化，和特异的上

升等等，这些是表明肉身因与至高神（即“道”）合一及性格兼赅，而显出异常富有。当我们论到更卑微的方面时，我们就说上帝圣道的化身，##的变成世人，##的虚己，##的贫乏，##的谦卑。因为这些以及类似的事都因祂与人性的混合而加于道，即是加于上帝。当我们观察两方面互相组合时，我们就说到合一，相通，恩膏，性格的连系，形状的改变等等。前面两种方式的道理都在第三种方式内。因为合一是很清楚地表出了二者内的任一个，由于其与另一个的密切连接和通贯，所得到的是什么了。因为藉着在位格上合一，可以说肉身受了神性化，变成了神，与道平等的神；也可以说上帝圣道是成了肉身，变成了人，被称为受造物和最末后的（赛48：12）；这并不是两个性格转变成了一个复合性格的意思（因为相反的两种特性，不可能同时存在于一个性格内），而是两个性格在位格上结合着，彼此互相贯通的意义，但是并未混合或变化。那个互相贯通则是发生于神性，并不是出自肉身，因为肉身不可能透过神性，但是神性一旦渗透了肉身，肉身也就有同样难以形容的渗透能力；这实在就是我们所谓的合一。

要知道，在属于合一时期的第一和第二个方式上，可以看出交错。因为当我们说到肉身时，我们用神化，

道化，特异的升高，恩膏等名词，因为这些都是从神性得到，但是住在肉身里了。当我们述及道的时候，我们用虚己，化身，变成世人，谦卑一类名词，照我们前面说过的，这些都是藉肉身加在道上面的。因为由祂的自由意志，祂亲身承受了这些事情。

至于那些归于合一以后的说法也有三种。第一是陈说祂的神圣性格，如：“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14：11），“我与父原为一”（约10：30）；一切在祂承担人性之前对祂所断定的言辞，即使在祂承担人性以后，也还是对祂如此肯定，只有一点例外，就是那时祂没有承担肉身及其固有属性。

第二种是陈述祂的人性，如：“我将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约8：40），“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约3：14），及其它类似的话。

关于对救主基督所说的和写的那些人的陈述，无论是有关于祂的言语或行为，共有六种。有些是当然依着化身而作出或说出的，例如祂之为童女所生，祂的随年龄增长和进步，祂的饥饿，口渴，疲劳，恐惧，流泪，睡眠，被钉穿过，死亡，及所有类似的属性与无罪的感情。在这一切事情上，虽则我们以为它们确是属于身体的，然而亦

有一种神性与人性的混合，因为神性固然不受任何这些痛苦，但是我们的拯救却非藉赖它们而不能获得。

有些是出于故作姿态的性质，如基督所提出的问题：“你们把拉撒路安放在那里呢？”（约11：34），及祂跑到无花果树（可11：13），祂的畏缩或退却（太12：15），祂的祈祷，祂的“好像还要往前行”（路24：28）。祂在无论是神或是人时所表现这些或类似的事情，都不是需要的，而是因为祂既取了人的形状，应照人类的举动而便宜行事。例如：祂的祈祷是表示祂不反对上帝，又表尊敬圣父为祂自己的本源，祂的问话并不是祂不知道，乃是表示祂虽然是上帝，也确实是人；祂的退却是教我们不要性急，也不要自投罗网。

有些话是关于亲谊同类，如：“我的神，我的神，你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祂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5：21），“为我们受了咒诅”（加3：13），“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祂的”（林前15：28）。因为无论祂是神或是人时，都从没有被父离弃，祂也没有成为罪恶或咒诅的对象，也不必受父支配。因为祂是神，就与父平等，不干犯父，也不是屈服于父；祂是人，祂就从来没有不顺从祂的父，致令父必需要祂屈服。

祂要求我们的亲谊，将自己与我们同列，祂才用这些字句。因为我们是无信心，不服从，于是祂权当罪恶及被咒诅，因此才遭离弃。

有些话是为了区别思维之故而说的。因为你假如要拿实际上是不可分的事物在思想上划分开来，即是将肉身与道分开，则“奴仆”，（腓2：7）和“无知”（太24：36）的称谓都可加在祂身上；因为祂的确成了一个无知的及仆类的性格，若不是与上帝圣道合一着，祂的肉身就是仆役式的和无知的了。但是，由于它在位格上与上帝圣道合一了，因而它既不是仆役的，也不是无知的。所以祂称父是祂自己的上帝。

有些叙述是为要使祂显明给我们知道保证我们的信心；如：“父啊！求祢使我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荣耀”（约17：5）。因为祂前时已经被荣耀了，而且现在也正荣耀着，但是祂的荣耀没有显明给我们，也没有给我们保证。还有使徒说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1：4）。因为由于奇迹，复活，及圣灵的来临，就向全世界显示了祂是神的儿子，证实了祂是神的儿子。还有这话：“祂的智慧和恩宠都一齐增长”（路2：52）。

再有另外的一些话是关于祂的取用犹太人的气习，把自己置在犹太人之列，如像祂对撒玛利亚的人说：“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4：22）。

第三类的言词是宣称那独一的存在本位，并表明其二重的性格，例如：“我因父在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约6：57）。又有“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约16：10）。又有“他们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林前2：8）。又有“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3：13），以及这一类的话。

关于复活以后的陈述，有些是合式于神的，如：“奉父，子，圣灵的名洗他们”（太28：19），这句话里的“子”明明就指神；还有“看呀！我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及其他类似的话。因为祂确是作为神而与我们同在。另一些则是合式于人的，如：“他们就抱住祂的足”（太28：9），和“在那里必见我”（太28：10）等等。

至于有关复活以后的那些适合于人的叙述，又有不同的种类，因为有些确实发生过，然而不是依照自然，

乃是依照神的计划，目的在证实那受苦的身体又复活了；这就是鞭伤痕迹和在复活之后的吃，喝。另外的却是真正而自然地发生了，如像无困难来往各地，及通过关闭着的门。有些又是拟似的性质，如：“祂好像还要往前走”（路24：28）。有些又适合于那双重的性格，如：“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20：17），及“那荣耀的王将要进来”（诗24：7），“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1：3）。最后，有些又好像用纯粹思维去拆分的方法，将自己列在我们一级，如：“我的神，也是你的神”（约20：17）。

那些崇高的叙述必需归于那远胜于清欲及肉体的神圣性格，那些低微的必需归于凡人的性格；那些共通的，则必需归于复合的性格，即同时是神而人的独一基督。我们应当明白那崇高的和低微的都属于唯一而同一的基督，我们的主。如果我们知道每个的特性，看出两者都是由一位执行，我们就信正道，不入歧途。由上面的一切陈叙，我们就看出合一着的性格之间的差异，并看出在它们的神性及人性之天然特质上，它们并不是一致的，正如那最超凡入圣的息立尔所说的一样。然而是一个子，即

基督，也就是主，因为祂是一个，祂也只有一位，所以在位格上的合一决不会因为承认性格间的差异而有破碎分裂之处。

第十九章

论上帝不是诸恶的起因

要知道圣经是照例说上帝的应许就是祂的活力，如当使徒在罗马书内所说：“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么？”（罗9：11），祂自己造出各种不同的物类，就是为这缘故。因为只有祂是万物的制造者；但是祂自己却没有制造高贵的或卑贱的事物，而是由于按照各人随其本心而定。同一的使徒在提摩太后书里所说的话，就可将这一点显示出来，他说：“在大户人家，不但有金器银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为贵重的，有作为卑贱的。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2：20，21）。净洁必需是自愿的，这点很明显，因为他说：“人若自洁”。

若将这话反过来说，就是：“如果人不自洁，就必作卑贱的器皿，不合乎主用，只适宜破成碎片”。因此，我们必需了解我们上面所引用的话和下面这些话，即“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罗11：32），“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罗11：8），都并不是好像神自己在运行，却是指明由于自由意志及美善之不可受强迫，因而祂应许了。

因此，圣经说到祂的应许每每称为祂的活力和工作。甚致当圣经说：“上帝创造恶事”（或作降灾祸，参赛45：7）及“一城的灾祸没有不是主降的”（摩3：6）。这些话不是意味着主是灾恶的起因，而是“恶”这一词被用在两方面，具着两个意义。有时它表示性质上根本是恶的事，这就是跟德性及上帝的意旨相反的。有时它表示那不幸的及压制我们知觉的事，即是苦恼与灾难，这些事显然都是不好，因为它们痛苦的，但实在该是好事。因为在那些了解的人，它们就成为醒悟及拯救的使者。经上便说神是这些事情的制造者。

还要知道我们自己也是这些灾恶的起因，因为无意的灾恶是起于有意的为恶。

我们也要知道，圣经上论到关于原因，其实毋宁该是结果，这种倒果为因的说法也是常见的。如：“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诗51：4）。通常罪人犯罪的目的，并不曾要神占胜，神也不曾需要我们去犯罪，以便祂可藉此表示自己是占胜者。因为祂是无比的，祂赢得对一切的胜利奖，甚致胜利那无罪的人，祂是创造者，不可思议的，非受造的，具有本然的荣耀，不是后来取得的荣耀。当我们犯罪之时，上帝对我们发怒，并没有不公正；当祂赦免那悔改者之时，就表明自己胜利了我们的邪恶。但我们并不是为了这缘故才犯罪，而是事情是如此出现。比方某人坐着作工，一个朋友立在旁边，于是这人说我的朋友来是为着要使我今天不可工作，然而朋友本不是为要阻碍他的工作才来的，但其结果却正如此，因为他忙着招待朋友，以至不能分身工作。这些事情也被说是结果，因为事件是如此揭晓了。上帝不只有自己是公正的，祂愿意大家全都与祂相同。

第二十章

论没有两个主权

没有两个主权，一个好的，一个不好的。这由下列论点而见。善与恶是彼正相反的，互不相容的，它们不是并存，也不是彼此可以作为另一个的部分。因此，假如两个主权分别住在自己的区域里，必定要占据全部。首先，任何一方，不只是受对方的全体所限制，也必受对方的任何部分所限制。

其次，试问，是谁指定它们每个的地方呢？它们自己必不承认它们已经成立一个友好协定，或彼此和好。因为邪恶若与美善相处和平，言归于好，它就不是邪恶了；而当美善与邪恶相契时，它也就不是美善了。但是，倘若那指定它们每个之活动范围的，是与它们皆不相同的，那必定就是上帝。

下面两件事中的一件是必然的；就是（一）它们或互相攻击，因而互相破坏，或者（二）有某个中间地带，没有美善存在，也没有邪恶存在，将它们二者分划开来。这样，就不再是两个主权，而是三个主权了。

下面这些可能中之任一个是必然的；就是它们或是和平相处，然而这与邪恶是不相容的，因为和平的就不是邪恶；或者它们不和，然而这又与美善是不相容的，因为不和睦的就不是完全的美善；或者是邪恶发动斗争，而美善不报复，然而这时美善就会被邪恶毁灭；或者它们永远在烦恼与不幸中，但这又不是美善的标帜了。由此看来，我们有一个主权，是完全免于凶恶的国。

但是有人问，如果真是这样，恶又从何而来呢？因为恶不可能发生自善。我们回答说：恶不过是善之不存，及轶脱本性而遣反本往的事，因为没有什么恶事是天性的。凡是上希所造的万物，本来都是非常好的（创1：31）；因此如果它们继续像它们被造时的样子，它们就非常好的，但是当它们有意离开遵守本性，而转向那违反本性的事，它们就陷入于邪恶。

万物在其本性上皆是造物主的仆役，而服从祂。因此祂的任何受造物，若有故意拗逆，不听从他的创造主宰，它就在自己里输入了邪恶。因为邪恶不是任何本质，也不是本质的一个属性，而是一个偶然，即是故意脱离遵守本性，而转向那违反本性的事，这就是罪恶。

那么罪恶又是那里来的呢？罪恶乃是魔鬼之自由意志的发明。那么，魔鬼是恶的吗？魔鬼既是存在于世，他就是好的，不是恶的。创造他的主原造他为一个有光明的，非常光辉的天使，因为他是有理性的，所以具有自由意志。但是他故意离开天生的德性，去到邪恶的黑暗里，于是离开上帝很远。只有上帝是美善的，能赐给生命及光明。各种美善的事物都是从祂获得美善，一旦它们的意志与祂分离了（因为不可能在空间内分离），它就堕落入于邪恶。

第廿一章

为什么那有预知的上帝仍创造了要犯罪而不愿悔改的人

上帝因自己的美善，将存在各物从无有里生出来，祂已预知将来会有什么事物。因此，倘若将来没有它们，则它们将来既不是恶，也不会被预知。因为知识是知道现时存在的事，预知却是知道将来必定会有的事。首先出现存在，其后始有善的生存或恶的生存。但是那些藉着神的美善而将来要存在的人，倘若由于他们的自由选择而成

为邪恶，以致有碍其生存，则邪恶就会胜过上帝的美善。本来上帝将祂所有的作品都造得完善，但是每个受造物依其自由选择而成为美善或邪恶。虽然主说：“那人不在世上倒好”（可14：21），他这么说不是责难祂自己所创造之物，而是责难祂创造之物之由于自己选择及疏忽所招致的邪恶。因为人自己在抉择上大意了，使他的造物主所赐恩惠对他无益。譬如一个国王把富库和权力交付某人，而这人倚恃他的恩主而横行，当恩主拿他制服了的时候，若是觉得他要固执恶意到底，国王就要按他所应受的罪罚来处分他。

第廿二章

论上帝的律法及罪恶的律法

神是美善的，非常之美善，祂所愿意的也是美善。而教我们行善的训令就是律法，我们坚守这律法，就可常在光明中。另一方面，背犯这个训令就是罪恶；由于魔鬼的攻击及我们不自节制而甘愿接受这种攻击，所以罪恶持续存在。这个也同称为律法（罗7：25）。

如此，上帝的律法深植我们心中，密密把心吸住，激发我们的良知。我们的良知也被称为是我们的心的律法。邪恶者的攻击——罪恶的律法——是住在我们肉身的肢体中，藉它而向我们进攻。因为我们一旦自愿背犯了上帝的律法，受邪恶者的进攻，它就乘隙而入，我们就将自己卖给了罪恶（罗7：14）。我们之所以如此，乃因我们的身体常常趋向着犯罪。所以聚集在我们身体内的对罪恶之间嗅及官觉，意即是肉欲及身体的快感，就是在我们肉身肢体中的律法。

照此，我心内的律法——良心是喜欢上帝的律法——诫命，并且很愿意的。但是罪恶的律法（罗7：23），意即是，藉着在我肢体中的律法所作的攻击，或藉身体的情欲，习性，以及灵魂中背理性的部份，都是与我心内的律法相反的，即与我的良心相反；因为那种混合物把我俘虏了（虽然我将上帝的律法作为自己的意志，爱护它，使我的意志没有罪）。如我曾说过的，由于快感的温柔，身体的情欲及灵魂之背理性部份引我堕落，诱我成为罪恶的奴隶。但是“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因为祂是承担了肉身，并不是承担了罪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

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8：3，4）。因为“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罗8：26），并且将力量供给我们心内的律法，去反抗在我们肢体中的律法。因为“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8：26），这一节就是教我们怎样祈祷。可见除了用忍耐和祈祷之外，就不可能实行主的诫命。

（第二十三章从删）

第廿四章

论童贞

属肉的人讥诮贞洁；享乐者提出下列的经句为证：“凡不为以色列族传种的人该受咒诅！”（参申25：9）。然而相信上帝圣道由童贞而成了肉身的我们，对他们答辩说：童贞是在最初由上天赋给于人性之中的。因为人的形成原属童贞，夏娃实从亚当单身而出。贞洁通行于伊甸园中。不是吗？圣经写着：“亚当夏娃两人赤

身露体，并不羞耻”（创2：25）。等到他们犯罪之后，他们才知道了自己是裸着，感到怕羞，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3：7）。当亚当犯了罪之后，听到神说“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3：19），当死亡藉由犯罪而进至世界之后，亚当才和夏娃同房，而她亦才怀孕生子（创4：1）。可见，为了人类免得因有个人死亡而致灭种和整个枯竭，世上才立有婚姻嫁娶，好使生男育女，而人种得以保存。

但是有人也许会问：那么，所谓“男和女”，所谓“要生养众多”究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必要回答说：“要生养众多”的话不全是指婚姻结合后的繁殖。因为上帝有权用各种方法繁衍种族，要是各族各类自始至终不违背诫命的话。不过上帝完全知道连在他们未出生以前的一切，祂预知人类将来会犯罪而免不了受处死亡，于是祂造男造女，吩咐他们要生养众多。现在我们请进而观察童贞的光荣，这个也包括贞操在内。

挪亚在受命进入方舟，为世界保存种族之时，接受了这个命令：主说：“你同你的妻，与儿子儿妇都进入方舟”（创6：18，7：1）。祂叫男子们与其妻室分开，使得他们因清洁而可逃避水灾及全世界沉沦之祸。可是等

到洪水退了之后，主说：“你和你的妻，与儿子儿妇，都可以出方舟”（创8：16）。看哪，为了繁衍人种之故，婚姻再度被允许了。其次，哪喷神火的天上居住者和使者以利亚，岂不是抱独身主义吗？而他的德行，即为他的升天奇迹而被证明（王下2：11）。试问：谁关闭了诸天？谁救活了死孩子（全4：34）？谁分开了约但河（全2：14）？那不是童贞的以利亚吗？而他的门徒以利沙，在其证明具这同样德行以后，岂不求恩而获得双重的圣灵恩典，而作他师傅的继承人吗（全2：9）？关于那三个青年人是怎样的呢？他们不是为了持守贞操而比火更有威力吗？不是证明了他们的身体因童贞而足以抵抗烈火吗（但3：20）？而但以理的身体岂不是也为了童贞而非常坚实，连猛兽都吃它不入吗（全6：16）？不是上帝为了要以色列人民亲眼目睹祂之故而吩咐他们要保持身体的贞洁吗（出19：5，民6：2）？不是祭司们都要清身而才进入神的内殿供献祭品吗？律法上岂不明说贞操是重大的誓约吗？

因此，我们对律法的训诫应从更属灵的意义来看取。神灵的种子藉着对上帝的爱和寅畏，孕育于灵的子宫之中，而娩出救恩的灵力。我们必须从这意义去理解下列的经文：“在锡安有种，在耶路撒冷有后的人蒙福了”

(赛31：9七十译经)。这话岂是指那种嫖娼，酗酒，偶像崇拜者，只要他留种在锡安，留后在耶路撒冷，他就能蒙福吗？稍有头脑的人决不会说这话。

贞洁是天使们的生活规则，是凡属精神性的特征。我们言此，并不包含斥说婚姻之非。断乎不是！我们知道主曾亲自参加赐福婚礼，也知道有人说过：“婚姻是应受尊重的，床也不可污秽”（希13：4）；不过我们更知道：婚姻虽好，贞洁比它更好。因为在品德和恶行当中，同具高下等级。我们知道，人类自第一始祖以后的一切有死者，无不由婚姻而产生。只有第一始祖不自婚姻，乃是童贞的作品。然而我们知道，独身是追随天使的行为。天使比人类要高尚些，童贞就比婚姻来得光荣些。但我何必说天使呢？基督本人便是童贞的荣耀，祂自父而生，不但无始，无射精，无交合，更且为了我们之故，自清白童贞女结了肉身的胎，而成了人像我们一样，并在祂身体表显出真正而完全的贞洁。因此，祂虽不曾用律法强课我们这样，（如祂所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见太19：11），但在实际上祂自己示范了我们，给我们以作此的能力。真的，目今在社会当中，守童贞很盛行，是凡人皆明白的事。

在法律范围内的生儿育女，诚然是好的；为免淫乱之故，婚姻自是好事，因它可以防止奸淫（林前7：2）；合法的男女交合，不许可有纵肆狂欲而陷于不法的行为。所以，对那不能禁欲的人，结婚是很好的，但守童贞则更好，因它加增灵魂的果实，献给上帝以祈祷的及时成果。“婚姻是当受尊重，床也不可污秽，但苟合行淫的人，上帝必要审判”（希13：4）

第廿五章

论割礼

亚伯拉罕在受律法之前，即是受了祝福及允许以后，受了割礼，作为一个标记，将他和他的子孙，家族，与他同住的外邦人分别开来（创17：10）。这个很明显，因为以色列人独自在旷野住了四十年，没有与别族来往，凡是生在旷野里的都没有受割礼，但是当约书亚领他们过了约但河时（书5：2），他们都受了割。于是规定了第二次割礼的律。因为在亚伯拉罕的时候，已经有了割礼的律法，但是由于在旷野里四十年，这律法院就中止了。

所以在过了约但河之后，神又第二次将割礼的律法赐给约书亚，依照在约书亚（嫩的儿子）书中所记载的：“那时主吩咐约书亚说，你制造火石刀，扎了营，第二次给以色列人行割礼”（书5：2）；后面一点又写着：“以色列人住在百特徕的旷野四十二年（书5：6），等到旺民，就是出埃及的兵丁，多数没有受过割礼的，因为他们没有听从主的话，主曾向他起誓，必不容他们看见主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他们的地，就是流奶与蜜之地。他们的子孙，就是主所兴起来接续他们的，都没有受过割礼，因为在路上没有给他们行割礼，约书亚这才给他们行了”（书5：6，7）。所以割礼是一个标记，将以色列人与他们同住的外邦人分开。

割礼是洗礼的象征。因为正如割礼不是割去身体上的有用部份，只是割去多余的无用物，我们因洗礼而从罪恶割裂了也是如此，罪恶明明是欲求的多余部份，不是有用的希冀。因为一个人全然没有欲求希冀，或未曾一尝愉快的滋味，这是不可能的。但是罪恶就是愉快的无用部份，即无用的希求及愉快，圣洗礼就是将我们从罪恶割裂，额上画珍贵的十字号赐给我们做标记，并不是将我们与外邦人分开（因为外邦人都已领受洗礼，都被十字号

画过了)·而是在每一国内分别有信心的与不信的。因此·当真理启示了的时候·割礼就是一个无意义的象征和影子(希10:1)。所以现在割礼是多余的·与圣洗礼相反。因为“凡受割礼的人·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加5:3)。主是受了割礼的·以便可以成全律法·祂遵守了全部律法·和安息日·目的在成全律法·建立律法(太5:17)。在祂受洗之时·圣灵就向人出现·以一个鸽子的形状降到祂身上·从那时起·祂就开始讲解属灵的礼拜·人生行为以及天国的道理。

第廿六章

论反对基督

我们应当知道基督的敌人必要来到。是以·凡不承认“神的儿子以肉身降世·是完全的神而成了完全的人·然亦是上帝”的人·都是敌基督的(约一2:22)。但就一种特殊的意义来说·那将在世界的末了来到的人·也称为敌基督者。首先·如主曾说过的·必需要在万民里传遍福音(太24:14)·然后祂才来处罚那反对上帝的犹太人。

因为主曾对他们说：“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约5：43）。使徒说：“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发生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诈。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帖后2：10，11，12）。可是犹太人不接待上帝的儿子兼是上帝的主耶稣基督，倒反去接待自称为神的那欺骗者。因为天使告诫但以理说，他必采用神的名称，“他必不顾他列祖的诸神，他必自高自大超过一切”（但11：37）。使徒也说：“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里，自称是上帝”（提后2：3，4）；所说的坐在上帝的殿里，并不是指我们的殿，乃是指古老的就是犹太的殿。因为他必不来到我们，只去犹太人那里，也不是为了基督，或为了基督的事情，所以我们称他是敌基督者。

因此，首先福音必需传遍万民（太28：19），“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他的来临是照撒但的运

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伪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主要用口中的气绝灭他，用自己降临的荣光废掉他”（帖后2：8，9，10）。照此，魔鬼自己不是变成人，不是用主成为人的方法。断乎不！他的成为人是从淫乱所生，从撒但得到一切活力。因为上帝预先知道他会抉择歪事，所以准许魔鬼居住在祂里面。

照我上面所说，他是从淫乱所生，是秘密养大的，他忽然起来作乱，并作了王。他在王位的起头，或宁可说在祂未行虐政的起头，他装作好人。但是当他成为暴君以后，他就迫害神的教堂，表现出他的一切邪恶。他要来“行虚伪的神迹和奇事”（帖后2：9），这些都是捏造的而不是真实的，那些心地生罅裂而不安固的人，就会被他欺哄引离永生的神，所以倘若能行，连选民也跌倒了（太24：24）。

但是以诺和提斯比人，以利亚必被差遣来到我们这里，他们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玛4：6），就是使会堂的犹太人的心转向我主耶稣基督，及使徒所传的道，而不信者就必被他毁灭。主必从天上出来，如同圣使徒看见祂往天上去一样，祂是完全的神及完全的人，有荣耀及大

能，必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不法的人，就是灭亡之子（帖后2：8）。所以，不可指望主从地上来，而是照祂自己已经确定了的，要从天上来。

第廿七章

论复活

我们也相信死人的复活。因为真理要有一个死人的复活；而这是指身体的复活（林前15：35-44）。复活是那已经死了的人第二种状态。因为灵魂是不死的，但它怎么能再活呢？倘若人们解释死亡是灵魂与身体的分离，则复活就确实是灵魂与身体的重新结合，即是已经受过分解和崩落之苦的有生之物的第二种状态。那么，就是这个要败坏的及要分解的身体，将必复活，成为不败坏的。因为依照造物主审判的逆推，在身体已经再分解归于原来用以造成它的泥土之后，仍然有能力再使它复活。

如果没有复活，我们就尽吃喝吧（赛22：13）。（林前15：33）！我们就追求愉快和享乐的生活吧！倘若没有复活，我们与无理性的动物有什么区别呢？倘若

没有复活，我们就称山野里的野兽有福，因为它们没有忧愁。倘若没有复活，则即没有上帝，也没有天意，而万物都是自生自灭了。看哪，我们见到最公义的人困苦几受欺侮，在今生落得无告无援，而罪人及不义的人却能富有，并享受各种快乐。那一个稍有头脑的人能够承认这是一个公正的审判，或是一个智慧的神意吗？因此将来必定有复活，必定的。因为上帝是公正的，要酬赏那些坚忍顺服祂的人。倘若只是灵魂单独尽力于德行的比赛，则也只是灵魂单独接受冠冕。倘若只是灵魂单独宴安享乐，则也只是灵魂应当受公平的处罚。但是因为灵魂与身体总是一起追求德行或罪恶，所以二者应当一同得到它们所应得的公正结果。

并且圣经见证，必定有身体的复活。神确实在洪水以后对挪亚说：“这一切食物，我都赐给你们如同菜蔬一样。惟独肉带着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们不可吃。流你们的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9：3·4·5·6）。祂怎么向那流人血的各样野兽伐罪呢？除非是因为死人的身体定要复活。因为兽不是代人受死的。”

祂又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即是那些已死了，而以后不再有的），乃是活人的神”（出3：6）（太22：32），活人的灵魂确实是活在祂手中（所智3：1），但是他们的身体必需藉那复活而再生。神学之祖大卫对上帝说：“你收回他们的气，他们就死亡归于尘土”（诗104：29）。可见他对身体是如何解释。他又加上说：“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诗104：30）。

以赛亚还说：“死人要复活，睡在坟茔里的要醒来”（赛26：19）。这明白说灵魂不躺在坟墓里，只是身体在里面而已。

有福的以西结又说：“当我正说预言的时候，不料有地震，骨与骨互相联络，各到自己的骨节，我观看，见骸骨上有筋，也长了肉，又有皮遮蔽其上”（结37：7·8）。后来他又教导我们，灵魂受了命令之时，是如何回来的。

受感动的但以理也说：“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米迦勒必站起来，并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

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如星发光，直到永永远远”（但12：1，2，3）。“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这话明明表示必定有一个身体的复活。因为确实没有人会说灵魂睡在尘埃中。

还有主甚至在圣福音书中也明明说是要有身体的复活。因为他说，“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5：28，29）。凡是有点思想的人，决不会说灵魂是在坟墓里的。

主不单用言语表示身体的复活，而且也有事实表现。第一就是祂使拉撒路复活，他不但死了四天，而且已经腐臭了。祂并不是使灵魂复活，而没有使身体复活，乃是使身体与灵魂一齐复活，也不是另外一个身体复活过来，那复活的正是那已经死了的身体。倘若复活的死人没有由他的特有性质所证明，那么死人复活怎么会为人所知道或相信呢？但是实在是为了显示祂自己的神性，并使我们坚信祂的复活及我们的复活，所以祂使那还要再死一次的拉撒路复活了。主自己成为不再屈服于死亡的，更是完全复活之初果子。所以圣使徒保罗说：“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

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15：16，17）。“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20），祂“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西1：18），再有“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如此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帖前4：14）。他说：“如基督复活了，显然我们也必”。主的复活乃是不败坏的身体与灵魂的合一，（因为死即是灵魂与身体的分离），因为祂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2：19）。祂这话是指说自己的身体，圣福音书是一个确实的见证。当主的门徒以为他们所看见的主是魂的时候，主对他们说：‘摸我看看，这正是我自己，我并未改变’（路27：37），魂无骨无肉，你们看见的是我了”（路24：39）。当祂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边给他们看，并伸出手来让多马摸（约20：27）。这些还不够使人信身体的复活吗？

受神感动的使徒又说：“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林前15：53）。

“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即浑浊与必死的），复活

的是灵性的身体”（林前15：42-44），这仿佛是主复活之后的身体，可以穿过关闭着的门，不疲倦，不需要食物，不睡，不喝。主说：“他们要像神的天使一样”（可12：25），那时不再有嫁娶，也不生产。受感动的使徒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从天上降临。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3：20，21），这并不是说改变成另外一个形状（断乎不是），而是从必朽坏的改变成不朽坏的。”

“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呢”（林前15：35）？甚哉，这样不信！甚哉，这样愚妄！祂能够独自将尘土变成身体，能命令那小粒种子在母亲的子宫内生长，结果长成这许多不同的身体器官，祂难道不能单独使那过去及现在已经分化了的身体复活吗？若有人问“死人带着什么身体来呢？你这无知的人哪！”（林前15：35，36），如果你心肠僵硬不允许你相信上帝的话，你至少会相信祂的工作。“因为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但是神随自己的意思给它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林前15：36，37，38）。你看种子

是如何被埋在犁沟里，正如被埋在坟墓里一样。是谁使它们生根，发芽，长叶，结穗，及那最细致的芒呢？那不就是宇宙的创造者吗？不是那完成了万物之神的命意吗？因此，相信这一点吧！死人的复活必定遵神的意旨及他点头时而成为事实。因为祂所定意做的，就有能力实行。

照此，我们必定要复活，我们的灵魂仍与我们的身体结合，成为不朽的，脱离败坏，我们将要立在基督可敬畏的座旁，魔鬼和他众鬼卒及他的手下，即是那敌基督者，不虔敬的，和犯罪的人，必定被抛到永火里。这不是与我们的火一样的物质火，只有上帝知道这样的火。但是那些行善的人必定照耀如同太阳，与天使一同进入永生，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同在，永远看见祂，永远被祂看见，从祂得到无穷尽的快乐，将祂与父及圣灵一同赞美，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全书完)

